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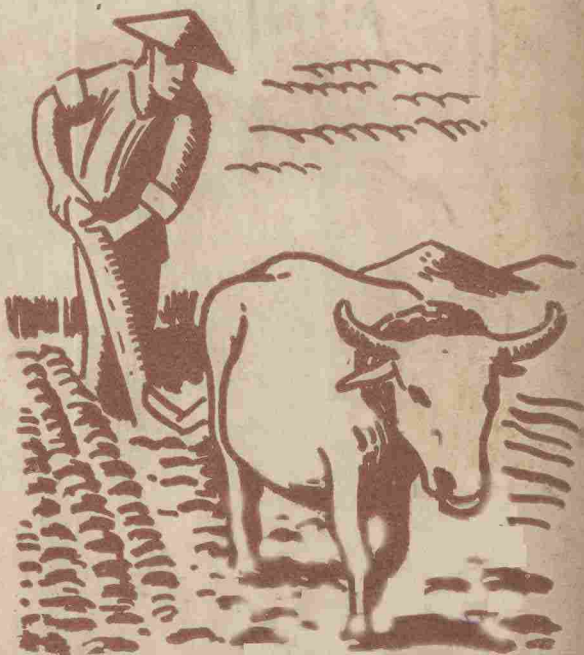
農



業

著 彥 倫 林

經



濟

學

版 出 社 版 出 原 中

書叢學科會社

學濟經業農

著彥倫林

版出社版出原中

版初月六年八卅國民華中

書叢學科會社

農 業 經 濟 學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林 倫 彥

發 行 人 章 導

出 版 者 中 原 出 版 社

香 港 干 諾 道 中 六 十 五 號

承 印 者

中 原 印 刷 廠 承 印

中原印刷廠承印
電話：三五八八
地址：油麻地佛照街二二號

定 價：港 幣 三 元

農業經濟學目次

緒論 農業經濟的特點及其研究途徑……………(一)

(一) 農業經濟的特點……………(一)

(二) 農業經濟的研究途徑……………(五)

第一篇 農業經濟的發展……………(八)

第一章 古代的農業……………(八)

(一) 亞細亞生產方式的農業……………(八)

(二) 奴隸社會的農業……………(一〇)

(三) 封建社會的農業……………(一一)

一、概論……………(一一)

二、力役地租的農業……………(一三)

三、實物地租的農業.....(一五)

第二章 半封建的農業.....(一八)

(一) 貨幣地租的農業.....(一八)

(二) 分益農制的農業.....(二一)

(三) 小土地所有制的農業.....(二二)

(四) 僱役制的農業.....(三〇)

第三章 資本主義的農業.....(三一)

(一) 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技術.....(三一)

(二) 土地關係與地租.....(三五)

一、導論.....(三五)

二、差額地租.....(三八)

三、絕對地租.....(四〇)

四、地租與農業經營資本.....(四一)

五、地價與農業經營資本.....(四三)

(三) 資本主義農業的三種發生途徑與兩種土地制度……………(四五)

一、導論……………(四五)

二、英吉利的道路……………(四六)

三、法蘭西的道路……………(四八)

四、普魯士的道路……………(四九)

五、租佃制與抵押制……………(五一)

第二篇 資本主義農業的規律……………(五三)

第一章 導論……………(五三)

第二章 農業的商品生產與機械化……………(六〇)

(一) 農業的商品生產……………(六〇)

(二) 農業的機械化……………(六五)

(三) 農業機械化的困難……………(七〇)

(四) 農村的工業經營……………(七三)

第三章 大經營驅逐小經營……………(七六)

(一) 大經營與小經營……………(七六)

(二) 列甯的補充意見……………(八一)

(三) 大經營的驅逐小經營……………(八四)

(四) 小經營的有限制的有條件的優點……………(九五)

第四章 農民的階級分化……………(九七)

(一) 農業人口的各階層……………(九七)

(二) 農民分化的特點……………(一〇〇)

(三) 小經營的農民的實際地位……………(一〇一)

(四) 農民的副業形態……………(一〇七)

(五) 大經營的發展轉變……………(一一一)

(六) 大地主的轉化……………(一一三)

(七) 農民分化的趨勢……………(一一六)

第五章 農業的資本主義發展與合理化的限制……………(一一八)

(一) 土地的限制……………(一一八)

(二) 資本與技術改良……………(一二二)

(三) 勞力的缺乏……………(一二四)

(四) 農村的荒蕪與農業的恐慌……………(一二六)

第三篇 農業改革……………(一三〇)

第一章 導論……………(一三〇)

第二章 半封建國家的農業改革……………(一三四)

(一) 概論……………(一三四)

(二) 直接自由創定——羅馬尼亞的農村金庫……………(一三八)

(三) 間接自由創定——普魯士的地租農場……………(一四〇)

(四) 間接強制創定——愛爾蘭的自耕農創定……………(一四四)

(五) 直接強制創定——第一次大戰後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一四七)

(六)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南歐新民主國家的土地改革.....	(一五五)
第三章 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改革.....	(一五九)
(一) 租佃政策.....	(一五九)
(二) 地價稅與土地國有政策.....	(一六〇)
(三) 農業的社會化.....	(一六四)
第四章 蘇聯的社會主義農業建設.....	(一六七)
(一) 軍事共產主義與新經濟政策時期.....	(一六七)
(二) 五年計劃與集體農場.....	(一七三)
(三) 集體農場的輪廓.....	(一七九)

緒論 農業經濟的特點及其研究途徑

(一) 農業經濟的特點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世界在擺脫它的民族的束縛，變革它的政治的、經濟的生活方式的國家，土地改革是輿論上、議程上、計劃上的一個主要課題。固然，這些國家，由於各自的現實條件的不同，土地改革也在步驟上、程度上有微細的不同，但在基本上，却是以科學的經濟理論的成果來貫穿着、指導着的。

土地問題，一般的說，包括市地問題。但成爲目前的革命國家的土地改革的對象的，主要的，是農地。所以目前大家所談的土地改革，實際上是農業改革的一個問題，或者說是農業改革的主要問題。因此，土地改革一定要擺在農業問題的體系中才能妥當的、深入的了解。換句話說，一定要把它從一般進入特殊去了解，才能澈底的了解。

但農業經濟，不過是經濟學的特殊部門，即它是研究社會的生產、交換及分配的原理原則如何適用於農業部門的一種學問。可是從來的經濟學，多屬狹義的經濟學，(它)差不多只是專門研究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發生和發展(的一門學問)。它開始於批判封建時代生產及交換形式

的殘餘，證明這些殘餘一定要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所代替。其後，它從正面闡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及交換方式的法則；其後，它以社會主義的觀點。批評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也就是說，從反面說明它的法則，證明這種生產方式因自身發展的結果；使自身不能再行存在下去。；最後，更指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已經不能適應它本身所造成的巨大的生產力。這些生產力，正在等待着把自己轉入有組織、有計劃的共同進行工作的那種社會，使社會的全體份子都能有一定的生活資料，使社會的全體份子都能更自由的發展他們的能力。（但是），倘若要從各方面周到的批判資本主義的經濟，只知道資本主義的生產、交換及分配，是不夠的。至少還應當扼要的考察資本主義以前的形式，或同時存在於落後國家的形式，把它們和資本主義的形式相比較。」（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編）以這種方法來敘述的經濟學，便是廣義的經濟學。自「資本論」的啓示以來，已一天天的爲科學的經濟學所重視。同時，作爲農業經濟研究的準備知識來說，廣義經濟學是特別應當學習的。

爲甚麼呢？

因爲農業這一生產部門，就是以西歐來說，從它的資本主義化的開始，就和封建經濟，至少是和非資本主義的成份相關聯着。直到現在，除了社會主義的蘇聯外，就是先進各國，這種成份還是多多少少的錯雜着。這是農業經濟有它的特殊的規律的所在。這也是資本家的經濟學者，對

農業的特殊規律摸不着頭腦，而企圖把農業的運動法則推出資本主義的經濟運動法則之外的主要原因。

我們在指出農業經濟的特殊規律的本質之前，先看看資本家社會裏，都市和農村、工業和農業的許多的差異的現象吧！在近代的資本主義社會裏，說到都市，一切近代文明的享受應有盡有；而農村，可就停滯在落後、愚昧與貧困中。都市的工業，每當十年，甚至一年，生產的技術就有所改良，新的機器就有所發明；但農村的農業，情形就完全兩樣了，不是始終因襲着舊的生產技術，就是三幾十年才有若干改革，比起工業，確是瞠乎其後。再就人口的增加來說，一般的人口增殖率與農業人口的增殖率非常的不平衡。都市的人口顯得非常擠擁，因此，工業生產部門隨時都有「產業豫備軍」的存在。相反的，在農業方面，農民的離鄉運動表現得非常普遍，因此，農業生產部門也就時時刻刻感到「田園逃亡」的威脅。這樣一來，工業與農業在勞力的獲得上，表現出絕對的差異。此外，我們大概也知道，在都市，資金常常顯得非常腫脹，而在農村，資金都感到分外的偏枯。

那麼這些現象背後的本質是甚麼呢？

如果我們已經讀過經濟學的基礎理論的話，我們一定知道，生產的要素包括：

一 勞動手段

二 勞動對象（即原料）

三 勞動力

如果從資本的見地看起來，這三種生產要素的資本的意義便是這樣：

經營
資本 } 勞動對象（原料）—— 生產手段—— 不變資本
勞動力—— 可變資本

如果我們把上面的表分析起來，這三種生產要素都包括在資本之中，也就是說，都在資本的控制之下，它們都是在生產之前由資本家買下或僱定的。同時在生產過程中，只站着兩個對立的階級——生產手段的所有者的資本家和直接生產的工資勞動者。

可是農業生產部門，情形可就不是這麼簡單了，我們且看。

農業
的生產 } 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地主的所有，是由資本家支付地租租下來的
勞動力 } 勞動對象（種籽）—— 生產手段—— 不變資本
勞動力 } 可變資本 } 經營資本

我們只要把這個表與上一個表一比較，就可以看得出，在農業的生產中包括了並不包括於經營資本內的土地這一要素。在生產過程中，也不是兩個階級而是三個階級的互相對立——即地主、資本家、工資勞動者的對立。

由於這一個基本的差異，便使農業有以下兩種特點：

一，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土地，不在資本的控制下，它與一般的生產手段也不一樣，是不能任意增加的，而是一種「獨佔性的私有」的存在。

二，由於第一個特點，即土地立於資本的控制之外，在農業的生產過程結束後，資本家要在他所獲得的剩餘價值中，拿出一部份交給地主。

總結起來說，由於農業生產部門的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生產條件不能任意增加，農業的擴充便比較困難。而且在剩餘價值的分配上，也有一部份資金要經過地主之手而流入都市，這樣農村的生產資金當然不易積累，想建立新事業與從事技術的改良當然較為困難，這樣，農民的離鄉當然很普遍。那麼我們現在應當不難知道，資本主義的都市和農村，工業和農業的差異的現象，都不外是農業的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的結果。

（二）農業經濟的研究途徑

上一節我們所說的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正是一種非資本主義的成份。因為光憑土地的私有而獲得剩餘價值的佔有，是封建經濟的遺物。所以要了解農業經濟的這一特點，是有研究廣義經濟學的必要的。

關於這一點，爲了易於明白起見，我們得先指出近代歷史與古代歷史的不同之處。在馬克思

看來，在古代，是農村關係侵入城市，在近代，是城市關係侵入農村。具體的說，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是屬於近代的，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關係都可以統攝在古代的經濟關係（或先資本主義的經濟關係）的範疇裡。也就是說，後者是以自給自足爲主的自然經濟站在支配地位，前者是以圖利爲主的交換經濟站在支配地位。但近代的資本主義經濟關係，是在封建勢力較爲鬆弛的城市生長起來的，直到距現在二三百年前的十七八世紀才是真正的侵入農村，才轉變了先進的國家的農業經營的性質。直到這時候，土地才能夠自由買賣，農業才由一成不變的手工業變成應用科學的實業，在長期停滯狀態下的農業技術，才納入不斷改進的激流中。

不過我們在這裏，又要特別指出，在經濟史上，就是以先進的國家來說，農業生產部門之由自然經濟轉化爲資本主義經濟，雖然在中世紀已經萌芽，但直到現在還沒有澈底完成。因爲嚴格的資本主義的農業一定要在土地國有之下才能達成。事實上，直到現在，除了社會主義的蘇聯外都沒有達到土地國有的地步。這原因，就是在農業資本主義化的初期，農業經營一般的是在久受封建制度支配的農民的手裏，尤其是農民經濟始終是與家庭經濟膠結着，所以一方面固然是在資本主義經濟掌握了農村經濟，毀壞並且變革了農業的舊生產方式而引出了新的生產方式；但另一方面，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這種非資本主義的成份却頑強的在農業部門內延續下來。這樣，農業經營雖然資本主義化了，但並沒有照着工業一樣的模型發展起來，却依循着自己的特殊規律。

因此要想對農業經濟的發展（即由古代的轉化爲近代的，由資本主義的轉化爲社會主義的）作有系統的研究，必須了解各國的農業資本主義化的初期的特徵，尤其是在怎樣的過渡形態下發展而來的。所以我們準備簡單的講一講在各種社會形態下的農業的特點及其發展的規律。尤其是各種過渡形態（即半封建的）的特點。因爲這對於我們中國與東南歐的農業情況與農業改革的了解是很重要的。此外對於資本主義農業的性質以及它的運動的規律，我們打算以列寧所規定的四大綱目爲基礎，把必要的理論加以系統的羅列。農業經濟學是解決農業和土地問題的理論體系，在我們已經獲得了了解問題和解決問題的鎖鑰後，再根據各種社會的現實條件去講農業改革的各種方式。最後再講講社會主義的農業建設。以爲新中國走向社會主義的參考與借鑑。

第一篇 農業經濟的發展

第一章 古代的農業

古代社會，一般的說，可以指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一般也叫做前資本主義社會。但在這裏要補充兩句，古代社會除了以自然經濟爲主要的內容之外，另一特點是農業在國民經濟中佔主要地位，農業人口也佔人民的絕大多數，這一點也是我們要牢記的。

現在，我們照着「政治經濟學批判」所指示的社會經濟發展的大體輪廓，把各種古代社會經濟形態的農業特點，逐一的分析一下。

(一) 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農業

現在先談亞細亞的生產方式，說到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世界的學者，到現在還不能說已經獲得定論還有待於學者的繼續研究。此刻爲了穩當起見，只把「資本論」的提要性的幾句話，拿出

來講一講。

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在列寧的理解中，是東方的農奴制。自然，在這時候農業是社會的主要生產部門，自然經濟也站在支配的地位。在這種社會裏，生產關係是農民與國家的對立，因為這時候國家的主權，不過是全國的土地所有權，國家是最高地主。也就是說，國家是主權者與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土地的所有者的合一體。那麼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怎樣呢？他與土地一樣隸屬於國家，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就是這意思。農民對國家的人身的隸屬與使用國家的土地，正是國家剝削農民的根據。

但我們要注意，亞細亞的生產方式却有一個特點，就是在這種社會裏，沒有土地私有權，只有私人的、共同的土地使用權。但是農民本身以及他所資以生產他們的生活資料的土地，都是屬於國家的，因此在政治上和經濟上他都是被隸屬的，這表現在他們的對國家的臣屬的關係上。所以在這種生產關係與隸屬關係下，農民對國家繳納的剩餘價值是地租與賦稅的合一體。

說到農民被剝削的程度怎樣，那就看國家的支付的大小了。在暴君與戰亂之世，國家的支出了，農民所受的剝削程度就深一點，在賢君與承平之世，農民所受的剝削程度就淺一點。一般的說，在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下，農民所受的剝削程度，還不算很苛酷。

(二) 奴隸社會的農業

說到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固然也是以農業爲社會的主要生產，自然經濟也是站在支配地位，不過到了後期，工商業却相當的發達了。以奴隸社會的生產關係來說，與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是不大同的，在這裡，生產者的奴隸，根本被看成勞動手段的一種，因爲在希臘羅馬人的眼中，奴隸不過是能說話的工具，一點「人格」的影子都沒有，而且奴隸是使用別人的生產條件（土地，勞動手段，原料，生活資料）來從事生產的，完全不是一個獨立的生產者，如果我們把奴隸社會與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相比，至少有這種的差別，在亞細亞的生產方式下，生產者與土地爲國家所有；在奴隸社會，生產者與土地爲個人所有。不僅如此，在奴隸社會下，奴隸主不僅已經獲得土地的私有權，而且其他的生產手段（奴隸亦在內）也是他的所有物。所以在農業這方面說，奴隸主是土地所有者與生產手段所有者的合一體。這樣一來，他所獲得的剩餘價值就是地租與「利潤」的合一體（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提醒一句，這裡所用的「利潤」這個名詞，不是經濟學裡所看到的資本家的「利潤」，而是古代意義的「利潤」，它是指生活資料的餘額而言的）。

順便要指出的是，奴隸社會分成兩個不同的發展階段：族長制與種植制。前一個階段族長制，是原始氏族社會的轉化物，這時候，生產的目的，只是爲了家族的享用，後一個階段種植制，

却已經進入交換經濟了。這時候，生產的目的，已經是爲了「世界市場」的供應，所以第一個階段的生產，多屬小經營，不會從生產過程中發生無限制的剩餘價值的榨取；第二個階段的生產已經部分的轉入商業性的大經營了，「過度勞動會成爲可怖的現象」。

(三) 封建社會的農業

一、概論

現在要談的封建社會，我們須要特別注意。因爲「封建的」這一個字，是我們最耳熟的，但它的涵意，常被許多人含糊的了解。本來，封建社會是指日耳曼民族的奴農制而言的，它的典型形態便是三田制。這是在日耳曼的征服過程中，民族大遷徙時期發展起來的一種生產關係。這些關係，是適應於農民的牧畜的需要的公社土地所有制和農業需要的土地私有制的一種調和。(考茨基，「農業理論」) 馬克思有兩段話可以印証這一點，他指出「最明顯的是，三田制裡邊的公有地，原是古代條頓民族的制度，不過是在封建的外衣內存續下來罷了。」(「資本論」) 「因爲在日耳曼征服過程中所形成的生產方式，對征服民族也好，對被征服民族也好，只能說是由於兩相融滙而產生的，即它是由於兩者的互相作用，而成功的一種新的綜合。」(「政治經濟

學批判」緒論)

所以，在這種氏族社會的公有制與農業社會的私有制綜合而成的生產方式下，它的生產關係就有許多特點，就封建社會的地主來說，事實上他只是名義上的土地所有者，因為他不能出賣土地，而且要把土地世世代代的租給他的農民。以直接生產者的農民來說，他因為是世襲的土地租用者，等於是土地的實際的佔有者（即土地使用權的掌握者）。除此之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農民不但是土地的實際的佔有者，他同時還是生產手段、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從這一點可以指出，他與奴隸的地位完全不相同，他是一個獨立的經營者。可是要注意，封建社會的農民，雖然是一個獨立的經營者，但他的身份却是被隸屬的，只是他究竟與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農奴和希臘羅馬的奴隸的直接人身隸屬有所不同，因為他不過是不能自由的離開土地、通過土地的黏着而被隸屬罷了。所以在封建社會下，階級的壓迫與隸屬性雖然一樣的存在，但地主究竟沒有把農民看成物品或者認為是他的所有物，只不過佔有農民的剩餘勞動而已。

根據我們上面的分析，封建的地主只掌握着土地的所有權，在經濟上，這是使用土地的農民向他提供剩餘勞動的根據。但是農民以一個獨立經營者的地位與他相對立時，這種根據究竟是薄弱一點，剝削的存在的實在根源，倒是地主對農民的「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也就是說，是由於地主在政治上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使之成爲一個不自由的人，而達成他對農民的超經濟的剝削。在初期的封建社會，農業在經濟生活上是在主要的地位，地租也就是剩餘價值的通例形態。

，但從地主方面說，地租是他以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這種「自然工資」換回來的；從農民這方面說，地租不過是他佔用生產的必要資料（土地）的無報酬的勞動。標徵着封建社會的三個發展階段，封建地租表現出三種形態，即：力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貨幣地租在我們看來，應該算是過渡的地租形態，現在我們提出力役地租和實物地租來談談，藉以指出封建的農業這兩階段的特點。

二、力役地租的農業

力役地租，是封建農業下，剩餘價值剝削的最赤裸裸的、最單純的形態。它的最具體的情形是這樣：農民在每個星期裏，以一部份時間，用他自己的勞動工具（如犁與牲畜）在他所佔有的田地上勞動；而以另一部分時間，無代價的在地主的田地上勞動。這一部分無代價的勞動時間就是力役地租。這樣我們大概不難想得通，農民在他自己的田地裏的勞動時間，是他獲得自己與他家人的生活資料的必需勞動時間，但是，他在地主的田地裏無代價的勞動的那一部分時間，算是什麼呢？當然，不問可知是必需勞動時間以上的剩餘勞動時間了。

但是，事情看來固然是一目了然，簡單得很，可是分析起來，却有許多特點：我們且看，（一）在這裏地租這東西與剩餘勞動簡直一個東西，也就是說，它們是相一致的。（二）必需勞動與

剩餘勞動却在時間上與空間上是分離着的。從這兩點看起來，力役地租不是明明白白的以政治上的所有權與束縛農民在土地上為基礎，而以非常野蠻的強制手段，迫使農民延長他的勞動時間到必需勞動時間以上，而提供剩餘勞動嗎？

但是這種提供剩餘勞動的方式，也仍然要依存於兩種條件才能成立的。我們可以指出的是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以自然條件來說，在主觀方面一定要農民本身有足夠的勞動力；在客觀方面也還要他所耕種的土地要有適度的豐度，不然的話，他終日勤勞，可能還難得一飽，怎麼能够提供剩餘勞動呢？但是這種自然條件，只不過是形成力役地租的可能條件，要使這種可能條件具有現實性，又要依靠社會條件。明白的說，一定還要有一種強制的力量，即經濟以外的強制手段，使農民束縛於土地，而順服的提供他的剩餘勞動才行。

在力役地租下的封建農業的大體輪廓，我們已經談過了，現在我們還要談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我們從上面的分析所得的印象，很容易讓我們這樣想，在封建社會裡，剩餘價值的榨取是靠着「強制」的鞭子。但列寧却說過這樣的話：「封建社會比前此的社會複雜得多，已經具有商業與工業發展的大量的因素」，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們首先要指出的是，封建社會的農民雖然在生產上是獨立的經營者，但封建社會的經濟却是以自然經濟為基礎，因此它的生產的支配法則是傳習，生產力是在停滯的狀態，再生產是單純的再生產的反覆，剩餘價值只佔總勞動的一小部分

。平凡在這裏，但它的發展的可能性也在這裏。正因為封建社會的生產因習着傳習，生產力是停滯的，農民提供給地主的剩餘勞動時間，就會成爲一種固定的不變量。具體的說，農民在地主的田地裏的勞動時間，每星期是兩天，這樣規定下來剩餘勞動時間，就是百數十年也沒有什麼變動的。這樣，他提供的剩餘價值量是確定的。剩餘勞動是一個固定的量的對面是什麼呢？那便是，有朝一日，只要生產力提高了的話，在農民自己手上的必須勞動時間就是一個可變量。這在市場關係擴大，商品供應的品類增加，農民的慾望擴大時，這個可變量是會擴大的，正是因為封建社會的農民是獨立的經營者，封建社會便具有許多的經濟發展的可能性，不過在力役地租下，農民能否獲得他的生活資料的餘額，或者獲得多少餘額，那又是由他的力役地租的量來決定的，這點又不能不注意。

三．實物地租的農業

由力役地租發展下去的，便是實物地租，這時候，農民在他的收穫中，將自己以及家人的必須生活資料留下，其餘的繳納給地主作爲地租。這樣看來，在本質上，地租與剩餘價值還是一致的，這一點是實物地租與力役地租并無不同的地方，但在形態上，兩者却不相同，也就是說，力役地租是以剩餘勞動的自然形態作爲地租，而實物地租是以剩餘勞動之生產物的形態作爲地租，

，前者剩餘勞動是赤裸懸的擺在眼前，後者剩餘勞動是隱藏在生產物裏面。

雖然如此，如果我們分析起來，實物地租却有許多跟力役地租不相同的特點：我們可以列舉如下：

第一 在實物地租下，農民交付給地主的剩餘勞動已經不是勞動的自然形態那麼剩餘勞動的進行，也就無須由地主去直接監督，也就是說，無須以強制的力量去鞭策了。這時鞭策農民自動負責去支出剩餘勞動的，不如說是因為工業的發達，生產物的品類的增加，農民自己的慾望的擴大的這種種環境。總之，這時剩餘勞動的支出，已不是由於強制的鞭策，而是由於法律的規定了。

第二 這時農民產生自己的和他的家人的生活資料的必須勞動與產生地租的剩餘勞動，無論在時間上或者空間上，已不再是分離的，而是合一的了。

第三 此外還有一點，作為實物地租的剩餘生產物，雖然嚴格的說，多屬農產物，但多少包括着農村的家庭工業的生產物。

爲什麼呢？

因為實物地租的成立條件，是要在社會經濟已經發展到某種程度才可能的。也就是說，一定要農民已經處於較高的文化水平上，他們的勞動與工業部門的勞動的生產性已經有較高的發展才

行的。同時我們還要注意，在實際的經濟史上，實物地租的發生的時期，正是自然經濟最成熟的時期，也就是自給自足的經濟達到它的飽和狀態的時期。更具體的說，也就是在農村中，農業與家庭工業抱得更緊密的時期。

最後，我們談談在實物地租階段的封建農業對經濟的發展的意義。在實物地租時期，我們已經指出，自然經濟達到了它的飽和狀態，那麼剩餘價值之成爲一個不變量是更固定了。但是相反的一面，在農民手中的那個自己的勞動時間，那個勞動的可變量，便有它的更大活動範圍，尤其城市的關係的侵入，工業發達，商品的品類繁多的時候，不爲土地所限制的家庭工業，就更有它的翱翔的天地了。這樣一來，農民間的貧富的懸殊，會日益顯著，獲得資財的一部分農民便有採取另一部分農民的可能。結果，不但農民是開始分化了，農村的經濟也開始由自然經濟轉入交換經濟了。

第二章 半封建的農業

(一) 貨幣地租的農業

我們在上一章講實物地租時，已經指出，這時候農民的以及其他的勞動的生產性，已經有較高的發展，農民已處於較高的文化水平，尤其是在工業發達，城市的關係侵入後，商品的種類是增加了，農民的慾望也更行擴大了。這時，農民使用在家庭工業上的勞動時間更多，其活動範圍亦日大，這樣，一方會使農民的貧富懸殊益甚，分化日深；另一方面，農村的自然經濟更迅速的轉化爲交換經濟了。這時，剩餘價值的繳納方式也由實物地租轉化爲貨幣地租了。

單純的貨幣地租，在本質上，與實物地租並沒有什麼不同。農民的被剝削，一樣是以封建的關係爲基礎。具體的說，地主還像以往一樣，不能出賣這塊土地，要世世代代的租給他的農民；農民也還像以往一樣，享有「世襲的傳統的土地佔有者」的保障，但另一方面，農民也像以往一樣，有被強制的向地主繳納剩餘價值的封建義務。只是在形態上却不相同了，這時的地租不採剩餘生產物的形態，而採取剩餘生產物的價格的形態（即剩餘生產物的貨幣量的形態），同時要

切記的是：這種單純的貨幣地租與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的不同之處，就在於，在單純的貨幣地租下，農民能夠獲得多少生活資料的餘額，是看地租貨幣的量是多少，也就是說，農民能夠得到多少「利潤」（注意：這是我在第二章的二節所說的古代意義的「利潤」）。是決定於地租化的剩餘價值的數量是為多少。可是在資本主義下，地租却是利潤的餘額。這點我們要加意辨別，而且要拿來作區別地租的性質的一把鎖鑰。

然而，貨幣地租的出現，却標出經濟發展的一個新的時代，生產方面的一個新的轉變。因為由實物地租轉化為貨幣地租的重要前提是：一定要有一部分生產物早已當作商品來生產。也就是說，農民在他從事生產時，他已經把他全部生產物分成兩部份，一部份是為了他自己與家庭的使用以及再生產時作生產手段用的；一部分是為了賣出去換得貨幣來交租用的。先從這一點，也足以證明城市的工商業已有某種程度的發展，交換經濟已經以「國民的規模」來進行，才能夠使城鄉之間的貨暢其流，而且也一定要交易相當的頻繁，已經有一個「近於價值的價格」出現，貨幣經濟才能站穩了腳。這樣我們就不難知道，貨幣地租一定要在社會的生產力有了一定的發展，城市的關係的侵入有了一定的深度，才能發生的。同時，在貨幣地租發生之後，農村的生產方向也轉變了，也就是說，這時農村生產的自給自足性，即它的生產社會關聯的隔離性，是喪失了。由於生產方向的轉變，農民與地主的生產關係也轉變了。這時候他們兩者間以往的傳說的隸屬關係

會逐漸的爲依照法律所規定的契約關係（或貨幣關係）所代替。到了這時，農民會變成一個農業的經營者，他的生產目的，賣貨賺錢才是第一，生活資料（使用價值）的獲得已在其次。這樣，生產成本的考慮，也就變成他的生產的決定因素了。

因此，我們可以說，貨幣地租固然是實物地租的轉化形態，但它却是封建地租的最後形態，而且，已經是一種過渡形態。即在它出現時，生產的方向已經由自然經濟轉變爲交換經濟，在它出現後，農業的生產關係，也逐漸由隸屬關係轉變爲契約關係。總而言之，在它的出現之日起，已經註定它會發展爲它自身的反對物——近代的資本主義的貨幣地租。

單純的貨幣地租，固然註定會轉化爲它的反對物（即近代的資本主義地租），但却要看國民經濟的發展情況如何而定。一般的說起來，貨幣地租發生後，土地關係的轉變，可以走以下的兩種不同的道路：

第一種：是在一般的資本主義關係發展得不大成熟的地方，會有佔有土地的農民贖免他的納租義務，而廢除封建地租。即由農民備價買下他所耕種的土地，這樣土地成爲他的私有財產，他自己成爲自耕農，封建地租當然是消滅了。

第二種，是在一般的資本主義發展得較成熟的地方，會由地主廢棄他的封建的義務，剝奪農民的封建的權益，而轉變封建地租爲資本主義地租，即由地主把他土地內的小農民加以驅逐，并

且掠奪公有地，把土地大塊的租給資金雄厚的農業資本家，這樣一來，生產變成資本主義的生產，封建地租也轉變為資本主義的地租了。但在這裏要特別指出：土地關係與地租性質的這種轉變，一定要社會經濟的發展已經奠定以下兩個前提：

(一) 必須有因為失去土地而出賣勞動力的工資勞動者這一階級的存在。

(二) 同時又必需有已經獲得原始蓄積的農業資本家這階級的存在。

(二) 分益農制的農業

以西歐的封建社會來說，貨幣地租是農業經濟的最典型的過渡形態，可是由於歷史條件以及經濟發展的不同，農業的過渡形態也表現出種種的「差別」。譬如，有些國家，雖然資本主義已經成為主要的生產方式，但農民還沒有獲得原始蓄積，他的手上還沒有充足的資本，農業的經營便不能即刻轉化為資本主義的經營。這時候，從生產關係看過去，農民在農業的經營上，固然是提供了勞動力（有時甚至於是僱傭的勞動力），但說到資本，他却只出了一部分。而地主，除了耕種的土地是他的之外，他也出了一部分資本。

以這種生產關係為基礎，在分配的時候，就是把收穫的生產物依照契約作比例的分配。這樣，地租並不是純粹的地租，它是包括着利息的。因此地主與農民的分配關係，就完全看當時的契

約訂得怎樣了。如果合約訂得對農民不利，地主不僅獲得地租，可能還會侵佔農民的生活資料的餘額的一部分，或者大部。但如果契約訂得對農民有利，農民却可能保留他的剩餘價值的大部分，甚至全部。

在這種關係裡，我們應該看得出，分益制下的地租，固然不是資本主義的地租，但已經不能說它是封建地租了，因為這時地租已經不是剩餘價值的通例形態，只能說是半封建地租。

爲什麼呢？

因為在這種生產關係裡，農民並不是以一個勞動者的地位參與生產的。而是以資本的一部分的所有者的地位參加經營的。他指望要的不僅是必需的生活資料，還要有一點利潤。而地主也不僅以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出現，他還以貸放資本家的地位出現，他不僅要地租，還要加上一點利息。總之，這時地租與剩餘價值不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也就是說，地租已經不是剩餘價值的通例形態。

(三) 小土地所有制的農業

另一種過渡形態的農業是小土地所有制，這是一個頗有趣味，在理論上也頗費思索的問題。

現在我們要仔細的講一講：

小土地所有制，多半是在經濟發展的特殊條件下發生的：

(一) 在國民的人口中，農村人口還佔絕對的多數。

(二) 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雖然在若干地方與某些生產部門佔在支配的地位，但比較的不算很發達，而且資本的積累只在極狹窄的範圍內進行。

(三) 資本的分散的趨勢仍然佔優勢。

(四) 農村的生產物的絕大部份還是爲了生產者的享用，只以它的多餘的一小部份當作商品參加市場。

如果我們把這些特殊的條件總合起來看，這時候封建的關係雖然已經解體，但自然經濟與農業仍佔優勢；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雖然經已局部的佔了支配地位，但還沒有發達，大資本還沒有存在。但是要注意的是：這時，還是國民經濟的主要內容的農業，它的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的自由私有權已經存在。農民已經是以獨立的自耕農的地位出現，土地只是農民的勞動與資本的使用場所罷了。

這種簡單而明瞭的制度，如果從經濟的見地去看，它的問題却是很費思索的。

爲什麼呢？

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小土地制度下，土地已經可以自由買賣，已經是私有財產，它的所有權

已經可以轉移了。那麼土地在作爲遺產時，它的所有權更常常會被分割，這樣，土地的所有權更會不斷的，或者全部的，或者局部的轉移。由於土地所有權的經常轉換，土地會表現爲一定的貨幣價值；土地一經表現爲一定的貨幣價值，地價就會成爲農業的生產成本的一個重要的要素。此外，我剛才指出過，在小土地制度下，資本分散的趨勢還佔優勢（也就是說，大資本爲數還不多），那麼在土地所有權轉移時，如果不任令土地更零碎的分割，所有權的轉移便不免常常採取典押的方式。舉個例子來說，一家三兄弟，繼成他們老子遺下來的一塊土地，老大並沒有錢，如果他想整塊得到這塊土地，他只有把它整塊的押出去買下老二老三兩分，不然的話，他只有把老二老三那兩份押過來。本來，從經濟的地位說，小土地制度下的農民的身份已够複雜，現在可更複雜了。我們看吧，他可能有以下這幾種身份：

（一）他是身主

（二）他是資本家

（三）他是勞動者

（四）他是債務人（如果他獲得耕地的方式是跟老大一樣）。

我們先從小農民是地主一點來說，那怕是他自己的地主，他總是土地的所有者，終歸他還是地主。他既然是地主，他要不要地租呢？「他不要，又要。」這句話也許很奇怪吧。但如果

們仔細去分析時，這問題，却是很有趣的。但在研究這個問題時，我們得先把小土地制的地租來和資本主義的地租比較一下。學過政治經濟原理的人，一定能够記得，資本主義的地租，如果用一個公式來表現的話，是這樣的：

$$\begin{array}{r} \text{地租} = \text{農產品的} \text{——} \text{生產價格} \\ \text{——} \text{地主的收入} \end{array}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不變資本 + 可變資本)} \\ \text{——} \text{生產手段的支出} \end{array} \right. \text{——} \text{平均利潤} \quad \left\{ \begin{array}{l} \text{——} \text{工資的支出} \\ \text{——} \text{農業資本家的收入} \end{array} \right.$$

從上面這個公式看起來，地租這筆收入，是地主以土地所有者的獨立的身分而收取的，正如我在緒論的第一節「農業經濟的特點」那裡所說過的，是因為土地立於經營資本之外，土地的所有者與資本的所有者相對立的結果。但自耕農怎樣呢？他不但是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的三位一體，如果像老大那樣，他還是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債務人的四位一體。總之，自耕農在成色上不是百分之百的地主。固然，如果「有地租，他是要的」（馬克思語），但是在這問題的研究上却要傷點腦筋。首先，我們可以指出，自耕農雖然要地租，但是絕對地租是不能存在的。因為絕對地租的存在的可能前提是：

- (一) 農產品的商品價值高於商品價格，而且還要實現為利潤的餘額。
- (二) 農產品有超過它的價值的獨佔價格。

以小土地所有制來說，這兩個可能的前提，都沒有它的存在的條件。

第一，我們說過，在小土地所有制下，農村的生產物的絕大部分還是爲了生產者自己的享用，也就是說，以自己的消費爲主。這樣，農產物並沒有參加市場，因此也沒有參加平均利潤的形成。而且在小土地所有制的時代，資本集中的趨勢還非常的微弱，資本主義的生產還不發達，非農業部門的資本的有機構成一般的還很低。那麼，農產品的價值不會高於生產價格，更不會實現爲利潤的餘額。

第二，絕對地租的現實條件是：一定要土地的私有權是一種獨佔性的存在，使農業的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不能隨時隨意的增加，資本的移動不能自由，才會妨礙非農業部門與農業部門的自由競爭，阻止了農業與非農業部門間的平均利潤的形成，這樣才使農產品的獨佔價格在它的價值之上。明白的說：絕對地租完全是地主以土地所有者的獨立地位來侵佔資本家與勞動者利益的結果。但小土地所有者他本身又是經營者與勞動者，這種立腳在「所有權的獨佔」上的利益，他是不能得到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絕對地租他是不存在的。

但是，差額地租在小土地所有制下却是存在的。因爲如果小土地所有者他所耕種的那塊土地特別肥沃，交通又特別方便的話，他的收成就會比別人的好，那怕他所賣出去的東西很有限，但總比同一面積的農民賣得較多，也可以省下許多搬運費。這樣看來，差額地租是存在的。但是我

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小土地所有制下，地價是農民的生產的一個重要的要素，這塊較好的土地在他買進來時，一定要支出更高的地價，或者要支付更大的抵押利息，結果他所獲得的利息也就被蒙混了。在他看來這種差額地租，不過是「在有利的生產條件下所獲得的超過的剩餘生產物」而已。同時，由小土地所有者的身份的複雜，縱使他能獲得差額地租，也不定包括它的全部，有時他所獲得的剩餘的生產物的數量不一定多於農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甚至於會少於平均利潤。

這點也許不容易明白吧？

這要回到小土地所有者地主以外的三種身份來說了。譬如，以小土地所有者站在資本家的地位從事農業經營來說，因為他的生產目的主要的爲了自己的消費，交換是次要的，這樣他的生產物，並不參與平均利潤的形成，那麼他不能獲得平均利潤他是不介意的，只要在生活資料之外還有點剩餘，那怕是在平均利潤之下，他也心滿意足了。說到他以勞動的身份而從事生產這點來說，那就更可憐得很了。這時候只要他的生產物的生產價格大於可變資本甚至於等於可變資本，他都會認爲是過得去的。最慘以他是債務人的地位來說，他此時可能會有點比較，也就是說，這時在他的主觀心理上，他的經營是否有利，值不值得經營下去，倒是有一個考慮的標準的。一句話、這時候，他的確要看他的經營是否除了維持他的生活之外，還能夠支付因爲購買土地而借貸的利息。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把小土地的生產用幾個公式來表現：

農業物生產價格＝地租＋平均利潤＋不變資本＋可變資本。

或者

生產價格＝平均利潤＋不變資本＋可變資本

或者

生產價格（小於）平均利潤＋不變資本＋可變資本

或者

生產價格＝不變資本＋可變資本

或者

生產價格＝可變資本＋利息

或者

生產價格＝可變資本

因此馬克思在把小土地所有制與資本主義農業相比較時，他指出他們的差別如下：

（一）小土地所有者的生產品的市場價格不等於商品價值，不大於生產價格。

（二）小土地所有者在最不利的條件下，將剩餘價值無報酬的奉送給社會。

（三）小土地所有者不參加生產價格的調節，也不參加價值的形成過程。

(四) 小土地所有者的生產物的價格的低廉，是由於生產者的貧窮，而不是由於勞動的生產性。

我們現在指出的小土地所有者的悲慘的處境是指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的自耕農而言。至於在民生主義與新民主主義下，有計劃的創定的「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却不相同，因為不是以小土地所有制去代替資本主義，而是以小土地所有制去代替封建的殘餘，因此對於社會的發展便是進步的推動力。因為它是立腳在「許多的經濟的，政治的知識的前提」上的，所以情形完全不同。這點以後我們要詳細的講到，在這裏只要提醒注意就夠了。

最後，我們從經濟的發展的觀點，來看小土地所有制是在怎樣的情況下而覆滅，而讓位給資本主義的農業。馬克思指出五點：

(一) 小土地所有制的家庭工業，因為大工業的發展而崩潰，使它失去了第一補充物而陷於覆滅。

(二) 在小土地所有制的耕種方式下，(因為農民的貧困)，會逐漸的使土地變為貧瘠與枯竭。

(三) 大土地所有者將公有地掠奪，切斷了小農民的畜牧的第二補充物。

(四) 殖民地農業與資本主義農業的競爭。

(五) 農業改良，一方面使農產物的價格降低另一方面又使農業經營須要較大的資本與較豐富的

生產條件。

(四) 僱役制的農業

僱役制是帝俄所特有的過渡形態，本來帝俄的封建制度，有點類似希臘的奴隸制度而不同於日耳曼的封建制度，農奴是可以隨土地而買賣的。列寧也說；這是封建制度的「最暴烈的形式」。在帝俄廢除農奴制之後，在農民方面，他們還沒有蓄積下足以購買生產他的生活資料的土地的資金還不能成爲完全的自耕農；在地主方面，也還沒有足夠的生產手段，同時農村的僱傭勞動這階層也還沒有形成，所以地主也不能即時轉化爲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者。在這種經濟發展的特殊條件下，地主是僱用鄰近的農民（更正確的說，是把土地租給鄰近的農民），由農民使用他自己的勞動工具去從事生產。這時候，在地主方面，是依照契約以土地和山林的使用權或者穀物、貨幣的支付作爲工資。在農民方面，是除了在契約上是歸屬他自己的東西（即相當於工資的部分）外，其餘的繳納給地主，這一部份價值是相當於地租的。

僱役制的特點，可以說是這樣：以農民來說，他已經握有活的（牲畜）與死的（土地，農具）生產條件，但這些生產條件，只能生產他的生活的必需資料的一部分，還不能完全維持他的生活。因此，只要在能夠補足他的生活的限度內，他就願意在低於一般勞動者的工資的報酬下（常常不及於一牛）支出他的勞力，這樣使地主成爲一個廉價勞力的購買者。我們可以說，這時農民

在法律上已經是自由人了。不再束縛於土地了，但在經濟上却是不自由的，因為他被束縛於靠近地主的土地的他自己的土地上。這樣由於窮迫與生活上的必要，他不能不依附鄰近的地主，而甘受過度的剝削。

在這種情形下，農民的經營仍然是孤立隔絕的，是立足在舊的經營方式下的；加以農民的貧困，不但技術的改良談不上，而且只能播下劣等的種籽，更沒有能力去施肥。結果不但農業的生產水平陷於停滯，甚至於使農地日益荒蕪。所以佃役制一方面是近代經濟裡的舊社會的遺物，一方面也是資本主義掃蕩封建的經濟時農民沒落的產物。

但是在僱役制下，因為地主是廉價勞動力的購買者，他便極易蓄積他的資本，這樣地主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勢必發展，分租給附近農民的土地一定日形減少，結果使貧農失去他的補充物，更加困頓。而農民因為是廉價勞動力的出賣者，其窮乏會日益加深，卒至失去他的一切的生產條件。這樣一來，地主轉化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者，農民則沒落為無產階級。到了此時，地主是使用自己的生產手段，僱用工資勞動者，來從事大經營的生產，在農業上使用機器的數量也逐漸增加，農業的生產性也更行提高，資本主義的農業也就確立了。

第三章 資本主義的農業

(一) 生產方式、生產關係和技術

從我們上面所講過的兩章看起來，在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中，一旦直接生產者的農民成爲獨立的經營者之後，以農業來說，便發生農民的分化。具體的說，就是在農民中發生了兩個不同的階級，一個是蓄積了資本，學會了榨取別人的剩餘勞動的富農階級或叫它作農業資產階級；一個是失去了土地的使用權，和其它生產手段的農村僱傭階級，或者叫它作農業無產階級。農業資產階級是、除了土地之外，一切生產條件（牲畜、農具、種籽、生活資料）的所有者，用科學的術語說，就是過去的勞動的所有者。而農業無產階級，就是除了自己的一雙手之外，一無所有的窮光蛋，用科學的術語說，就是現在的勞動力的所有者。立腳在這種財產關係下，資本主義農業的生產關係，便表現爲如下的情形：資本家是他的資本（即他所有的勞動條件）的人格化，他之與農業的無產者對立，不外是他站在生產條件的所有者的地位。說到農業的無產者在他被資本家僱傭去從事農業的生產時，他與其說是在使用資本家的生產條件，不如說他倒是被資本家的生產條件

所使用，那麼，在這種情形下，我們還能說生產的目的是爲了滿足直接生產者的生活的需要嗎？當然不是，不過是爲了「蓄積了資本的農業家」榨取別人的剩餘勞動吧了。

所以，在這種情形下，生產的目的，已經不是爲了生產者的生產資料的獲得，而是爲了資本家的利潤的獲得。也就是說，掌握着生產手段與購買了勞動力的資本家所支配的生產，它的生產物是爲了賣出去而賺錢的。

「既然生產的目的是爲了賺錢，生產的商品當然要能够適應變化多端的市場；要能够在市場上從事競爭，而立於不敗之地，當然要物美價廉；要物美價廉，當然要改進技術。這樣，誠如馬克思所說的：「以前單憑經驗的經營，就一變而爲科學的經營了。」我們現在且看在資本主義初期的農業技術改良的情形。在歐洲的農業轉化爲資本主義的經營後，在技術方面是廐飼法與輪栽法代替了三田制。現在我們分別的提出來講一講：

廐飼法：在封建農業解體後，公有地與公共牧場都被地主收奪了，閒田也廢置了。這時候，以前依靠這三方面供給牧草的畜牧事業，事實上已經無法存在。只好以更高級的廐飼法來代替放牧法。這種畜牧方法的改變，在技術上是這樣：就是在當時所留下的不多的土地上，用人工去培植各種各色的牧草，使牧草的產量增加，同時把牲畜關在廐內飼養。經過這種改變後，飼養的牲

畜的頭數反而更增加了。牲畜的頭數一增加，獸力與糞肥也增加了。獸力糞肥一增加，耕地的面積也擴大了。各方面互為因果，農業的生產力是大大的提高了。

輪栽法；由牧草的培植，又引起一種新的農業技術，即輪栽法的發明。所謂輪栽法，就是在同一的土地上，合理的輪流換種各種作物。譬如有些作物能造成濃蔭而使野草不能蔓生，有些作物的根株深埋地下而使土壤鬆軟；有些作物（如金葵花之類）能夠蓄積從空氣中吸收下來的氮素而對土質有改良的作用。這樣，輪栽法不但能夠增加收成，而且還能提高地力。這種方法，英國在十八世紀中葉已普遍採用，作物的種類，增加到百數十種之多。

據屠能（Thünen）的估計，自從廐飼法與輪栽法的採用之後，耕地面積等於大大的增加，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大小的土地上，在三田制時，它的耕作程度是百分之二十，而在新的技術下，却增到百分之五十五到百分之六十。

除了廐飼法與輪栽法之外，因為農業要適應市場，更要講究技術的改進，各種生產部門，便發生部門間的分業，而使農業專門化，進一步的發展，便是部門內的分業，如牛類的畜牧事業，會分化為種牛、耕牛、菜牛、乳牛等專門的部門，這樣，農業就更專門化了。這時，農業的經營也就不斷的在科學的指導與應用之下了。

(二) 土地關係與地租

一、導論

我們從上節的研究中，已經指出了資本家的生產方式支配下農業經營的特點，也就是說，在生產關係上是資本與勞動力所有者的對立，在生產力這方面，是技術水平的不斷改進。但這只能說是資本主義的產業經營的一般特點，這並沒有指出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的特點。因為在農業這一生產部門裡，資本家以前所蓄積下來的生產條件以及他現在購買下來的勞動力固然是他的支配下的，但他使用的土地，却是從地主的手上租下來的。那麼從經濟關係上說，他與地主是對立的。但我們要注意，他與地主的關係却與封建的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不同，而且全部的生產關係也不相同，我們看：

封建的農業：

地主——政治上的土地所有者

——被束縛於土地上的不自由的人

農民——

——生產條件的所有者

——直接生產的勞動力的所有者

資本主義的農業

地 主——生產條件的所有者

資 本 家——直接生產的勞動力的所有者

工資勞動者——經濟上的土地所有者

如果根據上面這兩個表加以比較時，在封建的農業裡，農民與地主的關係，由於地主站在政治的所有權上，農民被束縛於土地上，他們的關係，是一種強制的關係。即他們兩者間的關係是隸屬的關係，而不是純粹的經濟關係。但在資本主義的農業裏，資本家是介在地主與直接生產者之間的農業經營者。支配着農業勞動者的是他的資本，而不是地主的土地，因此，直接榨取剩餘勞動的是他而不是地主。因為耕種土地的，不是被束縛於土地的農民，而是用資本去僱傭的工資勞動者。而且，在資本家眼中，農業不過是資本的特殊榨取部門，農業的生產物也是「資本的生產物」，是爲了出賣與賺錢的商品。此外，與地主直接發生關係的當事人，也是資本家而不是直接生產者。他與地主的關係只是純經濟的或者說是貨幣的關係。也就是說，不過是「他爲了要取得在這特殊的生產部門裏，使用自己的資本的允諾，於是，對他所利用的土地的所有者（地主）在一定的期間內，支付契約所規定的貨幣額」罷了。

以土地爲樞紐，資本家與地主的關係，我已經明白的指出了。現在我們來研究一個更重要的

問題，就是資本主義農業的地租的性質這一問題。我們上面說過，資本家因為使用地主的土地，便要依照契約支付一定的貨幣額給地主，這筆貨幣不用說就是地租。但是成爲問題的是，這筆地租的數量與性質。

在這裏，我先要挿進幾句話。我們研究貨幣地租時，已經指出，封建農業的解體與農業資本家的出現，是工商業一般的發展，城市的資本主義關係的侵入農村，土地的使用和土地的所有分離，生產手段與生產者分離的結果。這樣看來，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不僅是農村內的單方面的自然發生的事情，它同時是城市的資本家的生產方式與城市資本轉移到農村的結果。馬克思特別指出：「一向立於農村的限制之外：依賴獨佔價格、課稅制度、行會制度、商人的騙術和高利貸的榨取而賺到大錢的商業資本，把他們賺到的錢與資本主義的經營方式移到農村與農業」是農業資本主義化的重要的因素。這樣看來，經營農業的資本家，他不僅是他的資本的人格化，而且他還帶着與商人一樣的銅臭的味道。以他是資本家這一點來說，他當然要剩餘價值，但他與一般商人一樣有着同樣的銅臭這點來說，他所要的剩餘價值量，便由非農業生產部門的等量資本所能提供的平均利潤來決定。如果少一點，他不但把資本投到農業部門，反而要把投在農業上的資本轉移到別種生產部門去。這樣看來，農業資本家所能繳納給地主的地租，只能是他以「剩餘生產物的總額」這形態取得的剩餘價值，換成貨幣之後，扣去相當於平均利潤的貨幣數量的餘額。

這樣看來，地租的多少，是以非農業生產部門的平均利潤為界限的。換句話說，表現為地租的這一部份的剩餘價值。不能侵蝕表現為平均利潤的這一部份的剩餘價值。因此，我們可以說，資本主義的地租，在性質上已經不是剩餘價值的通例形態，只是特殊的生產部門的利潤的餘額。也就是說，地租只是剩餘價值的一個分枝，一個特殊的範疇罷了。

二、差額地租

這個利潤的餘額是怎樣發生的呢？我們在經濟學上已經知道它的大概了。不過地租這個問題是農業問題的核心，爲了照顧以後要講到的問題，我們在這裡還要更詳細的講一講。記得我們在緒論的第一節「農業經濟的特點」裡，已經講過，資本主義的農業的一個特點是，「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土地，不是資本家的資本所控制的，與一般生產手段也不一樣，是不能任意增加的，是一種獨佔性的私有的存在。」由於土地獨佔的私有，土地就會有限，因此農產物的價格便不決定於地的豐度和位置的平均的生產性，而決定於劣等土地的生產性。即劣等土地的農產品的價格剛好使農業資本家收回他的成本價格與比例於他的資本的平均利潤。舉一個例子來說：

劣地每畝的穀物的生產價格—130元

每斗谷子= 7 元

良地生產的谷物 = 20 斗

每畝的收益 = 7×2 = 140 元

140 元 - 130 元 = 10 元

良地谷物的生產價格 - 劣地谷物的生產價格 = 地租

假定每畝的田地的必要生產價格不變，仍然是一百三十元，但是由於人口的增加，科學與產業的發展，農業一般的改良了，土地的豐度也一般的提高了，這時：

穀物每斗的價格 = 5 元

良地由 20 斗變成 30 斗

每畝的收益是 $30 \text{ 斗} \times 5 \text{ 元} = 150 \text{ 元}$

劣地的收益便是 $26 \text{ 斗} \times 5 \text{ 元} = 130 \text{ 元}$

怎見得劣地的生產一定是二十六斗呢？

這很簡單，因為農業技術的改良，如果不普及於劣地，使它的產量提高到以前的良地（即二十斗）以上，而為二十六斗的話，谷價怎能由每斗七元降到每斗五元呢？這時地租是：

150 元 - 130 元 = 20 元

良地收成 - 劣地收成 = 地租

從上面的分析看起來，地租不外是：

a, 良地穀物價格地—必要的生產價格
b, 良地的生產價格—劣地的生產價格 } 的差額

這種由於土地的豐度與位置的不同而產生的地租，我們叫它做差額地租。

可是產生差額地租的土地的獨佔，在列甯看來，只是經營上的獨佔，也就是說，不過是由於在一個比平均的生產條件更好的生產條件下進行生產而獲得的額外利潤罷了。這與在工業部門中，由於獲得特殊的技術（如新發明）與特殊的便利（如專賣權）而獲得額外利潤并無不同之處。所不同的只是農業比工業立於更穩固的基礎上而已。因此差額地租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的產物，是由資本的生產性的不同而發生的，是與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相符合的。明白的說，差額地租并不是因為土地是私有財產的產物，就是在土地國有的情況下也是存在的，所不同的是：地租的收取人，是國家，而不是地主罷了。

三、絕對地租

土地的獨佔，除了產生差額地租的經營上的獨佔之外，還有所有權的獨佔。以這種所有權的獨佔為基礎，地主向農業資本家要求的報酬，就是絕對地租。

絕對地租的產生，我想你在經濟學上已經知道，是由於農業的資本有機構成（即生產資本中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比例)較低而來的。舉一個例子來說，假如非農業的生產部門的資本的平均的有機構成是：

C60 V20 M50% P=10%

它的生產價格便是110，而農業的資本的有機構成是：

C69 V40 M50% P=20%

它的生產價格便是120，而非110了，那麼，

120-110 = 10

農業生產價格—非農業生產價格=絕對地租

從這點看來，絕對地租出處是由於農業部門的資本的有機構成低。但這件事只能說是形成了絕對地租的可能條件，而絕對的地租的現實條件，却是土地的所有權的獨佔，否則地主便不能把資本家荷包裏的錢拿到他自己的荷包裏去。

四、地租與農業經營資金

根據我們的研究，資本主義的兩種地租似乎都沒有影響農業資本家所應得的利潤部份，更不用說他們的經營資本了。其實不然，地租的存在，無論是對農業經營的資本的蓄積來說，或者對

農業經營的規模的擴張來說，都是一種障礙。爲甚麼呢？我們先以差額地租來說吧，差額地租的產生除了由於土地本身的丰度與位置的特別優良之外，是可以由於勞動的設施（如施肥、灌溉與防潦工程，道路的修築）在丰度與位置上改變土地的生產性而發生的。但是這些勞動的成果，只能增加地主的收入，對農業的資本蓄積毫無幫助，結果使農業與工業的技術水準更加懸殊。同時在人口增加與產業發達的刺激下，農業雖然比工業較爲落後，總會逐漸發展的，因此耕地的面積，也會相應的擴大，差額地租也會跟着增加。但是得到好處的是地主，而且地主得到這些資金後，並不用在農村裡，多半花會在都市奢侈生活上，這樣又加強都市的資金的膨脹與農村的資金的偏枯，使農業想舉辦一庄新事業都不容易，結果農村的人口逃亡了，農業的發展更加遲滯了。

差額地租，照我們上面所說，已經影響農業資本的蓄積，阻礙農業技術水平的提高，因此使農業的發展遲滯；但究竟還是符合資本主義的法則的。而絕對地租更是一種非資本主義的成份，因爲它的基礎是土地的所有權的獨佔，這樣使資本不能向農業部門自由移動，妨礙農業部門與非農業部門的自由競爭與平均利潤的形成，使農產物的價值大於生產價格（一二〇大於一一〇）^① 餘價值大於利潤（二〇大於一〇）而發生的。從這點看來，絕對地租是農產物的價值昂貴的真實原因。更深入一點說，地主獲得絕對地租這種利益，不外是得自挖去農業資本家的利潤的一部份與奪去勞動者的工資的一部份罷了。我們只要想一想，在糧價高漲時，如果工人的工資與資本家

的所得不增加的話，地主的利益不是侵蝕各階層的利益，還能是什麼呢？

因此，站在促進農業的資本主義化，促進農業的生產力與合理化的普遍發展的立腳點來說，勢必要根絕對地租的存在，即根絕「事實上，法理上的土地私有權的存在」。達到這種目的的最有效的辦法是土地國有。這樣，我們就不難想得通，何以土地國有這種口號最先是由資本主義的學者喊出來的。同時我們還要指出，土地國有并不能消滅資本主義性的差額地租，因為在這時候，農產品的價格還是以劣等土地的生產價格為標準，那麼在特別有利的生產條件下經營農業的農民，依然會獲得特別豐厚的收穫，所不同的，只是這時差額地租收取人是國家而不是地主罷了。因此，一定要在一切的生產條件都收歸公有的情形下，地租才是真正的不存在。因為這時，農產品的生產價格，才不計算不變資本的股息這部分，才不以劣等土地的生產價格為標準，而以勞動的支費為標準。

五、地價與農業經營資本

在資本主義的農業中，地租會影響農業經營，這點我們已經講過了。現在我們再講一講與地租相關聯的地價對農業經營資本的影響。

因為土地的所有權，會產生地租，土地便會成為商品，但土地並不是勞動的生產物，它的價

值是不能以社會的必要勞動量來計算的，而是由利息率與地租的大小的比率來決定的。

地租
即：地價＝利息率

在馬克思的口中，把地價叫做「資本化的先付地租」，在他看來，購買土地的貨幣資本，不過是一種貸放資本，它會給購買土地的人以收取地租的權利。這與產生地租的農業經營資本是毫無關係的。就是退一百步說，就算購買土地的資本是由農業資本家出的，這樣地價或許是他的成本價格的要素，但從農產物說來，地價却不能成爲生產價格的要素。總之，地價不能包括在農業經營資本之內，因爲它不是生產資本。

這樣看起來，假使購買土地的資本是出自與農資本家站在對立的地主之手，這筆資本的作用不過是爲了分割農業資本家的額外利潤（差額地租）或者挖去農業資本家的利潤的一部分和奪去工資勞動者的工資的部分（絕對地租）。如果購買土地的資本是出自農業資本家本人，那他一定會在購買土地之後，要無力去改良他的生產條件，否則他便要押出土地去借貸經營資本，這樣他又要成爲貸放資本家的俘虜，其處境與作爲地主的俘虜一樣。總之，土地私有的存在是對農業的資本蓄積，生產條件改良，土地的正常社會利用，農業的合理化是不相容的。關於這一點，我只舉出美國的例子就可以証明了。美國自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一〇年這十年中，農業的發展得很快，絕對地租與相對地租都不斷的在增加，地價也相應的增加，但在農業部門的財產中歸

屬於地主的數目與歸屬農業資本家的數目，都是非常的懸殊，這就足以證明在農業經營中地主是怎樣的侵佔了農業的經營資本了。你看下面的數字：

20,000,000.00 美國全體農民的財產增加

5,000,000.00 農具與設備

15,000,000.00 地價

(三)資本主義農業的三種發生途徑與兩種土地制度

一、導論

我們從「貨幣地租」和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與地租」這兩節裡，可以把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歸納為以下兩點：

(一)直接生產者的農民，由土地的附屬物這種地位解放出來，而隸屬於爲了利潤而經營的農業資本家……成爲工資勞動者。

(二)土地不過是資本家的特殊的投資的場所，土地所有權表現純粹的經濟的存在，已經從封建所有權解放出來成爲商品。

這樣看起來，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的特點便是土地的所有與土地的使用的分離。這樣，在土地關係上，「構成近代社會的骨幹的三大階級：工資勞動者，產業資本家，土地所有者：（以及他們）的互相對立。」但是這種土地關係却是由於資本家生產方式的影響，封建的所有權的解體，家計性的小自耕農的沒落而來的。現在，我把它的發生的三種典型的途徑，即英吉利的道路、法蘭西的道路和普魯士的道路，提出來講講，以後再講資本主義的土地使用的兩種形式。

二、英吉利的道路

英國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條件最爲順利，在十四世紀，已逐漸消滅農奴制了。在十四世紀前原本的是農奴的管家(Bailiff)已經開始租用地主的土地去經營農業。到了十四世紀中葉出現一種近似分益農的農業經營者，這種分益農制是向地主領取一部農具，牲畜，種子，而由自己去僱用工資勞動者從事生產的。在收穫時，按照契約由雙方分配。以後就出現了正式的農業資本家，尤其是十五世紀七十年代到十六世紀末葉爲止，正是英國的圍地運動盛行的時候，地主掠奪公有地與牧場，把土地大塊的租給這些農業資本家，他們廣飼牲畜，這樣，肥料獸力增加了，耕地的面積也擴大了，因此，也就更加富裕了。但另一方面，小農民却因爲失去了公有地與牧場而切斷了他們的第二補充物的畜牧事業，更加貧困了。不少的失却了他的全部生產條件而沒落爲工資勞

動者，此外十六世紀時，地租的契約很長，往往達九十九年。同時，這時正值美洲的金銀源源的流入歐洲，幣值跌落，物價高漲。這樣農業資本家以契約上所規定舊幣值為標準，向地主支付地租便非常上算。另一方面幣值降低又等於工資降低，工資的一部份就變成他們的利潤，尤其是幣值降低的反而，便是糧價高漲，他便輕而易舉的增加了他們的貨幣資本，總之，在十六世紀的價格革命與農業改革的過程中，農業資本家是以侵蝕地主與勞動者這兩階級而獲得原始積蓄的，到了十八世紀，因為製造業的興起，工業上的資本主義確立了，更切斷了農民的第一補充物的家庭工業，使農民更快的沒落為無產階級。而且在十八世紀的一百年中，圈地運動來得更兇，一七〇〇到一七六〇年這六十年間，頒佈的法令就有二百〇八道，圈圍的土地達三十二萬二千英畝；一七六〇到一八〇一年，這四十多年中又頒佈法令二千道，圈圍的土地達三千英畝。這樣一來，英國便建立一種大土地制度。據李甫克納西(Leibknecht)的估計，英國的農業人口，在總人口三千萬人中，地主僅有三萬人，即佔人口的百分之〇·一，而且其中的百分之六十都是最富裕的地主，他們的私有土地竟佔英格蘭之半，或者蘇格蘭的四分之一，李甫克納西這樣說：「英國的地主究竟有多少土地呢？我們只就以下的事實便不難知道，布瑞得朋侯爵由他的爵邸驅車到海濱，途經一百英里，沒有一處不是他的土地。沙蘭德公爵，在蘇格蘭的土地，穆遍及全州，從這邊海岸到那邊海岸，橫斷着整個蘇格蘭。文德余公爵的土地，僅以德文州來說，就有六百九千英畝

。齊契多公爵在葛杜德附近有土地四萬英畝，在戈登城周圍又有三十萬英畝。薩克色斯的諾戈爾公爵的莊園，周圍是十五英里」（「土地問題」日本河西太一郎說）。英國的這些大土地，多半是大塊的租給大農業資本家、僱用工資勞動者去經營的。總結的說，英國的大土地制度，是封建的地主廢棄他的封建義務，將小農從他的土地上驅逐出去，再把土地大塊的租給農業資本家、而建立起來的。它的特點是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分離。這與資本金生產方式完全符合，也就是說，是一種典型的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完全分離的大土地制度。

三、法蘭西的道路

法蘭西的道路與英國恰恰相反，直到十八世紀還沒有肅清封建的勢力，這時封建的貴族，雖然被剝奪了大部份的封建權力，但却保存若干殘餘的封建的權利。即他們一方面變成宮庭的伴食階級，但在農村，仍然保留多少封建權利。也就是說，在這時候，農民雖然表面上已經能夠私有他的耕地，但在法律上仍舊受原有的采邑的隸屬，在土地繼承或轉移時，農民要向貴族繳納封建的貢賦；有些地主還保留他的莊園，農民對他們還要繳納貨幣地租（十分之一，八分之一，四分之一不等）。在國家沒有完全肅清封建的勢力，貴族不過是變成宮庭的伴食階級的情況下，國家對這些貴族便要供給極大的俸祿，這樣國家在財政上就要搜羅大量的資金，於是又不能不控制城

市的工商業，工商階級也就不能發展爲獨立的勢力，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也就難於順利的發展。法國的資本主義不能迅速的發展，城市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當然也不能迅速的滲透到農村去。因爲國家的財政挹注大部分依靠工業品的輸出（尤其是奢侈品），政府爲了使工業獲得廉價的原料與勞動力，好與他國競爭，便採取廉價麵包與限制原料輸出的政策。這種重商輕農的政策再加上農民封建義務，使農民的生活陷於絕境。這樣一來，不用說，他們無法蓄積資本作技術上的改良，就是原有的單純再生產都無法維持下去。結果法國在一七八九年爆發大革命，以革命的手段粉碎封建舊制度，把特權階級的僧侶與貴族的土地，宣佈收歸國有，然後分配給農民，形成一種小土地制度，在這種制度下，土地的所有與土地的使用是合一的，這與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并不符合。不過跟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民不管是因爲貧窮而須告貸也好、或者爲了經營的發達而將土地去抵押經營的資金也好，結果土地的所有與土地的使用還是分離的。關於這一點以後要更詳細的談到的。

四、普魯士的道路

德意志因爲是神聖羅馬帝國的根據地，舊勢力的大本營，在十八世紀的歐洲，是比較落後的。以經濟來說，封建的生產方式，還佔着相當的比重，資本主義的生產只有地方性的發展。但在

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已由製造業逐漸發展為大工業了。資本主義的世界性的發展已經達到某種程度，貸放資本與信用制度也逐漸在經濟生活中成為重要的形式。這樣，德國便可以通過土地的抵押而建立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所以在拿破侖戰爭中，一八〇七年普魯士的史坦因（Stein）和赫騰堡（Hardenberg）便以「地主維新」的道路完成土地關係的改革。普魯士的土地關係的改革，固然不同於法蘭西，即它的封建的地主仍然掌握着土地的所有權；同時也不同於英吉利，即它的地主並沒有放棄土地的使用權，而直接的成為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者。嚴格的說，他與法蘭西一樣，是和典型的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即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分離）是有差別的。同時，它也與法蘭西一樣，掌握着土地所有權的地主，不管是因為貧窮也好，因為經營的發達的也好，在他把土地抵押出去而換取經營的資金時，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還是要分離的。

此外，在土地的使用的面積方面，德國也是介乎英法之間。關於這一點，李甫克納西有如下
的話：

「在德意志，因為聯邦的組織不甚統一，所以土地制度也沒有向統一的方向發展……土地所有便發生種種的差異。在東北各邦，特別是普魯士東部，好斯汀，梅連堡是經營英國式的大農業。在萊茵河沿岸及德意志西南部與中部，却經營法國式的零細農業。這樣看來，德意志的土地制度，正是英法兩者間的土地制度……而且有些地方，還是兩種制度並存而互不齟齬；但照當前的

社會經濟運動法則來說，德意志北部與東部正向英國的制度發展，南部則向法國的制度發展。」

（土地問題）

五、租佃制與抵押制

列寧把盛行於英國和大陸（如德、法）的兩種土地制度，把前者叫做租佃制，後者叫做抵押制。關於這問題他說：「（在土地使用的形式上），英國完全發展了租佃制，而歐洲大陸則以可驚的速度發展為抵押制。但兩者却在本質上表現為一個同一的過程，即，使農業經營者與土地分離。在資本主義的經營中，這種分離的過程是非常確實的。在抵押制下，這種過程固然表現得十分明顯，並且不很簡單，但在本質上仍然可以作這樣的歸納。因為土地的抵押，不外是地租的抵押或出賣。其次在抵押制下，也跟租佃制一樣，地租的收取者（即土地的所有者——現在是銀行或地產公司了）和農業經營者（即農業資本家——現在就是押款的地主了）是分開的。……在抵押增長的情況下，正表現着土地所有與農業經營的分離在增長，而且，這又是資本主義農業的基本傾向。……（總之），土地與農業經營者的分離過程，是能夠表現在兩種形式之內的，即租佃制與抵押制之內的。」不過在這兩種土地制度下，土地的集中的特點，却有所不同，關於這點，列寧又有下面的話，「一般的可以承認，租佃人數和租地面積的增加是與土地所有權的集中

二同進行的，租佃制極發達的國家，同時一定是大土地所有制優勢的國家……（而）抵押制較發達的國家，土地所有權的集中，只是抵押機關的集中。所以租佃制的國家盛行大經營。抵押制的國家盛行小經營（法），或者中等經營與大經營並存（如德）。

第二篇 資本主義農業的規律

第一章 導論

我們在第一篇裡，指出農業經濟的特點與農業經濟在各種歷史階段內的發展情況；特別是對於資本主義的農業的大體輪廓，更從各方作了較詳細的分析，現在我們要進入資本主義農業的內在法則的研究了。我們說過，狹義的經濟學是研究資本主義生產的規律的，我們這一篇就是研究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法則如何作用於農業。這是我們的講話中，最重要的部分。

在這里我們首先要指出，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法則究竟是什麼。關於這問題，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七節，有一個典範的說明，我們現在把它摘錄下來：

「……資本的原始蓄積，也就是說，它的歷史的發生……是指直接生產者的收奪，即基於生產者的私有財產的解體。私有財產，如果與社會的集體的財產相對待來說，只存在於勞動手段及外在的勞動條件屬於私人的地方……」

「……勞動者私有他的生產手段是小經營的基礎。……這種生產方式，固然也會存在於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及其他隸屬的狀態內。但它之能夠繁榮滋長，發揮其全部精力而成爲典型的形態，只限於勞動者私有（其勞動手段）並且自己使用其勞動手段的地方。就農民說，是私有他耕種的土地，就手工業說，是私有他習用的工具。這種生產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的分散爲前提。因此，生產手段的累積、各別的生過程的合作與分工、自然力的社會控制與生產的運用、社會生產力的自由發展，在這種生產方式下是不可能的。這種生產方式只能與活動於狹隘的，多多少少是屬於古代的範圍的生產制度，以及（這樣的）社會相適應。要使這種生產方式永久存在……是『樹立普遍的凡庸』。這種生產方式，發展到某一程度，就會產生使它自身解體的物質因素。從這時起，社會的母胎內，就開始產生一種破壞這種生產方式的束縛的力量與熱情……」

「這生產方式的破壞，也就是個人的分散的生產手段轉化爲社會累積的生產手段。也就是說，多數的、零細的私有轉化爲少數的、大量的私有。（具體的說，就是）人民大眾的土地、生活資料、勞動手段的收奪……即基於獨立的個人勞動與勞動條件相結合的私有財產被基於專靠剝削名義自由的別人的勞動的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所代替。

「這種轉化過程，只要在它從頭到尾都已經瓦解舊社會時，即在它把勞動者變成無產階

級，他們的勞動手段變成資本，而使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立定脚跟時，跟着勞動的進一步社會化、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進一步轉化為社會利用的共同生產手段，是與私有財產的收奪一樣，要採取一種新的形態的。也就是說，被收奪者不是自己經營的勞動者，而是剝削多數勞動者的資本家。

「這種收奪，是由資本主義生產自身的內在法則的作用所完成的，也就是說，是由資本集中一個資本家室殺多數資本家『所完成的』。這種集中過程（即多數資本家爲少數資本家所收奪的過程）的相伴的現象，是勞動過程日益進於大規模的合作、科學的意識的技術應用日臻發達、土地日益作有計劃的利用、勞動工具日益成爲只能共同使用的勞動工具；一切生產手段，爲了更經濟的使用，也轉化爲聯合的，社會化的勞動的生產手段；一切國民都被網羅到世界市場的網內，這更顯示出資本主義制度的國際的性質。在強奪獨佔一切利益的大資本家在數量上不斷減少的轉化過程中，貧困、壓迫、墮落、剝削却在數量上日益增大。但是同時，由資本主義生產的機械過程所訓練、所揉成、所組織，在數量上不斷的增加的無產階級，他們的反抗也日益劇烈了。這樣一來，資本的獨佔，就變成在它下面繁榮滋長起來，並且與之并行的生產方式的桎梏了。生產手段的集中化和勞動的社會化，最後發展到與資本家『社會』的外殼不能相容的程度時，這外殼便突然破裂了。」

「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爲基礎的資本家的佔有方式，產生了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制。這是對以自己的勞動爲基礎的個人的私有財產的第一否定。但資本主義生產，由於它的發展的自
然過程的必然性，造出它自身的否定，這是否定的否定。但這否定的否定，決不是生產者的
私有財產的重新建立，而是以資本主義時代所造成的合作、土地與生產手段的共有爲基礎，
而創造個人的所有制。」（英譯八三四——七面日高島素之本卷一，一〇三二——二五面）
我們現在把上面引用的文字畧作淺近的解釋：馬克思認爲，資本主義的發生是由原始蓄積的
通過，小經營的否定開始。

小經營的典型形態，是勞動者掌握並且使用自己的勞動條件的一種經營。以農業來說，是農
民私有他的耕地，以手工業來說，是手工業者私有他習用的勞動手段。這樣看來，這種生產方式
是以土地、生產手段的分散爲前提。那麼，它的特點便是：排斥生產手段的積累，各別生產過程
的分工合作，自然力的社會的控製與運用，社會生產的自由發展。我想，我們也許能夠體會得出
，這些特點是一切先資本主義社會（如奴隸制與農奴制）的共通現象，但却以小手工業與小土地
所有制爲它的典型。

原始蓄積是怎樣的否定了小經營呢？因爲所謂原始積蓄，就是：個人的分散的生產手段轉化
爲社會的積累的生產品，多數的、零細的私有轉化爲少數的、大量的私有。具體的說，就是以

前分別掌握在小經營手上的生產手段與土地，由於資本的作用，都被剝奪而集中在大資本家與地主的手上了。這又表示，以前基於獨立的個人勞動與勞動條件相結合的私有財產，現在為基於剝削名義上自由的別人的勞動的資本家財產所代替了。即這時，直接生產的小手工業者與農民已經失去他們的生產手段與使用的土地，變成為無產階級。他們的生產手段已經被資本家剝奪，而且轉化為剝削他們的資本。所以原始蓄積的過程，一方面表現為小經營的否定的過程，一方面又表現資本家社會的成立過程。

這樣看來，資本主義的發生，是以個人的分散的生產手段的集中開始，因此，它的運動便是：

- 一、勞動過程進於大規模的合作。
- 二、科學的意識的技術應用日臻發達。
- 三、土地日益作計劃的利用。
- 四、勞動工具與一切生產手段轉化為社會的聯合的生產手段。
- 五、一切國民都網羅到世界市場之內。

那麼它的發展是怎樣呢？我們可以說，一旦生產手段與勞動力分離之後，生產的目的就是為了獲利；生產過程便是剝削別人的勞動；再生產不僅是物質的再生產，而且是資本關係的再生產。那麼它的發展便是：

一、一個資本家宰殺多數的資本家，結果強奪獨佔一切利益的資本家在數量上不斷的減少。

二、貧困、壓迫、墮落與剝削在數量上，日益增加。結果在數量上不絕的增加的無產階級的反抗，日益劇烈。

最後，到了生產手段集中、勞動的社會化與資本家社會的外殼不相容（即生產的社會性與所得私有性不相容）時，會產生第二次的否定。

這第二次的否定（即否定的否定）採取一種什麼姿態呢？它採取一種新的收奪的姿態，即這時被剝奪的，不是直接生產的勞動者，而是剝削多數勞動者的資本家。

但這種新的收奪的本質，不是生產者的私有財產的重新建立，而是以資本主義時代所造成的合作，土地和生產手段的共有為基礎去創造個人的所有制。

這樣看起來，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生產手段的集中（即資本的集中）始；它的發展也是資本集中的推進；它的否定，也是由於資本的集中與它的外殼不相容。所以資本集中便是資本主義生產內在法則。

因此，我們在研究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如何的作用於農業時，首先要研究農業經營是否由自給性的小經營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商品性的大經營，在技術上是否臻於科學的意識的支配。其次要研究農業是否與工業一樣，也適於勞動過程的大規模的合作（即大經營），再其次要研究農業是

否與工業一樣，它的人口也作兩極的分化，同樣的受資本集中的法則支配。最後要研究農業由於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怎樣的發生許多特殊的現象，而具有它的特殊的規律。我們現在根據列寧所指示的四大綱目：

一、農業的商品生產。

二、大經營驅逐小經營。

三、農民分化的特點

四、農業的資本主義發展與合理化的限制，詳細的講一講。

第二章 農業的商品生產與機械化

(一) 農業的商品生產

農業這一生產部門，是怎樣的由自然經濟的自給性的生產而轉化為交換經濟的商業性的生產呢？

歐洲的封建末葉，由於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一四九二年馬伽發現繞南非而達印度的新航路，市場的範圍是擴大了。這時國外貿易不僅給城市的工商業以巨額利潤和蓄積大量的貨幣資本的機會，而且使歐洲發生「價格革命」。即這時，因為美洲銀礦的發現，大批貴金屬流入歐洲，存銀增加了三倍，存銀增加的結果，固然促進了貨幣經濟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又使貴金屬的價值跌落，物價高漲（即存銀增加三倍，物價也高漲二三倍）。

這次價格革命的結果，使社會經濟發生了極大的變動，即國民財富發生了劇烈的再分配。具體的說，就是在商人方面，由於物價高漲，他們水漲船高的獲得了原始蓄積，在小手工業者方面，却因為他們的生產物的價格上漲的程度不能與價值跌落的程度完全一致，而日益陷於貧困，卒

至連簡單的生產手段都失掉了，變成工資勞動者。這樣在市城裡，發生了獲得原始積蓄的資本家與失去生產手段的無產者這兩大階級，資本主義的生產也就建立起來了。

在城市的資本主義生產建立起來之後，爲了出賣而生產的商品無論在數量上，品類上，都大大的增加了。農村裡的農民，因爲受商業發達的影響，便不加強生產來獲得更多的購買力；這又提高農業的生用力與農產品的數量。但是，在商業發達，商品的品類繁多的情況下，地主與其從農民手上得到吃不完的穀子便不如向農民索取誰也不會拒絕的「社會財富」——貨幣了。這樣，實物地租也就轉化爲貨幣地租。在貨幣地租出現之後，我們在以前已經講過，地主與農民的關係，便由束縛的奴主關係一變而爲契約的貨幣關係了。這固沿使農民從封建的隸屬關係中解放出來，可是同時他也失去了封建的保障。到了這時，地主如果爲了使地租的繳納更加確實，數量更多，他會把小農民從他自己的土地驅逐出去，並圍圍農村公社的公有地，而將土地大塊的租給農業資本家。這樣一來，小佃農固然會失却他使用的土地，就是小自耕農也會因爲失去的第二補充物而陷於沒落。地主的這種舉動就是有名的英國的「圈地運動」，在歷史上叫做農業革命，因爲圈地的結果，土地的所有權關係是變動了，農業的在產關係也變動了。

我們在上面，指出了城市的資本主義關係怎樣影響了農村，怎樣使農村發生農業革命，但農業革命的結果，又會對城市的工業發生反作用，而且會對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的發展，發生絕大

的促進作用。我們現在先看看農業革命如何使人口與資本由農村流入都市。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五節有如下的話：

「對農民的大規模的不斷的剝奪與驅逐……一方面是獨立的自耕農的稀簿化，另一方面是工業的無產階級的濃密化。……耕作者的人數儘管減少了，土地却提供與從前相等的或者更多的生產物。因為土地所有關係的革命會相伴着耕作方法的改良，合作的增進，生產手段的積累等等。因此農業上的工資勞動者不但以更大的強度從事勞動，（同時）他們為自身從事勞動的生產範圍也益形縮少了。這樣一來，農民有一部份被游離出來，他們以前的生活資料也被游離出來。這部分生活資料，現在轉化為可變資本的物質要素。被驅逐的農民，現在必須從他們的新主人（工業資本家）那裡，以工資的形態購買這種生活資料了。依存於國內的農業的工業原料，也與生活資料一樣，轉化為不變資本的一個要素。」

這一段話，我們可以歸納為三點，即農業革命的結果是：

- 一、自耕農與佃農轉化為工業的工資勞動。
- 二、他們的生活資料，轉化為工業的可變資本的物質要素。
- 三、他們的生產手段的一部分轉化為工業的不變資本的一部分的物質要素。

我們除了指出這點之外，還要指出農業革命的一個更重要的結果，即它對於國民經濟的資本

主義發展的作用。關於這點，馬克思有這樣的幾句話：

「一部分農民的（土地的）剝奪和驅逐，不僅爲工業資本游離出勞動者，生活資料和對象，並且會由此而形成廣大的國內市場……（也就是說）農業資本家所產生的原料與生活資料……在製造業方面找到它的市場……（同時）由於往日的自耕農遭受剝奪而與生產手段分離時……製造業與農業分離了……農村的家庭手工業是破壞了……於是製造業的工業品便以農村作它的市場。這樣一來，更使國內市場有了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必要的範圍與穩固的基礎。」

從這段話看起來，農業革命的結果，是使國民經濟進於交換經濟，並且形成資本主義的發展所必要的國內市場，同時又使農業的生產脫離自給性的生產而轉化爲商業性的生產。明白的說，這時的農業生產，不但是爲了使用價值的獲得，甚至於不是簡單的商品生產（ $\text{P} \rightarrow \text{P}$ ）——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從開始它便是爲了價值的增殖的生產（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rightarrow \text{P}$ ）也就是說，它的生產是爲了利潤（ $\text{P} \rightarrow \text{P}$ ）的獲得，它的購買與販賣也同樣的在資本主義的價值法則的支配下。

農業一旦轉化爲商品生產之後，它就要隸屬於市場。這時農產品的價值不依存於生產者意志，而依存於社會的估計。也就是說：這時農業的生產已經不是孤立隔離的，而受支配於國內外市場的供求變動了。這樣一來，農業的經營便時時刻刻都在競爭的壓力之下，時時刻刻都在落伍的威脅之中。因此從技術的視角看過去，農業的經營使不能不發生全面的變動。也就是說，農業的

經營今爲要作不斷的技術改良。於是：

一、古代的不變的生產工具，便要爲生產力不斷提高的機器所代替。

二、依照傳習的耕作方法便要爲科學的，意識的經營所代替。

三、傳統的，多樣的，孤立的生產要爲分工的、專門的，社會的生產所代替。

但農業的商品生產的徹底轉化，却依存於土地所有關係的轉變與資本主義內合法則的貫徹的程度。就第一點來說，即農業的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要變成一種自由的私有，換句話說：就是土地要變成可以自由買賣的商品。因爲只有立腳在這種基礎上農業經營才能積累他的耕地面積，而擴充他的生產規模，採用科學的技術。同時也一定要土地所有關係有了這種轉變，小佃農與自耕農才由爲自己勞動而轉化爲他人勞動的工資勞動者。總之，只有土地與勞動這種轉變與轉化，才能不能因應於市場的不定的小規模的生產，變成能因應於市場的有定的大規模的生產。就第二點來說，是通過自由競爭而使資本集中的資本主義的內合法則要發展到某種程度，而且要侵入農業部門。具體的說，就是一定要工業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已經由製造業轉入大工業、真正的切斷農民的副業、完全征服整個國內市場。換一句話說，一定要農民的第一補充物（家庭工業完全潰滅，而淪爲工資勞動者之後，農業的資本主義化的基礎才算確實的奠定。只有在農業的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與勞動力的所有者作兩極的分化後，資本家的生產方式，才立定腳跟。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一經

立定脚跟它就不僅維持這種分化，而且以不斷的擴大的規模再生產這種分化。這樣零細的私有便在自由競爭（我們要知道，所謂「自由競爭」的真實意義，就是「以獨立的個人與其勞動條件相結合的私有財產的收奪」）的大旗下被否定了。於是孤立隔絕的小經營才轉化為廣泛協力的大經營，農業的生產條件才轉化為共同利用的勞動手段，科學的技術與知識才能充分的利用。

（二）農業的機械化

在我們的農業的商品生產的研究中，已經看出，只要農業轉入商業性的經營，它就要受市場的支配，它的經營方式就要進入廣泛的協力的大經營，在技術上它就有專門化，或者說，在生產部門內分工的必要。但農業的分工究竟與工業的分工，在表現上，多少不同。以工業來說，它的分工常常使生產部門分裂為完全獨立的部門，如以鋼鐵企業來說，它分裂為鑄造，洗鐵，鋼鐵等獨立的部門。但農業則不然，它不過是由於適應市場而在生產上更專門化罷了。如以畜牧事業來說，它不過是分化為種牛、耕牛、菜牛、乳牛等專門部門罷了。

固然，農業的專門化不過是爲了因應市場；但農業的專門化的結果，却會創造了國內與國際市場，同時又使農業機械化。因爲：

一、農業的專門化會發生各地方的，各部門間的農產品的交換。

二、農產品參加市場後，農民便獲得購買力而引起對工業品的大量需要。

三、農業的商業性的發展，會使農業時時刻刻都在市場的競爭與技術改良的壓力之下，又使農業對新的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需要非常迫切，結果農業勢必走向機械化。

農業的機器的使用，從技術的觀點看起來，它的作用不外是以下三點：

- 一、以節省勞力為目的是打禾機與刈草機。
- 二、以發生巨大的動力為目的是汽犁、電犁與戽水機。
- 三、以準確為目的是播種機、施肥機與篩穀機。

但是農業的機器使用，却必須在工業的發展上與社會經濟的發展上有了它的準備條件與基礎才行。以第一點來說：

一、工業的一般技術水平，要已經發展為大工業，才能製造農業機器。

二、交通一定要相當發展，一方面能够運輸農具到農業經濟的所在地，另一方面，又能運輸大量的農產品到市場。

以第二點來說，農業的機器使用，不能立脚在孤立隔絕的、貧苦的自然經濟的基礎上，一定要立脚在近代的、交換經濟的基礎上。換句話說，一定要在市場的壓力下，農業才有在技術上從事改良的必要，這樣才會發展為使用特殊的機器的專門化的經營。同時也一定要在大量的生產與大批

的販賣之下，採用機器才能獲利。以農業機械化的發展程度最高的美國來說，一九二〇年全國六，五〇〇，〇〇〇農場中，使用曳引機的只有二二，〇〇〇戶（即百分之三、五）。但到了一九二五年，美國正在戰後繁榮的途上邁進，而農業的商業性的大經營也在突飛猛進時，曳引機的使用，便由百分之三、五進而為百分之七、四。從這點看來，農業的機器使用是與大經營成正比例的。從另一方面說，一定要資本主義相當發展，大工業切斷了農村的家庭工業，使自耕農失去其生產手段而轉入都市，這時農村的勞動才稀薄化，農業的工資才昂貴，農業才會使用機器。關於這點我們光看英國的情況便可以明白，它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已經發明了刈草機，但刈草機的大量使用，却在一八六〇到七〇年之後，就是因為到了七十年代，英國的大工業才蓬勃的發展，農村的少壯勞動力才被都市所吸收，而使農村的勞動力減少一半，結果工資佔農業經營的成本百分之四十，農業才普遍的使用機器。

從這一點看來，機械的使用過程是與生產手段的收奪過程是互為因果，而且是并行的。也就是說，農業革命的結果是農業勞動稀薄化，農業勞動的稀薄化的結果是機器的使用的促進，機器使用的結果是中小農民的粗陋的生產工具成爲廢物，農民的粗陋工具成爲廢物的結果是農民大量的移入都市，農民更大量的移入都市的結果是農業的複雜勞動者的工資更行提高，農業的複雜勞動者的工資提高的結果是機器使用與機器改良的誘因更行加強。這兩種作用互相交替的結果，一

方面是機器使用的急增，另一方面是不斷的創造出大批的工資勞動者。於是，前此還是孤立隔絕的中小農民，現在也要以他們的廣泛協力去促進資本主義的大經營的發展了。總之，農業的機械化的結果是資本主義的物質生產與資本關係的更大規模的再生產。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在農業機械化後，在生產上與機器站在對極地位的勞動者又怎樣？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有如下的話：

「生產工具，採取了機器的形態後，就變成自動的東西了。它的各部門的轉動與操作是與勞動者相獨立的，而成爲產業上的永動體（Perpetuum mobile），它會不停的生產下去，不會遭受（它的附屬品——勞動者）人類的體質柔弱的自然的障礙，或者強烈的意志上的障礙。這種自動機，站在資本的地位，或者因爲它是資本，會由資本家給予它某種領悟與意志，會觸起它將有對抗作用但可以伸縮的自然障礙（即人類的抵抗）減到最低限度的願望。」

換句話說，這時勞動者已經成爲機器的附屬品，他的勞動的強度將隨機器的轉動的速度而提高，機器把他可以伸縮的抵抗減到最低限度。於是，在同一的勞動日內，他要支出更多的剩餘勞動。

同時，機器在經濟的意義上是「不變資本，從價值增殖過程的觀點看來，是一種只能吸收勞動的存在。但它每次吸收一點勞動，也比例的吸收一定量的剩餘勞動，倘若不是這樣，它的存在會是資本家的相對的損失。譬如它在睡眠而不使用時，它不過是代表無用的資本墊支。而且它由

這種使用的閒憩狀態恢復爲使用狀態時，必須有追加的支出，這又會成爲（資本家的）絕對損失。（於是）把勞動日延長到它的自然的界限以上，即延長到夜間，便有減輕損失的作用。」（「資本論」）從這點看，農業使用了機器之後，它會與工業一樣，希望機器能夠多多的轉動，這樣便誘發夜工的採用。

此外，我們說過，農業的機械化是與土地所有關係的變革相并行的，這時公有地是收奪了，阡陌是廢除了，繁殖的範圍是擴大了，這樣對勞動者需要是會增加的，但另一方面工資勞動者供給範圍却也擴大了。因爲，「機器的使用，會使肌肉的氣力成爲不必要，」於是，機器的使用，便是「身體尚未發育完全，四肢比較柔弱的人成爲勞動者的一種因素。」結果婦女與兒童便有代替少壯的勞動者的可能。不過在這方面，農業與工業也不完全相同。因爲農業機器較爲笨重複雜，每每一個勞動者不但要管理整部機器，可能要照顧幾部機器，不見得是女工與童工可以勝任的。列寧認爲，農業的工資勞動者，一定要在全國的範圍內，已經普遍機械化之後，一部分使用簡單的或輕易的機器的工資勞動者才會受到女工與童工的威脅。

總結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說，農業在使用機器後，是會提高資本的剝削能力的，因爲，「決定勞動力的價值的，不僅是成年勞動者維持一已的生活的必需勞動時間，而且是維持他的家庭生活的必需勞動時間，機器既把勞動者的家庭的成員，全部吸收到市場上，等於把成年男子的

勞動力的價值分解爲家庭全體的勞動力的價值，結果是把勞動力的價值壓低了。……於是，我們知道，機器的使用增加了資本所搾取的人類材料，增加了資本搾取人類的範圍，同時又增加了資本的搾取程度。」這種情形，農業和工業在程度上容或不同，但在本質上却是一樣的。

(三) 農業機械化的困難

農業的機械化，固然是商業性的農業的必然的發展傾向，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的限度內，與工業相比較，却顯示出許多困難。我現在從各方面加以說明：即在技術方面，經濟方面，社會方面，位置方面。

首先我們從技術方面說，工業可以用人爲的設計使工廠適應機器的需要而建築，可是農業使用機器的場所，却是自然的產物，或者是受種種自然條件所限制的場所，只有以機器去適應自然，而不能以自然去配合機器。所以在農業上使用機器不但較爲困難，有時還不可能與不必要，譬如土地如果不適宜深耕，機器的使用就不必要了。

其次，我們從經濟的立腳點來看，在工業方面，機器不僅是常年使用，而且還可以晝夜轉動（最明顯的是電力事業）。但在農業方面，機器的使用，在一年之中只能作季節性的使用。如果說機器使用的目的是節省勞力的話，可是製造農業機器所耗費的勞力反比農業使用機器所節省的

勞力還要多。因此以營利爲目的的資本家社會，農業機械化的收益力，當然是遠較工業爲小，這樣農業的機器使用，便不免受限制。

同時，還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在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下，生產的目的，是爲了利潤的追求，使用機器的目的，與其說是節省勞力，毋寧說是縮短必需勞動時間，明白的說，是節省工資。但是由於資本主義農業的特殊法則，農村社會始終存在着許多落後的成份，如半工資勞動者的小自耕農等等，農村的勞動力的價值，常常因爲這一階級的存在而遠低於都市。因此在農業部門的必需勞動時間的縮短，常常採取農民的粗衣淡食的方式。這樣在農業部門中，以機器來代替人類勞動的誘因便不存在。總之，農村的人民的貧困，會使農業的勞力一般的較爲低廉，這樣，低價的人類勞動會驅逐高價的機器勞動。這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下，農業的機器使用在經濟上的障礙，也正是農業機械化遲滯的原因。

從社會方面說，由於農村的近代文化享用的缺乏，能夠使用機器的有教養勞動者的數量便非常的有限。同時，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工業的勞動者，只須負責機器的一個部門的工作，他只是一個簡單的勞動者，是極易訓練的。但農業則不然，他不但要管理整部機器，可能還要照顧幾部機器，他實際上是一個複雜勞動者，是不易訓練的。兼以農業機器，一年只作一二次的季節性的使用，更難熟練。在文化水平較低，生活較爲簡單的農村中，想獲得這種人材，確是不易。

最後，以農場所在的位置來說，又多屬交通不便遠隔工業中心的。笨重的農業機器，怎樣運到，已屬困難，而偶然有損壞，便要運到很遠的都市去修繕，更是一件麻煩的事。譬如中國在抗戰以前，無錫武進一帶，已經使用戽水機，但這些機器，都是由外國購入的，畧有損壞，便要運往二三百里的上海去修理，這就一件極傷腦筋而且不經濟的事。

農業的機器使用，固然會遭遇許多困難，可是到了社會經濟發展到大工業的階段，農業的機器使用，卻仍然會飛躍的發展。以十九世紀中葉來說，歐美資本主義化了的國家，在農業上汽力已普遍使用，電力也在迅速的發展中，水閘與灌溉設備多採用機器的助力，科學的細菌學的應用，使人造肥料得以發明，古代的農業向近代的農業發展便有了技術的基礎。自一八四〇年到一八五〇年這十年間，這種進展表現得更為迅速。農業在以往的千餘年間，就全世界的範圍來說，固然是一個最保守的生產部門，常常在數百年內，沒有絲毫的進步，但自十九世紀後半葉後，却算得是一切產業部門中革命得最厲害的。自此以後，農業再不依存於世代相承的傳習，而依存於科學知識的不斷進步與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了。總之，資本主義的農業，就一般的說和整個的說，我們都可以看見可變資本的減少，不變資本的增加，農村人口與農村工資勞動者的減少。我們只看進入資本主義的大工業階段後的德國，在十九世紀末葉的情形就可一概其餘了。

德 國	一八八二年	一八九五年
農 民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工資勞動者	五、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機 器	四五八、三六九	九一三、九五—
蒸 汽 機	二、七—三	—二、八五六

我最後要附帶指出的是，在農業機械化的發展過程中，一方面固然表現為農業的合理化；但另一方面農業生產的社會化與所得的私有化的矛盾，也與工業一樣，是尖銳的進行着。

(四) 農村的工業經營

農業除了由於商業性的發展而有機械化的傾向之外，另外的一種傾向也是值得提出來研究的。即農村的工業經營。

我們已經知道，由於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侵入農村，農村的家庭手工業會因為大工業的發展而被切斷；因此發生農業與工業的分離。可是農業的生產，以後因為殖民地貿易的發達，海外競爭的壓力，而感受困難。這時農業經營者，會將價值較低的農產物作為原料製成工業品，藉以打開出路。這樣又使農業與工業重新結合。這種農村工業，多半是經營酒精、釀酒、搾糖、奶酪、罐頭、磨粉與肥料等等，這些事業，不但能利用蒸汽與電力，還能夠利用農閒。

但這些農村的工業經營，只有大經營才辦得到。因為小農業生產者，不是因為僻處鄉間，對於技術的進步和市場的變動感應不靈敏而不適合這種商業性的經營，便是因為他的經營規模太小，沒有生產原料的農地與創立工業經營的足夠資本而不能經營。所以農村的工業經營多屬大經營。

但是，小農業生產者未嘗沒有建立農村工業經營的途徑，它可以用合作社的方式來建立農村的工業經營。但是與資本主義社會來說，這種小農的合作社，在本質上，只能說是由自給性的小經營過渡到商業性的大經營的一種過渡形態。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下，合作社的發展，勢必會成爲一種資本主義的企業組織。我們不難想像得到，經營農村工業的合作社決不是一種自給性的經營，而是一種商業性的經營。同時它的參加者首先要有一筆資金，因此它的成員從開始便不是赤貧的貧雇農，至少是較富裕的小農或者中農。而且在合作社的業務發展時，社員漸漸不是直接

的生產者，而是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的剝削者。在合作社的業務越發擴大時，所需要的資本越多，能參加的農民越少，而為合作社所僱傭的工資勞動者則為數越多，結果合作社的社員日益立於資本家地位，小農日益成為合作社的隸屬者，也就是說，合作社是他們勞動力的購買者，而他們是合作社的商品的購買者。總之，在資本主義社會下，合作在本質上只能說是生產手段的收奪的另一形式，即零細的、多數的所有轉化為大量的、少數的所有的一種形式。

最後，我們還要講一講，這種農村的工業經營會對農業經濟發生一種怎樣的影響，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指出這幾點：

一、農村的工業經營比較能够善用原料，能够由同一原料產生更多的生產物，這樣會使生產同一原料的農業部門的市場收縮，生產物的價格低落。

二、農村的工業經營，會利用廢物或使用代用品，使某種原料的生產部門的市場收縮，生產物的價格低落。

三、在農村的工業經營的發展過程中，一方面會發生以化學的代用品，代替產業物的趨向，另一方面使農業更有隸屬於工業的趨向。這兩種趨向都會更使農業逃不出技術改良的壓力的支配。

第三章大經營驅逐小經營

(一) 大經營與小經營

我們在第一篇第三章研究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的發生時，指出由於各國的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同，發生了兩種典型的土地使用形式。英吉利發展爲大土地制度，法蘭西發展爲小土地制度，而德意志則介乎兩者之間，是大土地與小土地并存的局面。但是我們在本章的上兩節的研究中，已經看得到，在農業轉化爲商業性的經營後，以大土地的使用爲基礎的大經營遠勝以小土地的使用爲基礎的小經營。關於這問題我們現在可以檢閱以往諸大家的意見。

我們先看馬克思的意見。馬克思對以這兩種土地制度的意見，我們只能舉出他散見於各種著作裏對小經營的否定的意見：

「小經營由於他們的生活舞台的零細，所以在耕作時，不能採取分工的方式，也不能利用科學。因此，既難發達，又不易施行改良，更不能成爲社會的生產……法蘭西農民的衰落原因，就是它的土地所有的零細化。」（「拿破崙第三政變記」）

「因爲，在小土地所有制下，佔人口的絕大多數的農民，（他們的勞動）不是社會勞動而是個別勞動。於是，他們的富和再生產（它的物質條件和精神條件）的發展，乃至合理耕作的條件，都會在這樣的情況下，成爲不可能。」（「資本論」）

「總之，零細的土地所有，在它的性質上，無論是社會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勞動的社會形態，資本的社會積累，大規模的畜牧事業，科學的累進的應用都不可能。」（「資本論」）

「而且，人口增加的結果，土地更加零細化，作爲生產條件的土地，日益昂貴，其肥沃程度，日益枯竭，於是，一方面是農業的凋弊，一方面是農民陷於負債。」（「法蘭西的階級鬥爭」）

「因爲購買土地的資本，不是農業經營的資本支出。它會依比例的減少自耕農本來可以投在生產上的資本，它會依比例的減少他們的生產手段的數量，縮小再生產的基礎，使小自耕農不得不忍受高利貸的壓制。」（「資本論」）

「如果地租是一定的話，地價便爲利息率所調節，（即利率低落時，地價便高）……所以，在利息率低落時，自耕農便須支付高額的地價。（還不止如此，以小自耕農來說），土地所有權是大多數的生產者的存亡條件，是它投資的不可缺少的場所，因此地價不會比例着利息率的（提高而降低），而是獨立的提高。……（這是因爲），由於小購買者的人數多

，土地的價格，若以小塊出賣時，會比大塊的出賣獲得更高的價格……

「固然；在利息率降低的時候，小農民也可以同樣的利用這種有利的條件，通過信用而獲得他的經營資本。可是事實上，在小土地所有制盛行的地方……社會的再生產比較的微弱，可貸放的貨幣資本的形成也比較的微弱。這原因是，可貸放的貨幣資本的形成，是以資本的積累，富有的遊惰的資本家階級的存在爲前提的……。」（「資本論」）

總之，我們從馬克思的字裏行間看起來，在他眼中，小經營不外是過去的落後的生產方式。在現代，站在支配地位的，應當是資本主義的大經營。說到馬克思眼中的大經營的長處，我們已不難從他對小經營的意見中，想像得到。換言之，他對小經營的否定的地方，應當就是他對大經營肯定的地方。如果我們列舉出來的話，便是，大經營使科學的累進應用有其可能；合作分工的方式、機械的使用可以施行；排水、灌溉及其他較大的工程能够建立。總之，大經營能夠應用進步的科學與技術，由此而實行農業的合理的耕作。

以馬克斯上述的理論爲基礎，而將英法兩種土地使用形式加以比較，并以數字證明大經營的優越與小經營的落後的，是艾塔柳斯（J.G. Hecarius）與李甫克納西。艾塔柳斯在馬克思的指導和校正下一八六八年刊行一本著作「一個勞動者對穆勒的經濟學說的批判」，他將一八五〇年的英國與法國的農民的收穫相比較證明英國的農民的收穫比法國農民的要多百分之六十六，法國需

要七個人耕種的土地，英國只要兩個人就夠了。同時，他特別指出，在機器已經使用於農業部門之後，在大經營中，藉助於機器之力以及農民在勞動上的合作，一百個農民的勞動的成果，要比零細分散的三百個農民的極度勤勉所獲得到的成果要多得多。所以他得到這樣的結論：即大經營的壓倒小經營，是經濟上的命定的結果。小經營與大經營相比，就好像手工紡織業與機器紡織業相比一樣，是落後的，過去的。

一八七四年李甫克納西所刊行的「土地問題」中，關於法國的小經營的農民之貧乏化，他說了以下幾句沉痛而確切的話：「法國小經營的自耕農，雖然拚命的緊握着他們的小塊土地，沒有淪爲工銀奴隸，却陷於抵押奴隸的地位。法國耕地的總面積四百八十億法郎，據一八五七年法國國勢調查，法國土地抵押債務已達一百億法郎……（到了）一八六一年，法國的土地抵押又增加二十億，即合一百二十億，已相當法國土地總價值的四分之一……到了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至少又增加了二十億（即一百四十億）。」

至於法國的小經營的貧乏情形，我們又看李氏在同一書中的敘述便可明白了。

「法國七百八十四萬六千個地主中竟有三百六千萬人窘迫到不能支付人頭稅。三十四萬六千戶農家有門而無窻。又約有二百萬戶只有一扇窻……而且婆媳同住一室。在這種小經營中，小農每每爲情勢所迫，實行『二兒制度』結果使法蘭西人口銳減。」

跟着他又不能勝感慨的說：

「法國的土地的零細所有，戰勝了歐洲的君主政體的列強的圍攻。人的自利心從來沒有比這次達到了更大的目的。沒有比這次發生更大的變動……可是照事實說，法蘭西的零細所有的農民，在這八十餘年間，實屬徬徨歧路。就經濟與物質的幸福來說，與一七八九年所差無幾。他們雖然在一七八九年把貴族的城堡與自己的賣身契，同時付之一炬，可是沒有得到什麼好處……這決不是一場噩夢，而是事實的冷酷。他們以無比的英勇而獲得零細的土地，不過是他們的重荷……是斷絕他們的呼吸的繩索！他們以為永遠不會再來的……他們的祖先的悲慘情況，又重新落在他們的頭上，他們的處境與一七八九年一模一樣。」

李氏總結小經營的的缺點，有這樣的幾句話：

「零細的小土地制度，不僅使法蘭西的人口減少，並且使土地貧瘠。因為零細的土地制度，比之於實行合理耕作的大土地制度，其收成要少得多，而且一定會使地力枯竭以至不能生產。同時還會使人口減少，國家陷於零落……加以小經營的農民太窮，不能購置近代的價值較高的農具，只得從事絕望的懊喪的勞動。……小經營比之於大經營，其經濟的特徵是：勞動的浪費，收穫的減少，土地的枯竭。」（「土地問題」日本河西太一郎譯文）

(二) 列寧的補充意見

上一節所提及的兩個馬克思的農業理論的祖述者，對大經營與小經營是依照使用土地的面積來區分的。土地面積，固然是區別大經營與小經營的一個極重要的標準，但這是不夠的，因為土地面積只能表示農業一般的發展，特別是農業的資本主義的發展的大概情形。但對大經營與小經營的本質，以及資本主義的農業上的發展的複雜性與特殊性并不能直接的、確切的反映出來。

列寧在一九一三年研究美國一九〇〇——一九一〇年的農業統計材料之後，刊行一本「北美合眾國的資本主義與農業」，指出大經營的指標，不僅僅依存於土地的面積，更重要是依存於經營的集約程度。

因為資本主義的農業，不是自給性的經營，而是商業性的經營，所謂商業性的經營，就是爲了利潤的獲得的經營，那麼僱用工資勞動，即購買價值之泉源的勞動力，應當是一個最重要的指標，而且大經營與小經營的區別的法則，事實上只能適用於這種商業性的農業經營。因此，只以土地面積作區別的出發點，絕不能確切的指出農業的經營是使用自己的勞動，還是使用僱傭勞動，或者使用僱傭勞動達到什麼程度。而且在資本主義的農業的發展中，由資本主義初期的粗放經營過渡到土地施肥時，或者從農耕經營過渡到畜牧經營時，都會有使用土地縮小的現象（如英

國在一八八〇年畜牧事業的土地使用的平均範圍爲五二·三英畝，而農耕經營則爲七四·二英畝），但却會在同一的面積上投下更多的資本（如人力、獸力、機器、肥料或各種技術改良等等）。這種集約經營的發展，是不能由土地面積去表示的。所以大經營的指標是：

（一）它的生產資本的大小。或者，使用僱傭勞動的程度與它的耕地面積的比例如何。也就說，它的經營的集約程度（ $\frac{\text{資本}}{\text{耕地面積}}$ ）如何而定。

（二）它的生產物（即商品資本（+商））的貨幣價值如何而決定。

關於這問題，我們引用列寧的幾段文字：

「農業的資本主義的發展的主要傾向，是小經營（自然不是過小的經營——著者）雖然在土地的面積上還是小規模的經營，但在肥料與機器的使用上，以及在生產的數量與畜牧的發達上，却已經轉化爲大經營了。」因此，如果只注意土地面積的增加，而不注意它的經營方式是更加粗放，便判斷這是大經營，那就會陷於絕對的錯誤。但是如果根據它的生產規模的擴大，經營的集約程度的提高，生產物的價值的增加，而判斷它是大經營，那就多半是正確的。

「因爲土地的面積，對於經營的規模只能作間接的證明。同時這種證明，在農業的集約

化愈廣泛的發展時，就愈加不正確。可是從生產物（即十商）的價值去區別時，却能在一切方面，不僅間接的證明生產規模的大小并且還能够直接的証實經營的規模的大小。

「同時，我們還要注意，我們一向的觀感，總以為小經營多半是使用自己的勞動的經營。可是在小經營向商業性的經營轉化時，即它變成剝削僱傭勞動者的剩餘勞動的經營時，它就不會只在舊有的技術基礎上，僅僅以擴大土地的面積這種方法來進行……它一定會採取另一種方法，即由舊有的技術轉化為新的技術，即以更多的勞力配合着新的機器或人造肥料（即以追加資本的方式），在同一的土地面積上進行生產。從這點看來，區別農業經營的兩種標準中，一種是妥善的，一種是不甚健全的」：

「（一）從經營的集約性與生產物的價值來區別時，那末雖然只在較小的土地面積上，但却進行高度的集約經營，這是與在大土地上進行較粗放的經營，無論從生產的規模上，從僱傭勞動的使用上說，都不失為大經營。」

「（二）從土地的面積來區別時，也就是說，只從土地的大小把近似的土地面積歸為兩類，而完全不問它的生產規模，或者不問它究竟是使用自己的勞動還是使用僱傭勞動，通通歸入一類。這種標準是不健全的。（日本直井武夫譯「農業方面的資本主義」）。

往下我們就要研究何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下，小經營必然被大經營所摧毀，農業是怎樣

的，即在怎樣的特殊法則下，爲資本集中這內在法則所支配。這是資本主義農業問題中最複雜的最廣思索的問題，而且還要引用許多數字。

(三)大經營的驅逐小經營

我們一再的說過，資本主義生產的內在法則是資本集中，即大資本吞併小資本。這個法則，在工業方面，表現得非常明白，即生產規模越大，僱傭工資勞動者人數越多的大經營，對小經營的吞併或驅逐，是一種確定不移的事實。但在農業方面却表現得非常錯綜複雜，而且是漸次顯現的。同時，在這種驅逐的過程中，小經營並不見得一般的減少，有時候，反而會顯出增加的現象。於是，頗有一部份學者，認爲資本主義的集中的法則，不適用於農業，換句話說，農業這生產部門，應該放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範圍之外。同時力証農業方面小經營的優越。

事實上，農業方面所表現的這種特點，不過是指出農業的小經營之沒落過程的錯綜複雜，并不能否定大經營驅逐小經營這一原則。我們首先要指出，農業上的大經營之驅逐小經營，應當限於商業性的農業。同時，我們還要指出（在農業方面），大經營之優越這一原則的適用程度是與農業的資本主義發展程度互相關聯的，即農村經濟越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大經營與小經營間在技術上的質的差異，才越加發展與顯著。（列甯：農業上的資本主義）。

我們說明了這點之後，便可以指出在農業上大經營何以在各方面優越於小經營。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引用考茨基在「農業理論」一書的變見。現在我們先指出大經營在技術上的優越：

- (一) 耕地面積損耗的減少。
- (二) 有生的與無生的生產手段的節省。
- (三) 比較可以充分的利用農具。
- (四) 可以使用小經營所不能使用的機器。
- (五) 可以採用分工的勞動形式。
- (六) 可以採用科學的管理方法。

大經營除了上述的技術上的優越之外，作算其他條件相同，大經營與小經營之間，也有「由量變質」的差異。也就是說，大經營會在經濟上表現優越。即：

(一) 只有大經營才能延攬受過高等教育的農業專家來管理農場。因為小經營如採用科學管理，其費用每每會超過它的全部收入，得不償失。

(二) 排水、灌溉的設備，農村的輕便鐵路的敷設等等，只有在大經營的場合才合算，才有利。

(三) 在信用或商業信用的獲得上，無論對人或對物，小經營都不是大經營的敵手。

後來，考茨基在他刊行的「農業社會化」一書裏，對於大經營與小經營的比較，更舉出許多實例來補充他的意見。他認為大經營與小經營論爭「是經濟的問題，而不是技術的問題。人們如果站在利潤的見地，檢討採取那一種經營較為有利時，問題就易於解決了……但是解決這問題的

途徑，只有從勞動的見地去探討。也就是說，應當在這兩種經營中，投下同一的勞動，看看那一種能够產生更多的生產物……如果這樣，那麼，大經營，尤其是使用機器的大經營，比小經營越是絕無問題的。

「從勞動的節省上，據一九〇七年德國的農業調查：

經營面積的大小	每公頃從事農業的人口
〇·五 公頃	五六〇 二
〇·五——二 公頃	一七〇·五
二·五 公頃	八八·二
五——二〇 公頃	四四·一
二〇——一〇〇 公頃	二二·二
一〇〇 公頃以上	一七·五
二〇〇 公頃以上	一六·九

「我們對於公頃以下的經營，可以不加研究，因為這些經營主要的是副業經營，勞動者是以極小部份的時間從事農業勞動。但二公頃以上的經營，我們便可以看出，小經營要比大經營投下更多的勞動力。而最小經營（二·五公頃八八·二人）與最大經營（二〇〇公頃以上，一六

• 九人)相比，要投下五倍的勞動力……

「從牧獲上說，據一八九九——一九〇八年的統計看來：

大經營佔優勢的地方	經營一百公頃以上的比例	每公頃裸麥的收穫額(單位千磅)
Meklenburg-Strelitz	六〇	一五·八
Meklenburg-Schwerin	五九·七	一七
Anhalt	三八·二	一八
大經營佔劣勢的地方	經營一百公頃以上的比例	每公頃裸麥的收穫額(單位千磅)
Wuttenburg	一·七	一三·九
Bagern	一一·二	一五·七
Glenburg	一一·八	一五·五

「從機器的使用來說，根據一九〇七年的調查如下：

經營面積（公頃）	經營總數	採用已經調查的機器中，某種機器的經營者	每一千的經營中採用機器的數量
〇・五以下	二・〇八四・〇六〇	一八・四六六	九
〇・五——二	一・二九四・四九〇	一一四・九八六	八九
二——五	一・〇〇六・二七七	三二五・六六五	三二四
五——二〇	一・〇六五・五三九	七七二・五三六	七二五
二〇——一〇〇	二六二・一九一	二四三・三六五	九二八
一〇〇以上	二三・五六六	二二・九六七	九七四
二〇〇	一一・八八七	一一・六五二	九八二

我們從上面的數字看出了，經營的規模愈小，使用的機器愈少……尤其是三種主要的機器（蒸汽犁、刈草機、蒸汽打禾機）在小經營內增加更加緩慢，只舉出一八九五和一九〇七年間的比較，便非常清楚。下表是按照土地面積的大小，每一千個農業經營中所使用的三種機器的數字：

經 (公頃)積	蒸 汽 犁		刈 草 機		蒸 汽 打 禾 機	
	年 份	台 數	年 份	台 數	年 份	台 數
〇・五	—	—	—	—	三	五
〇・五—二	—	—	—	一	三	四七
二—五	—	—	一	七	五二	一二七
五—二〇	—	—	七	二二九	一〇九	一九一
二〇—一〇〇	一	一	六九	五一九	一六六	二六二
一〇〇以上	五三	一〇八	三一八	八二四	六一三	七四一
二〇〇	七五	一六四	三四四	八四九	七三六	八三一

「以上的數字証明小經營在機器的採用上，是怎樣的緩慢與困難。」（考茨基：「農業社會化」日譯四八——五一面）。

除了這三點之外，我們還要根據列寧的「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來看看大經營與小經營在獸力的使用上的差異。本來，「小經營內所飼養的母牛比較的多……但這只能表現小經營從事畜牧事業多於農耕事業，可是以耕種用的馬匹來說，那就不能相比。」我們從俄國的統計材料可以證明大經營在獸力的使用上優越於小經營：

無耕畜者	農家種類	
	農家百分比	分有地(俄畝) 佃租地(俄畝)
一頭	二六·四	五·四 〇·三
二頭	二〇·三	六·五 一·六
三頭	一四·六	八·五 三·五
四頭	九·三	一〇·一 五·六
五頭	八·三	一二·五 七·四
總結數	二一·一	一六·一 一六·六
	一〇〇·〇	平均 九·八 五·八

大經營的優越以及它必然會壓迫小經營已如上述，但仍有一部份學者支持小經營，並且認為小經營較為優越，究竟，他們認為小經營能發揮生產性的意見，又如何呢？

這方面的代表可以說是穆勒（J. S. MILL）他在他的名著「政治經濟學原理」裡，有這樣的話：

「小農民之所以夙夜勤勉，孜孜不倦，不外是他們意識到是為自己工作。他們終歲勤勞，從無間斷，除了用於力役的牲畜之外，再沒有比小農民更刻苦，更勤勞，更堅忍的了……而且不止農民本身如此，他的家人也完全一樣。」

考茨基對這種情形，却另有看法。他認為，小農的「超人的勤勉」所發揮的生產性，決不是他們的固有的特質，只是爲了維持他們的最困難的經營不得不如此。也就是說，在農業逐漸採取科學的與合理的經營時，小農爲了獲得他們的生存，不能不作慘烈的競爭，這樣他們的勞動，便不能不擴張到婦孺老弱的身上。因此獨立的小農經營，常常是整個家族緊張的工作。他們被逼忽視一切倫理上的顧慮，犧牲子女的必要教育。

就是單從經濟的觀點看起來，小經營也絕無優點。固然，從外表上看起來，小經營不但可以維持，而且似乎還能獲得剩餘。但實質上，不過是小農民降低他們的生活水準，過着非人的生活而已，也就是說，由於「飢餓技術」而獲得這種可憐的成果而已。

我們且看巴登的實例吧：

在比索芬根村，一個經營十一公頃的較大經營，損失九三三馬克，一個耕種五公頃半的小經營却獲得一九一馬克的贏餘。這實例，不是可以證明小經營優於大經營嗎？其實不然，因為上述那個較大的經營是僱用工資勞動來經營的，而十一公頃的耕地面積，却未免太小，他的收益實不足以收回工資的支出。但五公頃半的小經營却是靠家族勞動來經營的。在當時的情形，每一工資勞動者的工資，是一馬克，而家屬勞動者的食料的價格，只合它的一半，即四八辨尼。如果對每一家族勞動者支付與工資勞動者同一的工資的話，其結果會怎樣呢？一定會使五公頃半的小經營，不但不能得到一九一馬克的贏餘，而且它的損失，要比十一公頃的所損失的九三三馬克還要多三七一馬克，也就是說，它要損失一二五〇馬克。從這點看來，小經營之優越云云。不外是由於「饑餓技術」。

從上述的實例看起來，構成小經營的優越的條件，不外是一家大小斷絕一切生活的慾望與從事辛勞的工作。這是「過度勞動」與「枵腹」的結果，而不是生產性優勝的結果。於是，我們可以說，這與其說是小經營的優點，毋寧說是它的缺點。因為，這正是小經營在經濟上所以落後，在經營的進步上所以受阻礙的原因啊！

我們現注先提出小農民的過度勞動來研究一下。構成小農民的過度勞動的基因的，是農業的

特殊性，因為小農的勞動是與家庭經濟聯繫着的。在工業方面絕沒有這種現象，小農民的生產是家庭經濟的生產，因此它的生產的大部份是屬於自然經濟的，他們當然不會把自己的勞動算作價值，如果說，工業勞動者是十二小時，小農的勞動至小是十四小時。他們的婦孺老弱的過度勞動，也一定遠較僱傭勞動為厲害。而且他們的過度勞動的範圍也比較的大，他們不單在農地上工作，他們也要作建築、修葺、勞動工具的製造工作，而且這些額外的勞動，小農多半是不把它計算在勞動之內的。

我們現在再來看看，在交換經濟的資本主義階段，小農「不計算」自己的勞動價值，表現了些什麼呢？那不外是，不以同樣的勞動換取同樣的報酬，降低自己的生產物的價值，進而降低自己的生活與生產水平。因為在頻頻交換的過程中，小農民沒有把自己的許多資本與勞動部份對算在價值之內，等於將自己的勞動無代價的讓給商人或資本家，小農對社會無代價的讓渡自己的勞動，他就不能過適當的生活，不能改善他的生產條件。結果小農民一家大小死死的抓着的家庭經濟——盡量的節省，拼命的勞動，只落個無了期的貧困。因此表面上小農民是獨立的，不受別人的剝削，但實際上，他們却在流通過程中，受到慘烈的剝削。

我們現在再來看小農民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兩個階段中站在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上的處境又如何？在農業上的自然經濟為商品經濟排擠時，農民已經要出賣他的生產品來購買勞動手段與土地。

他雖然以簡單的商品生產者的地位出現，但他只以僱傭勞動者的生活水平為標準，他絕不敢指望獲得利潤與地租，他的小地主的地位是名存實無的。此外，由於家計上的迫切需要，小農民對同一面積的土地，常常要比資本家支付更高的地價，這也等於他的勞動的無代價的讓渡給別人。在農民的簡單商品生產被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所排擠時，農民爲了競爭，便要擴充資本作技術上的改進，他便常常要抵押他的土地以獲得必要的資本，這時他也許可以獲得類似地租的剩餘價值（即補償其成本價格以上的價值），但因爲土地已經抵押的關係，他所獲得的相當於地租的部份也早就賣給債權人了。不僅他的地主地位名存實無，而且他的勞動還要無代價的渡讓給別人。

從上舉的各種論証看起來，資本主義生產的基本法則，即大經營驅逐小經營，無論在工業上或者農業上，都是一樣適用的。只是農業的驅逐有它的特殊性與複雜性而已。

列寧這樣的說：

「（在農業上），大經營的驅逐小經營，並不是迅速的收奪；而是小農民經營條件的惡化與延綿數年或數十年的零落。同時小農民經營條件的惡化，不僅表現在小農民的過度勞動，消費不足與抵押債務的增加中，還表現在家畜飼料及其一般條件的惡化中，土地的耕作及方法，以施肥的條件的惡化中和技術改良的停滯中。

「因此，我們在把握農業上的大經營驅逐小經營時，要盡量的正確的探索這種既不單純

，又非同一的零落的徵候；其次，要解剖并闡明這些徵候；最後還要儘可的調查所有的範圍，以及因時代而異的種種形態」。（「農業方面的資本主義」，直井譯文。）

（四）小經營的有限制的有條件的優點

「我們在指出大經營的優越及其驅逐小經營的必然性後，我們仍不得不承認小經營也有它的確實的優點，即小農的勞動比起僱農的勞動，因為他意識到是作自己的事，而能作更周到的注意，所以在落後的，農民佔人口的絕大多數，而且沒有完全進行新的生產方式的經營習慣的國家裏，在它自古代經濟的廢墟上，提高它的生產水平，從區域經濟向國民經濟轉換，而開擴它的國內市場時，小經營常常成爲否定封建的殘餘的改革所採用的方式。但這一點也是有條件的有限制的。即在資本主義社會已經確立時，小經營的這種注意周到的優點，常常會因爲它的過度勞動，消費不足與教育的落後所抵消，而在大經營方面也可以從另方面加以補償。

一、大經營因爲對工資勞動者有較高的報酬，較豐富的營養，使他們能發揮周到的注意力。

二、資本家可以用分紅與獎金制度來提高工資勞動者的注意力。

三、由於農業機器的採用，不但使工資勞動者的工作更爲迅速，而且他的準確程度，更非小農民的注意周到所能達到的。

因此小經營的優越及其存在的條件，也只能說是在資本主義初期，或者大工業以前的階段。自此以後，它只能說是落後的，浪費的制度。

然而在獎勵與扶植之下，而創定的小經營又如何而可以通過合理的改良方法向大經營轉化呢？我們可以說，這與農村的工業經營一樣，它可以採取合作社的辦法。但有達成這種改良，實有賴於「許多的經濟的、政治的、知識的、前提條件。」舉一個實例來說，我們的國父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與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的農業改革，就是在帝國主義時代在半封建的現實條件下，以政治的（即階級鬥爭的）經濟的（即國家資本的領導的）保障來創立「耕者有其田」的制度，並以合作的方式達到農業社會化的實例。

此外，專從技術上說，也可以說有些部門特別對小經營有利，如園藝，葡萄的栽培等生產部門。不過在這些部門，大經營也依然可以獲得同樣的成就。除此而外，這些適於小經營的生產部門，就它與主要的農業生產部門（如穀物生產與畜牧業）的關係來說，也只有次要的與隸屬的意義，因此也不能成爲小經營優越的論據。

第四章 農民的階級分化

(一) 農業人口的各階層

我們在研究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時，指出隨着資本的集中，社會的強奪獨佔一切利益的資本家。在數量上會不斷減少，貧困與被剝削的人數會日益增加；也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中，社會的人口，或者說，社會的各階層，會作兩極的分化，即一方面是為數極少的大資本家，一方面是佔人口絕大多數的無產階級。同時我們在第三章的研究中又知道資本主義農業的運動法則，雖然有它的特殊性與複雜性，但仍然逃不出大經營驅逐小經營的基本法則，那麼，我們也不妨說，農業人口的分化，雖然有其特點，但我們可以這樣判斷，結果也要作兩極的分化。

我們可以先研究農業人口的各种階層，然後再來研究它的分化過程與特點。

事實上，農業人口在它的階級性上比工業人口遠為複雜，現在我們先逐一的加以分析。

首先我們分析地主。所謂地主，我們前面已經提到過，是靠「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的一個階級。具體的說，即地主的生活是靠地租來維持的。因此他的勢力，完全以他所私有的

土地面積來判斷。

另一個階級，富農的判斷，便比較的複雜了。這要相應於社會的性質與歷史的發展而有種種的標準。明白的說，在先資本主義社會與資本主義社會固然有不同的標準，在資本主義的不同的發展階段也應有不同的標準。譬如在西歐的封建社會下，土地不是買賣的對象物，富農便不能以他購入土地多少來判斷。這時富農的標準只能從他所經營的家庭工業或者畜牧事業的規模的大小而定。像中國這樣的半封建國家，舊式的富農的判斷的標準是這樣，「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營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兼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并且是主要的。」（「怎樣分析階級」）。就是以資本主義的初期來說，向租佃制與抵押制發展的國家，判斷的標準也應當有區別。譬如在抵押制的國家裡，富農所購入的土地面積確是他的經營規模的指標；但在佃租制的國家裡，土地的有無便不能作富農的富裕程度的尺度，而應當以他所使用的（租佃的）土地的多少為尺度了。

所以，一般的說，富農的特點是，他的經營是商業性的經營。因此他手上所掌握的生產資本應當看作他的富裕程度的最重要的指標，但專就這一點來說，在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同的階段上，仍然要作妥當斟酌。譬如，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剛才解體時，區別富農的指標，最準確的是他所掌握的獸力。因為掌握耕畜多的農民，正是表示他能利用很多的耕地與蓄積了很多的貨幣資本。不過，關於這一點，却要畧加補充，即都市附近的農民不能一概而論。因為他們的經營多屬蔬菜，園藝或乳酪事業，獸力之有無，便不能看作他是否富裕的指標。

到了資本主義發展的後期，也就是說，在資本主義的大工業時期，富農的指標，不成問題的是以它所掌握的生產資本，僱用工資勞動者的數目以及它的生產物的貨幣價值為主要的指標了。一般的說，中農多半是自有土地的，它與富農的區別，是在於中農的經營多屬自給性的經營。固然有時他們也生產商品，但也是簡單的商品生產，不一定剝削他人的勞動。也就是說，他的出賣農產物不過是爲了購買他種生產物的購買力的獲得，不一定是爲了利潤的獲得。以獸力的掌握來說，大概多屬兩頭左右。在豐年時，中農勉可維持一家生計；並且可以獲得若干變成資本的剩餘，這時他會僱用他人的勞動；但一遇荒年，或者因爲稅率與物價的高漲，便須借貸來應付；不然，便從事其他勞動以求補充。所以中農這一階級，事實上已經是并非完全獨立的一個階級，它如不是得到機會轉變爲富農，便常常要受到富農或高利貸的剝削。

貧農是指他所私有的土地在收穫上不能自給，而在獸力的掌握上又只有一匹牲畜的小農。他們所指望的，只是如何而得以生活，當然談不上希望增加他自己的土地，即他們購買食料以外的生活資料的貨幣，也多半靠出賣勞動來取得的。實際上，他們是半無產階級。

農村中的無產階級（或僱農）是既沒有土地，也沒有其他生產手段的無產大眾，他們不但不能指望從土地獲得生活，也不能指望在農業的經營來獲得生活，他們只能靠出賣勞動力來獲得生活。

（二）農民分化的特點

我們在上章的研究中，指出資本主義的農業雖然有它的特殊性與複雜性，但並不能逃出自大經營驅逐小經營這種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的支配。但我們在資本主義的農業的發展中，却看見這種現象：即中等的經營雖然日趨沒落，但小經營却與大經營都表現着顯著的增加。以德國一八八二——一八九五這十三年間來說：

不到一公頃的經營	增加百分八、八
二十一—五十公頃的	增加百分七、八
一千公頃以上的	增加百分十一
農業經營的總數	增加百分五、三

合計百分之十六、六

從以上的數字看來，小經營與大經營的增加的程度，遠遠的超過農業經營的總數的增加。這一方面固然可以視為中等農業經營的沒落，另一方面却表示大經營的增加是微乎其微（五五比五七二）遠不如小經營增加之甚。這不過表示土地的零細化，與農業經營的兩極的發展，但却不是小經營的消滅。因此農民的分化便不是作兩極的分化，即一邊是大資本家，一邊是無產階級，而是一邊是大資本家，一邊是小產資階級。但我們要注意，這種表面的現象，不過表現農業運動的規律的特殊，而不能視為大勢驅逐小經營這一原則的站不住。因為這種情形，正是資本主義農業「固有的趨勢」。

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們只要分析，在資本主義的農業發展中，小經營的本質與小農的實際地位，即小經營的發展是否由於它的生產性的優越，小農究竟是近似小地主的地位，還是近似工資勞動者的地位，便可明瞭。其次我們再分析大經營的發展在農業上的特點，最後再從地主地位的轉化看開去，那麼我們便可看出，農業人口的分化與工業人口的分化，實質上並無二致。

（三）小經營的農民的實際地位

我們在前面研究過，在資本主義發展到貨幣經濟與大工業階段時，便發生農業與工業的分離。這時農業上的小經營，它的生產固然在食料上可以自給，但它的剩餘已不能滿足生活上的其他

需要。這樣，這種小農民的勞動在性質上便具有二重性：

(一) 農業勞動是一時的；小經營的地主在農業的經營上，只支出他的勞動的一部分。

(二) 農民由於小土地的生產不能滿足他的生產的全部需要，對貨幣的需要很迫切，於是便得出賣勞力以求補充。

也就是說，農民由於他的耕地不足以維持他的全部生活，對貨幣感到迫切的需要，因此便追求副業。這樣一來，他們的勞動便會發生如下的分化：農業經營會限於家庭生活的食料生產，成爲家計性的經營，生產品完全脫離商品生產的領域。但由於他們要出賣勞動力來補充生活，他們的勞動力却進入商品的領域。這樣，小農民的勞動便分成爲兩部份，一部份是家計性的農業勞動，一部份是副業勞動。

這種勞動的分化結果，使屬於家計性的農業勞動及其單位縮小，具體的說，即小經營的數量增加，土地更加零細化。這表現出一種在表面上與資本主義生產相反的傾向，即小經營詔立於近代資本家生產方式的資本集中的內在法則之外。我們從比利時的統計數字上，可以看見一種明顯的例子：

經營	一八四六		一八六六		一八八〇	
	絕對數	百分數	絕對數	百分數	絕對數	百分數
二公頃	四〇〇，五一七六九	九五二七	九一五七一	一七〇九	五六六七八	〇
二一五	八三，三八四一四	六一一	八五三一五	一〇九	八七一	一二，一
五一二〇	六九，三三二二	一一二	一	七四	三七一	八，二
二〇一五〇	一四，九九八	二，六	一五，〇六六	二，〇	一二，一八六	一，三
五〇以上	四，三三三	〇，八	五，五二七	〇，七	三，四〇三	〇，四
總計	五七二，五五四	一〇〇	七四三，〇〇七	一〇〇	九〇九，三九九	一〇〇

上表所指出的，是中等或較小的經營，即二公頃至五十公頃以上的經營日益零落，而過小經營（二公頃）却日益增加。這可以說是由於家計性的農業發展，其農業及其單位縮小，進而使土地更加零細化的結果。

在這種土地零細化的過程中，地價的法則便發生一種特殊的現象。本來，地價是「資本化

的先付地租」，即地價 = $\frac{\text{地租}}{\text{利率}}$ （如地價 250,000 = $\frac{\text{地租} 10,000}{\text{利率} 4\%}$ ）那麼購買土地的土地資本家，

由於必須獲得平均的利息率，他決不會以購買地租的資本還元額（即 $\frac{10,000}{4\%}$ 或 25 萬元）以上的貨幣量去購買土地。但家計性的小農民，在購買這種零細的土地時，他是從使用的角度去體味這種購買的，而不是從資本的角度去體味這種購買的。但小農民用以購買這種零細土地的貨幣，却不是與資本相關聯的，而是以副業勞動的所得來補足的。於是他在購買土地時，便不會依照地價法則（即地價 = $\frac{\text{地租}}{\text{利息率}}$ ）去購買。這樣，在小土地的買賣時，買賣雙方的估價便不相同：即賣方是以購買地租的資本還元額（即 $\frac{\text{地租}}{\text{利息率}}$ ）的商數，也就是地價法則所決定的地價）為其最低價格；而買方却以其購買力與必要為其價格的限界。那麼在人口增加，耕地更感不足時，零細土地的買賣，一方面是因為農民向他處移動不易，另一方面是由於土地是維持其食料與獨立地位的必要手段，他對這種零細土地所支付的價格便會較地價法則所決定的價格為大。何況家計性的農業經營，不論是農業勞動與家庭勞動的支出，都不是資本性的勞動支出，只要他們從土地的耕作上得到相當的收穫，便心滿意足了。

這種小土地的地價之比較的高，與都市的小住宅愈小，它的每一單位的容積愈高，在道理上是一樣的，都可以歸根於需要小住宅與小土地的人的窮迫。「如果誰要把小土地價格較高的原因，歸根於小土地有較大的收益，除非他能證明，小住宅的價格之所以高，是因為它的居住者的

收入較爲寬裕。」（考茨基「農業理論」）

土地的過小與副業的追求，或者副業的存在與土地的零細化是一種交替的循環。即：「農民所有的土地越小，他渴望得到副業的衝動越強。（另一方面），副業越佔重要的地位，（農業勞動及其單位愈縮小），土地便愈加零細化。（土地愈零細化），便愈不能滿足家計上的需要，（結果副業追求の衝動愈烈）。因爲這種過於零細的經營，牲畜與農具均屬缺乏，不能實行合理的耕作，更談不上作集約的耕種。」此外，這種零細經營，「作物的選擇是由家計上的需要來決定的，而不是由維持地力的必要來決定的。加以牲畜與貨幣的缺乏，必然相伴着自然的與人造的肥料的缺乏。何況（這種過小的零細經營），它的人類勞動也一定是缺乏的呢？（因爲這種零細的經營，貨幣的追求是極爲必要的與劇烈的），那麼，追求貨幣的副業勞動是越佔重要的地位，維持家計的農業勞動，便要降到次要的地位。於是副業勞動便吸去了小農民的最重要的勞動力，在小土地上的農業勞動只有委之於婦孺老弱了……家計性的過小經營……如果越陷於窮乏狀態，便越不能應付家庭的需要，於是副業勞動所佔的地位越重要。這種賺錢勞動的收入，不僅用來繳納各種賦稅，還要用來購買本國出產的農產品。」（考茨基：「農業理論」河西日讀本）

這種家計性的零細經營，在十九世紀末的歐洲，已經佔着很大的比重：

英國二公頃以下經營佔百分之二十三。
 法國五公頃以下的經營佔百分之七十。
 (其中二公頃以下的佔百分之三十八)
 德國五公頃以下的經營佔百分之七十六
 (其中二公頃以下的佔百分之五十八)
 比國二公頃以下的經營佔百分之七十八

在以上的數字中，在五公頃左右的經營，還勉強可以生產自己所消費的食料，而二公頃以下的經營，已經要購別人所生產的食料了。

以德國一八九五年的統計來說，需要購買食料的竟佔四分之三。可看下表：

經營總數：	五、五五八、三一七	百分比(一〇〇%)
須購買食料的小經營數：	四、二五二、七一三	七六·五一%
其中二公頃以下：	三、二三六、三九七	五八·二二%
二一五公頃以下：	一、〇一六、三一八	一八·二九%

這些須要購買食料的小經營，他們的實際地位，一看便很清楚，是非靠副業不能生存的。即以當時的德國來說，五公頃以下的小經營，不靠副業爲生的只佔百分十三。所以我們可以斷然的

說，這些小經營固然說不上是小地主，也說不上是商品生產者。因為他們不僅不是農產品的販賣者，反而是農產品的購買者，考茨基對這種小經營，有這樣的幾句話：

「他們的實際地位，早已是一個無產階級了……固然，他們的農業生產，是在商品生產領域之外，而在家計性的生產領域之中。可是在商品市場上，誰能說他不是一個百分之百的勞動力的出賣者呢？因此他們在一切利害的關係上，已經是與無產階級相同了……固然，他們所有的土地多多少少使他們從糧食商人的手上解放出來，但他却沒有從資本家的手上解放出來……恰恰相反，他們正是推進資本家的大經營的有力的隊伍。」（考茨基「農業理論」）

（四）農民的副業形態

我們指出了小經營（尤其是家計性的過小經營）的農民的實際地位之後，現在我們順便談一談農民的副業的各種形態。

小經營的農民的最主要的副業形態，便是農業的工資勞動。這種副業形態，實際上起於土地成爲買賣的對象之時，即一旦在農村中土地的分配開始不平均時，一方面便會發生土地不足以維持一家的食料的貧農群。另一方面又有出全家之力也不夠耕種他的全部土地的富農階級。但資本主義的小經營，却居多是由於農民的田園逃亡，農村勞動力的不足，而由大經營所創定的。也就

是說，是由大經營分出若干零細的小土地以羈縻農民，使之留於鄉井而產生的。

本來，在農業經營上，勞動的需要是不大確定的，不用說在收穫時期與農閒時期勞動的需要不相同，即豐年與荒年也不相同。同時，在這種時候也正是大農需要勞動力與小農要找副業的時候。加以小農的耕地零碎，決不能作合理的經營，在小農眼中，這種勞作並無多大價值，因此多委之於妻子兒女之手，自己却在農場的農場作長工，或者日工。在這種情形之下，大經營也就等於小經營的支持者。

小農的另一種工資勞動是森林事業。因為森林的砍伐與搬運是需要許多臨時的勞動力的。而這種工作的進行，又多在農閒時期，因此森林事業，正是附近的小農的一種很重要的副業。

另一種副業，是家庭工業。家庭工業發生於多山，土地貧瘠，在技術上不利於大經營發展的地方，尤其是在政治上阻碍大經營發展的地方。在這些地方，資本家所建立的家庭工業，不但被農民歡迎，而且視為恩主。他們可以利用農閒從事勞動以補充家計。

但這種副業形態，我們可以說是最能促進土地零細化的。事實上也的確沒有那一種副業能夠像家庭工業一樣具有隨時隨意擴張的可能性的。譬如大經營的農業來說，它根本會受土地的限制，而家庭工業，只有現有的勞動力為其界限；同時又可以使用任何一種勞動工具來進行。在這一點，又可以使資本家無需從事很大的資本墊支。在順調時，資本家可以不冒任何危險便擴張他

的經營，在逆調時，又無需使生產資本停滯來收縮他的經營。因為房屋及其他固定資本，并非由資本家去負擔，而是由那些被剝削的家庭工業勞動者去負擔。同時這種家庭工業常常無須繳納地租與稅捐。所以這種經營，實在是一種最慘烈的剝削。此外，由於這種家庭工業的存在，使副業勞動遠超過農業勞動，必然會使土地更加零細化。其結果會使小經營的地力更行枯竭，於是他們對副業的競爭更加厲害，這又必然會使他們的工資更加降低，人力更爲浪費，勞動的強度更爲加強。而且從事家庭工業的小農，他們都是散處在小塊的土地上，不能組織起來的，也就成爲資本家最馴服的被剝削者。同時，由於他的小土地使他們並不完全自由，縱使是長期失業，他們也不能擺脫資本家的羈絆。所以這種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我們可以把它看成最浪費勞動時間與最可憐的剝削制度，同時也是最廣泛的使用女工與童工的部門，同時又是使勞動者在最惡劣的條件下工作的部門。總之，它是農民無產化的最退化的部門。

不過，這種家庭工業，實際上是走向大工業的一種過渡形態，家庭工業愈迅速的向專門化發展，它便越快的轉入分工與大工業。但這并不是家庭工業者的得救，而是它走向十字街頭。

資本主義的大工業的發展，固然會使工資勞動者麤集於都市，但是因爲自然的，或社會的原因，都會發生一種逆流。

以自然的原因來說，大工業的發展，會需要許多原料與輔助原料；但這些東西有些不能出自

都市，只能出自農村的，如鑛產便是。此外，有些它的原料非常笨重，它的運輸費常在本身的價值之上，不宜遠運，較適宜在附近製造，如鐵廠，磚瓦廠，糖廠便是。最後，由於水力的利用，也常常使某些大工業設立於遠離都市的農村。除了這些自然的原因之外，還有社會的原因：即都市的生活程度每每較農村為高；就算生活程度相同，但在都市維持同一的勞動者，其費用總會較農村為大，因為都市的房租既貴，而維持勞動者的糧食要多一筆運費。至於農村的勞動者，多有自己的農業經營，所以農村的貨幣工資總是遠較都市為低。

以糖業與鑛業來說，都是在一年之中只以一部分時間來進行生產的，也就是說，都是可以利用農閒，因此也都是適宜利用農村中的副業勞動者的。先說糖業，榨糖多在秋天，這時正值甜蘿蔔與甘蔗收成之後，同時也正是在這些作物的保藏時限之前。糖業的生產期間，也正是農閒期間。再說煤業，煤的需要以冬天為多，也正是農閒期間。而鑛山工作，宜於夜工，也最容易利用閒散的勞力，所以鑛業的發現，實在是農村關係革命的最有力的手段，同時也是副業勞動與農民經濟的支柱。

除此而外，便是出外勞動，出外勞動在農業上說，是流行於生產品類不同的農業區，這樣可使兩地的農民輪流的交換他們的勞動。另外便是在農閒期間到附近都市去作工的工資勞動者。出外勞動對都市與農村的勞動者都會發生影響。以對都市來說，因為出外勞動者的生活慾望一般的

較都市的勞動者爲低，他們可能成爲都市勞動者的可怕的競爭者，而使都市勞動者的生活條件惡化。但他們對於所來目的農村，却是進步的先鋒隊。固然他們會使小土地更加零細化，但同時却完全突破了小土地所有者的生活水準；他們覺悟到人生的價值，他們在僻處一隅的農村中，成爲最具有自信與自尊心的份子。

所以副業勞動的存在，雖然外表上，並沒有表現着小經營爲大經營吞併，但却使這兩種經營都變了革命的洗禮。它使大經營更其成爲雇用更多工資勞動者的經營，同時又使小經營更加接近無產階級，在利害上與無產階級聯成一氣。

(五) 大經營的發展轉變

我們在第二節的表上，指出，大經營的發展似乎是微乎其微（五一五：五二七）可是實際上怎樣呢？我們看列甯怎樣說：「這些在數目上增加得微乎的商業性的大經營（即表上一千公頃以上的經營），它所佔的土地差不多與二百三十萬個到二百五十萬個小經營（即表上不到一公頃的小經營）所佔的土地一樣多。（我們且問），如果說，有一千個工人的最大的工廠，在國內的增加數目是從五十一到五十七（即百分之十一）而工廠總數的增加是百分的五·三……我們能够說這不是表示大工廠的增大嗎？」（農業上的資本主義）

其次，表上所指出的，由二十公頃到一千公頃的較大的經營，固然在面積上是減少了；可是我們如果回顧列甯所展開的大經營的指標的理論而加以印証時，那麼我們便可以肯定的說，這決不能看作大經營的沒落，恰恰相反，而是較大的經營的生產強度的提高。我們且以德國的數字來說吧！完全可以看出，這表現了大經營的資本主義生產的高度的強化。我們可以從德國在農業方面，自一八七九年至一八九七年這十八年間，蒸汽機的使用增加了五倍這種事實，以及一八九五年在大小經營間機器使用的百分比中，完全証實大經營生產的強度的提高：

經營面積	有汽犁與打禾機的百分比
二公頃以下	〇・〇〇 — 一・〇八
二——五公頃	〇・〇〇 — 五・二〇
五——二〇公頃	〇・〇一 — 一〇・九五
二〇——一〇〇公頃	〇・一〇 — 一六・六〇
一〇〇公頃以上	五・二九 — 一六・二二

除此而外，還可以從農業從業員的人數的增加上，看出大經營的生產強度的提高。即由一八八二年至一八九五年這十三年間，大經營的農業從業員由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五人增至七萬六千九

百七十八人，即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二（其中女職員由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二三·四）。農業從業員的增加，不外是表現農業在技術上，是莫大的提高，以及經營上的高度資本主義化或企業化罷了。也就是說，一方面表現出代表活的勞動的人類勞動為死的勞動的機器勞動所替；另一方面表現農業向着商業性與企業化發展，以及農業勞動以外的職工勞動（如會計員，管理員，推銷員）的增加。

最後，我們還要指出，在大經營的發展中，固然因為機器的勞動代替了人的勞動而會使勞動者在人的數目上減少。但大經營的農業勞動卻可以從另一方面得到補償。我們在上一節談過，它可以由副業勞動去補充。所以，即使農村的總人口銳減時，大經營所能獲得的勞動力，如與小經營相比，仍然是相對的增加的。

（六）大地主的轉化

我們曾經說過，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下，地主之所以成爲一個獨立的階級，是由於他是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土地的所有者，或者他是「資本化的先付地租（地價）」的支出者。換言之，他之獲得剩餘價值的分配是依存於土地而不是依存於資本。即他是以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利用他的土地的資本家（農業也好，工商業的也好）讓出一部份剩餘價值，以地租形態支付給他。

這一點似乎不僅表現出地主階級是一個獨立的階級，而且還表現出它與資本家階級在利益上是對立的。但無論從那一種觀點上看，地主與資本家的對立，決不會發展為資本家社會的基本矛盾。也就是說，這兩個階級對資本家的生產方式都站在擁護的立場上。而且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地主會把他的地主身份與資本家身份融滙起來，或者他轉化為資本家。

從融滙這一點說：地主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中，他會以他的地租形態的所得，用以購買工商業的股票，或者自己辦實業。因此他是把兩種身份融滙起來了。

從轉化這方面說，在抵押制下的地主，即在自己的土地上從事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的地主，他的發展是以城市資本主義與信用制度的發達為基礎的。但農村經濟的進步與繁榮的結果，必定會誘發生產技術的改良的要求，於是地主對資本的需求便特別加劇。這樣地主每每會抵押他的土地以獲得他所渴望的資本。從另一方面說，由於農業的改良，生產提高而使地租增加，又會使農業的信用日益擴大。我們只從普魯士自一八八六年到一八九五年這十年間抵押債務的增加便可看到一般的情勢：

一八八六——七年

一百三十三馬克

一八八七——八年

八十八馬克

一八八八——九年

一百二十一馬克

一八九九——九十年	一百七十九馬克
一八九〇——九十一年	一百五十六馬克
一八九一——九十二年	二百零七馬克
一八九二——九十三年	二百零九馬克
一八九三——九十四年	二百二十八馬克
一八九四——九十五年	二百五十五馬克

抵押的增加，表示什麼呢？我們是知道的。即土地所有人的地租是落在債權人的手上，那麼債權人便成了事實上的地主，而地主本身這時不過是名義上的地主罷了；實際上，他現時已經變成爲資本主義的農業家了。因爲這時，在剩餘價值中，利潤與地租這兩部分，固然是由他去生產與實現出來的，但地租這一部份，却以利息的形態支付給他的債權人。最明顯的是，如果他的事業失敗，無力償返這筆事實上是地租的利息時，他會失去其土地的所有權，一如租佃農業家由於不能繳納地租而失去其土地的使用權。也就是說，這時留在地主手中的只是土地以外的，與抵押債務不相涉的生產手段而已。那麼，這種人，與其說是近於租佃制的地主，毋寧說是近於租佃農業資本家。

(七) 農民分化的趨勢

我們根據以上各節的分析，我們可以作如下的結論：資本主義社會的農民分化，固然有它的特殊性，但仍然是作兩極的分化。即一方面是農業資本家及資本家化的地主，一方面是農民無產階級及實際上處於工資勞動者地位的依附業勞動為生的小土地所有者，而中農是日益沒落；固然他們之中有極少數變成富農資本家，但絕大多數却是走入小農與無產階級的隊伍裡去。

關於中農的沒落我們可以看德國在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五這十三年間的數字，便可看出這種趨勢：

經營面積	一八八二	一八九五	增加或減少
一公頃以下	七七七, 九五八	八一〇, 六四一	十 三二, 六八三
一—五公頃	四, 二三八, 一八三	四, 二八七, 七八七	十 四五, 六〇四
五—廿公頃	六, 一五八, 三九八	九, 七二一, 八七五	十五 六三, 四七七
廿—一百公頃	一六, 九八六, 三三二	一六, 八九九, 五二三	一 八六, 八〇九
一百以上	七〇八, 一〇一	八〇二, 一一五	十 九四, 〇一四
合計	三一, 八六八, 九七二	三二, 五一七, 九四一	十六 四八, 九六九

較近的情形，也可以根據美國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加以證明。即美國有五百英畝以上的大經營與只有二十英畝以下的小經營都在增加，而二十英畝以上，五百英畝以下的中等經營却在大大的減少。

這種發展的情形不僅是可以照應着我們上述各節的理論，即指出不僅農業是在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的支配下發展。而且農民的分化也是向兩極發展。現在引用馬克思的一段文字結束本節：

「資本（關係）之向土地所有推移是歷史的（產物）。什麼原因呢？因為土地所有（關係）的近代形態，不外是資本對封建的或其他土地所有的作用的產物。與之相同的，土地所有之向工資勞動推移，也就不僅是辯証的，而且是歷史的（產物）。甚麼原故呢？（因為）近代的土地所有權的最後產物便是工資勞動的普遍採用，到了這時，工資勞動也就表現為整個社會的基礎了」（西，久留間譯「馬恩往復書簡集」第二卷一八五八年馬致恩信，括弧內的字為著者所加。）

第五章 農業的資本主義發展

與合理化的限制

(一) 土地的限制

我們在以上的各章，指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農業這一部門，由於它的主要的生產資料（土地）的獨佔性私有，在合理化上，在土地的所有與土地的使用的分離上，在農業人口的分化上，雖然都不能離開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向前發展，但却表現出許多複雜與相反的傾向。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要從土地，資本，勞力各方面加以討論，而指出農業的資本主義發展的限制及其社會化的前途與途徑。

我們先從土地構成農業的主要生產資料這一點來說，便看出農業與工業的差異及其特點。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由於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土地の利用便是有限制的。這對資本主義的農業發展就有極大的限制作用。因為工業的生產手段，可以隨意增加，可是農業，由於它的最主要的

生產資料（土地）在某種情況下是有定的，不能隨意增加的，這就表現出兩者間的根本差異。

本來，就產業經營來說，資本的擴充，可以依循兩種途徑：一是蓄積，二是集中，蓄積是由剩餘價值的積累轉化為資本的增加；集中只是大資本對小資本的併吞。在工業方面，資本的擴充，這兩種途徑都可以採用，而且可以聯合採用。但在農業方面，土地的擴張，便不能以蓄積的辦法來增加耕地的面積，只有收買別人的土地。因此，就工業說，集中常常是大經營發展的結果；就農業說，集中却是大經營發展的前提（即以集約的經營來說，某種程度的集中，依然是必要的前提）。從這點看起來，農業經營者，只有犧牲他的鄰人的經營才能擴大其經營的規模或者增加耕地面積。

然而，在保障私有權為第一要義的資本家社會，土地的私有毫無疑義是在保障之列的；那麼，要隨隨意購入附近的土地，變小經營而為大經營，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種事實，對於農業的向大經營發展，便是一種極大的障礙。考茨基說：

「在私有制度的支配下，尤其是流行着小土地所有制的國家裡，不管大經營是如何優越，土地本身便是它的發展的障礙，在工業方面，這是沒有的。」

土地的私有，除了障礙大經營與合理的農業經營之外，它還促進土地的細分傾向。本來，商業性的農業，是依存於土地的自由私有的。但土地私有必然引發的事實，是遺產繼承時土地的細

分；不然，也必使繼承者受到抵押債務的壓迫。因為土地的繼承者，一定要以貨幣向他的共同繼承者換取整塊土地繼承權，在這種情形下，由繼承者用現金支付是很少有的，居多的是將土地抵押，以借款來支付。結果他們多半變成抵押的地主。

而且，在資本家社會的繼承法中，普通盛行兩種制度。一種是平等繼承法，一種是帶着封建色彩的一子繼承法。平等繼承法會招致土地的細分與農民的抵押債務已如上述。而一子繼承法，固然可以免除土地的細分，但却犧牲多數農民的繼承權而使之無產階級化，結果會招致農民的「田園逃亡」，減少農業人口而使農村疲敝。這樣，大農勢必要分出小塊土地來創定小經營，以羈縻農業勞動者。

所以，資本主義的農業的運動，雖然不背離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集中）。但却與工商業的集中運動不同，有它自己的特點：即、農業的集中傾向，從不能達到完全消滅小經營的地步。在集中發展到某種程度，便會發生創定小經營的相反的傾向，而形成集中與細分交替或并存的現象。這時，小經營已不是商品市場上的農產品的賣主，而是勞動力的賣主，他的土地也一樣，在商品生產的領域內并無意義，只在家庭經濟上有意義了。但小經營的小土地在單位上却是增加了，從這點看來，農業在生產手段的集中與資本主義的發展上，是有其限制，而且還有其逆流的。

土地除了這種的有限性與細分的傾向之外，還常常因為奢侈而感到土地的缺乏。譬如，家財

萬貫的大財主，或者土地貴族，他們常會購用大塊的土地來建築別墅，或者以整座森林與牧場闢為狩獵地。「如奧大利因為阿爾卑斯山被有錢的人購買作狩獵場，自一八六九年，有角類的獸力就大大的減少，無疑的，這是因為牧場變成狩獵場的緣故。

(二) 資本與技術改良

農業除了它的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因為種種原因，在使用上受到限制之外，在資金方面也由於地租與地價的存在而顯得偏枯，這我們在上面已經略加提及。

我們知道，農業這一生產部門，由於資本的有機構成低，照例其利潤率高出一般的產業部門。這形成絕對地租的基礎。同時由於土地的豐度位置在經營上的獨佔又形成差額地租的基礎。這些利潤的超過部分，都歸於地主。但地主并不把這大額的資金用於改良土地，多半浪費在都市，或者購買工業股票。所以由於地租的用途，等於奪去農業經營上提高生產力的大量資本。

此外，從地主方面說，他會在地租收取的關係上，阻止農業技術的改良。因為農業技術改良的結果，必然會使農產品的價格降低，這樣又使絕對地租一時的減少。「因為（技術的）改良：不外是以少量的勞動獲得較多的生產；由於（技術的）改良，農民便可以無須使用更多的勞力（去從事）比例上較少的生產，即他無須轉移到劣等土地上面去；只要以其資本的一部份順序的投

放在同一的土地上，便可獲得等量的生產。因此改良的結果……倒會一時的阻礙地租的增加。十七世紀的英國地主最熟悉這種實情，爲了擔心他們的收入減少，頑強的反對農業改良。」（哲學的貧困，英譯一八〇面）

「在農業的一般的生產過程中，短期的投資（如化學性的改良，施肥等）照例是由租佃農家負責的……至於那種結合於土地之內，要經過較長的時間才能消耗的固定資本（如排水、溝渠、灌溉、設備、建築物等等）也居多由租佃農家投下的，不過，由契約所規定的租用期間告終時，那結合於土地的各种改良的資本，就會成爲與土地實體的不可分離的構成部份而歸於地主了。地主之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發展時期盡量縮短租期，這就是理由之一。在重新訂立租約時，地主會把這結合在土地內的資本利息，附加在原來的地租上（這種情形，不管訂新約的人是原來的資本家，抑是另一個資本家，地主是不問的）。這樣一來，地主所得的地租是增加了，在他出賣這塊土地時，地價也是增加了；因爲他不僅是出賣土地，而是出賣改良了的土地。換句話說，他賣掉他一毛未拔，結合在土地裡的資本……這就是在經濟發展時，地主的財富日益增殖，他的地租不斷膨脹，他的土地的貨幣價值不絕的提高了的秘密之一……但在這同時，也是合理化的農業經營的最大障礙之一。因爲租佃農家對於不能希望於租約期內完全收回的一切改良技術的費用，是盡量規避的。」（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十七章）所以地租在租佃制下無疑的會減低農業改良的刺激

力的。

至於在抵押制下，農業資本的大部份，並不是投入生產的經營資本，只是購買地租的貨幣。所以在抵押制下，農業經營者所獲得的利潤的餘額，只變成用以償返抵押利息的貨幣，不能成爲蓄積起來轉化爲擴大生產或者改良技術的資本。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在生產發展而地租增加時，資本化的先付地租（即地價）當然也會高漲，但是獲其實惠者，是放款的銀行與地產投機商人，而不是經營農業的名義上的地主與購買土地地的農業經營者；因爲他購買土地時，須付出更高的地價。如果說，資本主義農業的進步的推動力是：人口的增加、競爭的加強、工業的發展，那麼，地租（以及地價）不外是從社會的發展與技術的發達中向社會榨取的一種貢納而已。

從上文看起來，地價與地租是一樣都是農業經營資金的漏洞，一樣的會障礙農業的發展，是明明白白的，我們在這裏只作如下的補充，即：「購買土地的貨幣支出，並不是農業資本的投資，它會反比例的威縮農民本來可以用於生產的資本與使用生產手段的數量，並且縮小其再生產的基礎。而且地價更會使農民不得不忍受高利貸的壓迫……；即使土地買賣是在大土地的經濟的場合發生，情形也差不多，同樣是農業經營的障礙。總之，土地的私有，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相矛盾的。」（「資本論」三卷第四十七章。）

據考茨基的估計，從事農業經營者，多半會以其資金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去購買土地，用

於農業生產的資本不過只佔極小部份。因此不能不變成小規模的經營，更難走到集體經營的道路上。而且拿自己的現金去購買土地的人很少，多半是抵押原有的土地來購買新土地，於是又不能不負抵押債務，他所處的地位與佃農實在差不多。

(三) 勞力的缺乏

除了我們上述的土地，資金，技術三方面都障礙農業的合理化與資本主義的發展之外，勞動的缺乏，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我們在談到近代農業的發生時，我們指出，由於城市的資本主義關係之侵入農村，使農業發生革命，其結果是土地的收奪，而招致農業耕作人數的減少與工業勞動者的增加。到了資本主義發展到大工業階段，由於農村的副業的切斷，農村的勞動力更有大部分流入都市的工業部門。本來，都市與工業在其發展的較後的階段，常常發生資本過剩的現象，未始不可提出資本的一部份投資於農村，但實際上却沒有這種可能。因為在都市裏，集中了一切文化與近代的享用（如劇院、電影院、報章、雜誌，圖書館、公園之類）使生活極盡其豐富與變動之能事。而農村却非常單調乏味。農民只要有門路，一定會捨此就彼。

而且都市與農村在就業的難易上也大不相同。因為工商業的生產活動與家庭經濟是分開的，

工商業的勞動者建立家庭的問題與其就業問題是無須作必要的關聯的。但農村的農業勞動者不然，他們的生產往往與家庭經濟有密切的聯繫，有時還構成不可分的整體。有家屬或者準備成家的農民，在他就業之前，必須在他的工作所在地，先把房屋與農地準備好。否則便無法安置他的家庭。所以農村的勞力移出是極其容易的，而移人則千難萬難。何況農民在生活享受上是還落於一般的水平之下，而其勞動却在牛馬之上呢？因此，一切優秀的勞力，只要在機緣與交通的許可的範圍內，便作「田園逃亡」之計，而向都市「出走」，這是都市的資本向農村移入的一個困難的因素。兼以農業本身，因為資金以種種方式向其他方面流出，新事業的舉辦更加困難，因此農業的勞動力的游離也就更加顯著了。

農村由於「田園逃亡」的現象，以致勞力缺乏，迫使大經營爲了羈縻勞動者而分割其土地的一部份，以販賣或租佃方式創定了許多小經營。但這種小經營，實際上都屬於副業性的農民。他們在家庭工業，鄉村大工業，外出勞動上支出他最主要的勞動力；在家計性的農業上所支出的勞動決不會走上合理化的道路。因此，從合理化的農業的角度看過去，我們不能不說，這種農業勞動力是被浪費與被犧牲的。

所以從勞力這方面說，農業總不免感到勞力的缺乏。同時，由於技術優越的大經營不能一舉而驅逐小經營，又表現着農業的勞力之趨於浪費。因此農業的合理的經營與資本主義的發展是有

限制的。馬克斯於一八五〇年在新萊因新聞上說：

「只要資本家的關係繼續存在的話，農業就不能不繼續在集中與分散的交替下循環着」。

考茨基也說：

「在現社會下，是不能想像得到小土地所有的消滅或者大經營完全驅逐小經營。反而，我們常常看見，在土地集中過程發展到極端時又開始了細分的傾向。并且這種傾向遇到阻礙時，國家與地主就不惜與以援助」。

(四) 農村的荒蕪與農業的恐慌

農業，事實上不僅由於土地、資本、技術與勞力這種種原因，在合理的經營上受到限制，而且還由於都市的剝削而陷於荒蕪。

本來，農村所創造的價值之向都市流出，我們可以區別為無補償的價值流出與有補償的價值流出。所謂無補償的價值流出部分，我們可以指消費於都市的地租，向銀行繳納的利息以及農民所繳納的國稅等等。而有補償的價值流出部分，我們可以指農產品與工業品交換，因為這種交換，「從價值律的觀點，固然不能說是都市剝削農村，可是實際上：會引起對農村物質的榨取，而使土地的養分貧弱」（考茨基）。爲什麼呢？我們以前說過，在資本主義關係侵入農村時

，農村的家庭工業便爲大工業所切斷，結果不僅勞動力游離出來，而且農產物也有一部分游離出來，而成爲工業的不變資本（原料）的物質要素。可是，在這些原料製成工業品銷售於農村時，農村便要加強「物質的榨取」來作交換。從這種意義看起來，農業技術愈改良，固然可以使農村的交換能力越大，但也正等於向土地榨取地汁的技術改良，具體的說，是使土地要流出更多的穀物，也正是土地被榨取更多的地力。

此外，都市資本主義的發展，對農村提供了許多近代的科學與技術，但這些都市的近代文化，並沒有系統的有計劃的移植到農村，農民仍舊是窮困無知，那麼農村經濟的近代技術的採用，只能是片面的。譬如，近代農業的作物與家畜的品種，多半是人工所創造的，貴重而柔弱的品種，而不是由自然淘汰所遺留下的品種，但經營者却是貧乏無知的小農民。於是在交通發達，動植物的流行病極易傳播時，農民簡直沒有應付的知識與辦法，常使動植物大量的受災，而使農村更枯竭。

最後，資本主義的農業之所以能榨取到利潤的餘額作爲繳納給地主的地租，是因爲人口的增加，工業發達、競爭的劇烈，農產物可以超過其生產價格而出賣的原故。也就是說，是犧牲了地主以外的各階層的利益的結果。可是農業在遭受海外競爭的場合，尤其是和土地的地力因未被榨取而特別豐饒。或者土地的取得完全不出任何代價，或者土地的取得只須出少許代價的殖民地的

農業相競爭時，地主的利益便不能以侵蝕消費者（即不能以農產物較高的價格）而獲得。這時，不是地主停止其絕對地租的收取，便是減低其地價，要不然便是將這種損失由農業經營者去負擔。在後一場合，將使農業成爲一種不易獲利的經營，這會影響農業的投資。

除了殖民地的競爭的恐慌之外，資本主義的農業也不能逃過周期性的恐慌的襲擊。但農業的資本有機構成低，農產物的需要的彈性不大，而且有一部分是與家庭經濟相聯繫的，所以在恐慌發生時，不能像工業一樣，由於中小經營的破產而獲得調整，反而有一部分會回到家計性的經營上去。所以農業恐慌的結果常會發生農業的退化。即：

（一）資本主義的農業會或多或少的放棄其合理化的經營方式。如穀子價格低廉，而汽油價格昂貴時，則以人力獸力代替曳引機。工資暴落時則以手工勞動代替機器勞動。

（二）在穀價不能維持單純的再生產而使經濟趨於惡化時，便停止農業的專門化，轉商品生產爲家計性的生產。

這樣看來，農業的恐慌可能會阻滯農業的合理化。

但是這種種的荒蕪的現象，固然在近代農業的發展過程中，日見顯著。但我們却不能把它看成絕對是消極意義的，或者看成是促使農業崩潰的因素。因爲在近代的資本家的生產方式已站定

脚跟的社會，這種荒蕪與恐慌，跟工業一樣，不過是在資本主義的精神內，使現存的私有財產關係改造而已。即荒蕪與危機會使農業作不斷的改造以適應新的生產關係。

第三篇 農業改革

第一章 導論

我們在研究古代的農業時，指出它是局限於小經營而排斥生產手段的累積，因此在生產過程中便不能採取分工與合作的合理的耕作方式；這樣便不能對自然力作社會的控制與運用，結果，社會生產便不能自由的發展，農業的生產始終處於一種停滯狀態。

但我們在研究資本主義農業及其規律時，我們一方面指出它的運動法則逃不出資本主義的內在法則（即資本的集中）的支配。但另一方面又指出因為農業的主要生產資料（土地）的獨佔性的私有，它又依循着自已的、與工業不同的規律向前發展，更明白點說，資本主義的生產本身，是具有矛盾的，即它每向前發展一步，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支配便加強一分，這時，生產手段更積累，被剝削的勞動者的人數也更多。生產技術愈加合理化，勞動力的榨取的程度也愈加強化。以農業來說，它之由前資本主義的經營轉化為資本主義的經營，不外是不合理的經營為科學的經

脅所代替，小生產爲大生產所驅逐。其結果是，農村的人口日益向都市游離，而使都市的人口日益集中。從反面看，農村的人口，則不但是相對的減少，而且是絕對的減少。這樣「又破壞了人與地之間的物質的交換。也就是說，阻止人類以糧食衣着的形態所消費的土地成份回歸於土地。於是破壞了土地的豐度所賴以維持的必要條件。」（「資本論」英譯第一卷五五四）所以農業又不同於工業，它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是除了榨取勞動者之外，還要榨取地力，我們在上節曾經指出，資本主義的農業部門，由於土地的私有，使它的合理使用不能圓滑的進行。由於地租與地價的存在，使地主與農業資本家都不樂於對技術加以改進，對地方力加以保全。由於工業與農業在技術上的懸殊，農產物的價值，就是有補償的流出，也會引起農村的物質與地力的榨取的加強。由於近代科學只供給了農業以高等的技術，但却不提高農民大眾的文化水平，又會使動植物的流行病頻發，而陷農村於荒蕪。

所謂農業改革，不外是依照農業的發展的現實的條件，透過一定的經濟規律，而提高它的生產力的水平，調整或變革特定社會的生產關係。不過在同一的經濟基礎上，仍然可以由階級的立場的不同，文化與經驗上的不同，而發生種種的不同的改革的方式。譬如，以資本家的生產方式尚未發展，資本主義的土地關係還未確立的半封建國家來說，它們的農業同樣的是佃農佔絕大多數；經營規模同樣的是小經營；封建殘餘的剝削，同樣的是依然存在；它們的改革也同樣的只適

於以自耕農或者耕者有其田的方式，來擺脫封建的剝削而提高生產力，並使農業向資本主義的經濟發展，但仍然會由於階級立場的不同，文化與經驗的不同，外來歷史的影響的不同，而發生種種差異。這表現在自耕農的創定上，德意志、愛爾蘭與第一次大戰前的東歐諸國的不相同，也表現在第二次大戰前東歐的自耕農創定與大戰後的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的不相同。

再以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來說，它的基本問題是：由於土地的私有，而使農業的合理化不能貫徹。由於「農業和工業的對立的發展」而使「維繫人與地之間的物質交換的自然發生的條件遭遇破壞」。因此它的農業改革，就是如何「依照符合人類充分發展的形式，而把它作為社會生產的規律的法則，有系統的恢復維繫人與地之間物質交換的自然發生的條件……而建立農業與工業的新的結合。」（資本論英譯五五四——五）。具體的說，便是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而消滅都市與農村的對立。但是由於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同的階段以及階級立場的不同，資本主義的農業改革，表現為種種不同的政策。站在資本家的立場的是租佃政策的採用，站在激進資產階級的立場的是土地國有，站在無產階級立場的是農業社會化。

「可是，（社會主義化）這種理想，只在它的實現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的時候，才成為可能，才成為一種歷史的必然，全部生產手段之歸於社會，和其他一切的社會進步一樣，並不是由於有了一種理解，認為階級的存在不合於正義平等，也不是由於有一種單純要廢止階級的意志，便

能實現。而是由於有了一定的新的經濟條件，它才能實現。」（恩格斯：「由空想的到科學的社會主義」）所以在農業資本主義化還處於低級階段，小農經營還站在支配地位的革命後的蘇聯，與以大經營為基礎，資本主義農業已經獲得高度發展的英美，在將非社會主義的農業轉化為社會主義的農業時，情形就不會相同，它不能不過過許多過渡的階段，如小農經營的探勵，富農的默許，如集體農場的耕作協作社等階段，才進入社會主義的農業勞動組合這種典型的形式。這就是因為「一個社會那怕已經將自身的運動法則發現，它也不能跳過，或者以法令廢止自然的發展階段。它只能把生產的痛苦減少或緩和。」（資本論卷一初版序）所以蘇聯的社會主義的農業建設的過程，我們便要把它看成特殊的經驗而加以敘述。

我現在依照上面的意見，從社會經濟發展的尺度，把半封建國家的農業改革的各種方式加以敘述，並且批評它的作用與效果，隨後要講到資本主義農業改革的種種意見，並加批評。而把蘇聯的新農業建設作為在資本主義發展得較不成熟的基礎上走向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的特殊經驗看待。而對於東南歐的新民主主義國家的農業改革，我們是同意吉格文果夫的意見，把它看成以農業為主要生產部門，殘存着若干封建殘餘勢力的國家，在帝國主義時代，「走向社會主義的新道路」的特殊形式來加以研究，而把它附在半封建國家的農業改革之末。

第二章 半封建國家的農業改革

(一) 概論

一般較落後的，還保留着封建的殘餘成份的國家，它的農業改革，多半是採取自耕農或耕者有其田的創定的方式，因為在這些國家裏，社會經濟的發展與農業情況，多有共通的特點。以社會經濟的發展來說，這些國家的資本主義都沒有獲得順利的發展，工商業還不能吸收過剩的農業人口。同時工業的發達在經濟上沒有準備下大經營的商業性的農業的市場，在技術上沒有準備下城村的物質交流的交通條件與農業機械化的物質條件。以農業的情況來說，便是分散的少佃農的經營還佔絕大多數，封建的剝削還依舊殘存。大地土所有者的人數很多，土地兼併的趨勢也非常顯著。同時未開墾的土地為數不多。

所以在這種國家裏，農業便會因為封建的剝削的存在，使小佃農無力培養地力與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同時又因為佃權的不安定，也會使小佃農不願意，或者不敢改進地力，這一來，農業便處於停滯乃至凋弊的狀態中，佃權的爭議也會常常發生，於是國家貧困，社會不安。但這種國

家農業的改革，由於經濟與技術的發展程度，只能適應於擺脫封建剝削的自耕農或者耕者有其田的小經營的建立。

但是要達到這種目的，便不能不對以下的幾個問題加以注意與解決。即：

- 一、怎樣使小佃農獲得土地，或者獲得購買土地的資金。
- 二、怎樣使小農能廉價的買到土地。
- 三、怎樣促使地主出賣他的土地。或者願拿出他的土地。
- 四、怎樣維持既有的和創定的自耕農。

由於階級立場的不同，各國的現實條件與經驗上的不同，在自耕農或者耕者有其田的創定上，針對上列的問題，而表現為幾種典型的形式：

- 一、間接自由創定
- 二、直接自由創定
- 三、間接強制創定
- 四、直接強制創定
- 五、國內殖民

現在我把這幾種形式的特點加以一一的分析：

A. 直接創定與間接創定：所謂直接創定，便是由國家或公共團體向地主購買土地，照原狀或者加以適當的分割，依地價分年償還的辦法將土地賣給佃農。所謂間接創定，便是國家或公共團體並不買賣土地，土地的買賣只由佃農與地主通過自由契約來進行，國家或公共團體只貸款給農民，以促成土地的購入。

B. 自由創定與強制創定：所謂自由創定便是國家與公共團體或者佃農向地主購買土地時，完全以自由契約來進行。國家與公共團體在地主與佃農間，至多是以經紀人的地位從中斡旋。所謂強制創定，便是國家或公共團體不問地主的意志如何？或者以法定的價格強制購買地主的土地，或者強制的徵收地主的土地的全部或大部分，再賣給佃農。

C. 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所謂直接強制便是國家或公共團體用土地強制徵收法，或土地所有權限額法，強制的徵收地主的土地的全部或大部分。所謂間接強制，便是國家或公共團體以減租保佃的辦法，或者徵收土地累進稅的辦法，使地主陷於不利，寧願出賣土地。

D. 定着創定與移住創定：所謂定着創定，便是以現有的佃農購入他現在所租佃的土地為限。而移住創定，便是將佃農移到他處，而給予他所需要的土地。

如果我們把這幾種形式加以比較，我們可以這樣說，在間接創定下，土地的買賣完全依存於地主與佃農的自由契約，國家與公共團體只限於斡旋與貸給佃農資金，從這點看來，其目的便只

限於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因此是一種單純的自耕農的創定政策。在手續上較為簡單，在費用上較為節省。在直接創定下，則須先由國家或公共團體購入土地，照原狀或加以適度的分割再賣給農民，有時還要把農民移植於邊遠的荒地。從這點看來，其目的不僅限於土地所有權的轉移，甚至涉及經營規模的變動或者要從事國內殖民。因此便不僅是單純的自耕農的創定還有國內殖民的作用。而自由創定與強制創定在作用上與目的上都不相同。即前者的目的不過是爲了緩和國內的農村問題而創定一部分自耕農。後者却有消滅不在地主與過大的土地所有的用意。說到定着創定與移住創定，顯然前者是限於自耕農的創定，後者則多屬移民與墾荒。

但是，自耕農或者耕者有其田的創定，必須附帶注意以下幾件事：

一、佃農擬購買的土地應當限於他所租佃的土地，否則在他獲得土地之日，可能正是別人失去其佃耕的土地之時。

二、國家貸給佃農的資金，其數目應當與他所擬購買的土地價格相等，否則便不中用。其次資金償還的期間要長，而且每年攤返的數量，應當本息合計還少於地租，否則農民不過變農奴而爲債奴罷了，并不能得到實惠。

三、一定要設立特殊的機構與金融機關專司其事，我們現在舉出實例來看看。

(二) 直接自由創定

——羅馬尼亞的農村金庫

所謂直接自由創定，如果根據我們在概論裏所規定的特點，就是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購買土地，然後加以分割或不加分割，以分年攤還的辦法轉賣給農民。但對於地主是否願意出賣土地則聽其自由，并不加以強制或干涉。

這樣看來，這種自耕農的創定方式，只是站在地主的立場的政府，爲了緩和農民問題的一種措施。因爲在這種情形下，地主可以在較爲有利時才出賣土地，所以他并無損失。同時又因爲政府爲了獎勵土地的出賣，常常對地主給予補助金，這又等於土地在價格以上出賣，所以反而有利。這種自耕農創定辦法，第一次大戰前帝俄的一九〇六的改革與一九〇八的羅馬尼亞的改革就是。現在我們舉出羅馬尼亞的改革來談一談。

羅馬尼亞一向以農業爲主要的生產部門。在國民經濟的比重上，不僅遠高於工商業，就是著名的羅馬尼亞的煤油事業都不能與之相比。同時羅馬尼亞的農業人口又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八一·六七。但是羅馬尼亞的土地分配却非常不平均，自古以來，就爲少數地主所獨佔。而絕大多數的農民，欲求尺寸之地而不可得。在廿世紀初年，以高利貸起家的猶太人更組織土地「托拉斯」向

地主租得大塊的土地而包租給農民，從事中間剝削，農民的生活更陷於絕境。一九〇七年發生農民的大暴動，逼使政府不得不設法以謀緩和。一九〇八年設立一種公益股份公司的農村金庫專責辦理自耕農的創定工作。

農村金庫主要業務是以下三種：

- 一、購入地主的土地，分割爲若干自耕農地，以分年攤還的辦法賣給農民。
- 二、介紹與斡旋土地的買賣，遇有不能成交的土地，則評定其價格而間接的促成農民購入土地。
- 三、對農民購買土地的資金予以融通。

在這三種業務中，最主要的當然是第一項。它的辦理情形如下：農村金庫先購買國有土地以及二百公頃以上的私有土地，然後分割成每塊三公頃的小土地賣給農民。每一農戶至多購買五份。買一份的先付地價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兩份或三份的應百分之二十五；四份或五份的應百分之三十。其餘的按年息五厘，分五十年攤還，購買土地的農民要受以下的限制，即購入的土地不能轉租給別人，也不能轉賣給別人，在繼承時不能分割爲五公頃以下的小塊土地。

可是羅馬尼亞這次自耕農的創定，成績非常的差，自一九〇八年四月四日起，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前後十年間農村金庫所買進的土地只有十萬公頃。買進的已微乎其微，而賣出的更少得可憐，只佔買進的五分之一（即二萬公頃）。結果，剩下的八萬公頃只好轉租給農民去

耕種，違反了創定自耕農的初衷。

我們如果分析它的失敗的原因，或者它失敗的必然性，那就是因為它的出發點是站在地主立場，由於政府站在地主的立場，當然不會以直接的立法，收用地主的土地，這樣農村金庫想購得創定自耕農的必要的土地，只有依存於地主的允諾與首肯。由於政府是站在地主的立場，也當然不會通過間接的干涉來壓低土地的價格，那麼地主出賣土地時，不但可以待價而估，還可以抬高價格，這樣農村金庫在購買土地時就不能不加考慮，結果成交自少。再其次，農村金庫原是一種公司組織，當然帶有營利的成份，那麼，如果賣出土地的利益還不如租出土地時，它當然會不賣出土地而租出土地。結果。羅馬尼亞的農村金庫的自耕農創定，成績幾乎等於零。

(三) 間接自由創定

——普魯士的地租農場

所謂間接自由創定，就是國家或公共團體，並不直接購買土地，土地的買賣是由地主與佃農，通過自由契約來進行，國家或公共團體只在購買土地的資金方面予以融通而促成其事。

但這種自耕農創定的方法，在典型的半封建國家裏，並無例外。只能權以普魯士在十九世末的地租農場，作個例子。固然普魯士在十九世紀末葉，大工業已經建立起來了，資本家的生產方

式也已經站在支配的地位，但以農業來說，除了地主的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之外，封建殘餘的存
在與封建剝削，對國民經濟發展，還是給予嚴重的障礙。因此我們把它歸入半封建的農業改革裡
，並無多大障礙。但我們要注意，普魯士的地租農場，除了創定自耕農之外，還有國內殖民的作
用。

所謂地租農場，就是由地租銀行代購買者支付地價的土地。從購買者這方面說，只須他與銀
行訂好在一定的期間內分年以地租的形式償付地價的本息，他就取得土地的使用權。從販賣者這
方面說，他出賣土地應得的地價，由地租銀行以地租債券支付。從地租銀行這方面說，它是一
次的以它自己發行地租債券清付販賣者的地價，而分年的向購買者收回。

從這點看來，土地的買賣是通過購買者與販賣者的自由意志與自由契約而進行的，政府與地
租銀行不過是融通資金，并講求辦法加以協助與獎勵罷了。但是光靠地主的自由意志而欲收廣大
的自耕農創定的效果絕非易事，因此政府要同時兼辦國內殖民的事業以助成其事。所以普魯士在
創定地租農場時，是由五種機關配合進行的：

一、農林部屬下的土地開拓局：掌管1.地租農場的創定，2.農場的測量與劃分，3.取得土地資格
的審查，4.買賣契約的登記，5.農業經營的監督與指導。

二、財政部屬下的地租銀行：專責地租農場的創定的執行工作。它發行年利四厘的地租債券，代

購買者支付地價，向購買者收取現金、抵押品及按年償付的本息。

三、普魯士國立銀行：它是地租銀行的金融補助機關，負責地租債券的担保、貸款、買賣和信用。對地租債券的買賣，國家担负它的交換的差額四分之一以維持其市價。

四、內地殖民公司：經辦個人不能買賣的土地，以促進地租農場的創定。它的資本由國家籌集半數，其餘的半數則由私人投資。

五、農地供應合作社：是在殖民公司委托之下，向大農徵集土地的機關。

地租農場的買賣，最先是由當事的地主與農民直接接洽與定奪。地價的支付也有幾種不同的方法：

一、現金支付

二、地租債券支付。所謂地租債券支付的方法，是由地租銀行以地租債券代為支付的土地，其購買者須先繳納相當於地價四分之一的現金，而且須經土地開拓局查實他確是健康、勤懇、有適當的農業經營知識，然後地租銀行才代他支付地價的餘額四分之三。但是對於十五公頃以下的土地，其購買者又是自耕農的話，則可例外的貸給相當於地價的地租債券十分之九。

三、抵押支付。所謂抵押支付的方法是購買者雖然未能將地價全部付清，但可以將土地向地租銀行抵押借款，繳清地價的餘額，然後再逐漸的償還銀行。

但無論支付地價的方法如何，如果想得到地租銀行的援助，得到土地開拓局的所有權移轉的登記，地主與農民議定的地價一定要經過土地開拓局的審核。一般的說起來，土地開拓局所審定的地價，多半是相當於土地的收益的二十五倍。除此而外，土地開拓局規定地租農場限於一子繼承，并且禁止分割、讓與和分割抵押。

德國自一八九一年創立地租銀行起，至一九一九年爲止，其成績如下：

創定的農戶	二三，七八一個
總面積	二五八，九八公頃
評定地價	三三八，八七六，四三五馬克

德國政府苦心孤詣，用了許多經費，設了許多機關，辦理的地租農場，成績不能說好。一九二一到一九一三年間，政府在這上面虧累很大，即每一公頃要虧二百三十五馬克。根據德國的經驗，我們可以說，如果想創定自耕農，不通過直接的或間接的強制是不會有結果的。

現在我們轉入強制創定的實例的研究。

(四)間接強制創定

——愛爾蘭的自耕農創定。

所謂間接強制，是國家或公共團體，并不直接買賣土地，土地的所有權的移轉，完全通過地主與佃農自己去接洽，國家或公共團體只間接的藉減租保佃或征收土地累進稅的辦法，逼使地主出賣他的土地而達成自耕農的創定的目的。這種方法可以以愛爾蘭的自耕農的創定作為實例。但愛爾蘭的自耕農創定，在某種程度上，多少帶有直接創定的成份。

我們先看看愛爾蘭的社會經濟的情況。在一六四九年克倫威爾征服愛爾蘭時，是以大量的沒收愛爾蘭的土地來結束這次征服的。這些土地不是賞賜給他的軍官與士兵，便是用於對軍用品的供給者的支付上。大多數的愛爾蘭農民被驅逐到康納特州及其他西部海岸，形成了許多密集的過小農場。其餘的地方，却為英國的貴族所霸佔。於是愛爾蘭成為「英國的第一殖民地」。由於愛爾蘭的經濟的發展程度很低，任何工業都沒有，便沒有準備下資本主義的大農經營的技術條件。大部分的土地多半是分割為小農場，分租給小佃農。而且封建的租例極為苛刻，因此耕種非常不普遍。恩格斯在一八五六年旅行愛爾蘭時，他這樣加以描寫：「愛爾蘭的整個村子是荒廢的，在這些荒廢的村子中間，是小地主的美麗園邸；在田野間，連牲畜的影子都沒有，土地完全是荒地

，誰都不管。」總之，在十九世紀中葉，愛爾蘭不但農業凋弊，而且土地問題成爲嚴重的問題。因爲愛爾蘭的土地問題，不僅是經濟問題，而且是民族問題。也就是說，「愛爾蘭的地主是全民族所疼恨的壓迫者。」（恩格斯）。同時，「愛爾蘭的土地問題一向就是愛爾蘭社會問題的唯一形態。因爲這是愛爾蘭絕大多數的人民的生存問題，死活問題。」（馬克思）。這樣英國的統治者爲了緩和愛爾蘭的獨立，便不能不釜底抽薪，解決愛爾蘭的土地問題。所以在一八七〇年頒佈「地主與佃農法」開始自耕農的創定，一九〇三年制定土地法，經一九〇九年加以改訂後，施行到現在。

愛爾蘭創定自耕農的方法，是採取間接的強制的辦法。在一八八一年愛爾蘭已經以法律限制地主的權利，即政府有權在佃農的請求下減低地租與保證佃權。並且規定地租的數量，一經由政府作過公平的規定後，即作爲第一期佃租，經十五年後再行決定時，便是第二期佃租。期數愈高，佃租愈減。自一八八一年起，至一九二〇年止，這四十年間，愛爾蘭的地租減低了百分之四十。在地租累進的減低的情況下，等於地價累進的壓低，所以地主事實上蒙受二重的損失，因此不如將土地及早出賣。此外，政府對土地的買賣又加以獎勵，即對地主給與獎勵金，對佃農給與長期的低利借款。

愛爾蘭爲創定自耕農而設立的特殊機構是土地委員會，辦理土地所有權轉移的手續與決定土

地購買的資金的貸予和土地販賣的獎勵金的發給。關於土地所有權的轉移，原則上是由佃農與地主通過自由契約去進行，如不能成交時，得由土地委員會將土地收買，然後再轉賣給佃農。關於資金運用，則設土地購入基金以備長期低利貸予農民之用；并設土地購入補助金以備獎勵地主出賣土地之用。這兩筆資金的籌集，是由英格蘭銀行與愛爾蘭銀行担任發行公債以撥充基金。關於購買土地的資金的貸予，土地的購買者可以貸得地價的金額；但每人以三千鎊為原則，必要時可以達到五千鎊。還款的辦法是按年償還三厘半，即利息三厘，本金半厘。其償還年限為六十五年半。

愛爾蘭對自耕農的維持法如下：

- 一、不得未經土地委員會的許可而分割其土地，或轉租與他人，如違由土地委員會拍賣其土地。
- 二、因破產而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時，同上。
- 三、因所有者死亡而使其土地分割為私人所有時，同上。
- 四、不得未經土地委員會許可，將其土地歸私人所有，違者同上。
- 五、不得未經土地委員會許可，而對其土地作較按年攤還的利息大十倍以上的債務担保，超過此限度的担保無效。
- 六、不得未經土地委員會許可，再以按年攤還本息的方法購別塊土地。若新舊債務總額不超過七

千磅時，不在此限。違者，土地委員會得拍賣其土地。

七、不得未經農林部許可而砍伐或移植土地上的樹木（果樹與杞柳不在此限），違者，砍伐樹木一棵，課以五鎊以下的罰鍰。

愛爾蘭的自耕農創定方法，因為土地購入的資金貸給充足，國家又可以便宜行事購入土地，更間接的壓低土地的價格，其成績相當的好。自一八七〇年起，至一九〇九年止，愛爾蘭的佃農已百分之七十五轉變為自耕農，租佃地也百分之六十一變成自耕地，其成績的優越不容否認。

（五）直接強制創定

——第一次大戰後羅馬利亞的土地改革

所謂直接強制，我們在概論上已經說過，就是國家或公共團體通過立法以土地收用或土地所有限額的辦法強制的收用地主的土地的全部或大部分。有價或無價的移轉給有耕種能力的農民。這種方法的實例，可以見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東歐各國土地改革，我們現在以羅馬利亞的土地改革作為典型的實例加以敘述。

羅馬利亞在戰前以農村金庫來創定自耕農的辦法，成績很差，我們在上面已經談過。因此一直直到一九一三年土地的分配還是非常的不平均，我們只看下面的統計表，就可以一目了然：

土地的大小(公頃)	總面積	百分比	所有者人數	百分比
〇·五——一	三·一五三·六四五	四〇·二五	九二〇·九三九	九五·四〇
一〇——一〇〇	八六二·八〇〇	三〇·〇二	三八·七二二	三·九六
一〇〇以上	三·八一〇·三五一	四八·六九	五·三八五	〇·六四

從上面的表看起來，大地土所有者的人數（即，五，三八五）不過佔農村人口的百分之〇·六四，即不及百分之一，但却佔有全國的耕地的總面積將近一半（四八·六九%）。而佔有半公頃至一公頃的過小土地所有者，在人數上佔百份之九五·四，而所佔的耕地，不過只佔全國的耕地的總面積的四成畧強（四〇·二五%）。土地分配的不平均，確是令人有驚奇之感。於是羅馬利亞在一九一七年決心從事土地改革。當年先修改憲法確定政府有收用土地之權。大戰後的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二一年頒佈土地改革法。在土地改革法中，對土地的收用的範圍規定如下：

A. 全部收用的土地：

- 一、國有地
- 二、皇室所有地
- 三、公有地

四、農村金庫所有地

五、法人所有地

六、外人所有地

七、一九一〇年四月以後，由繼承取得而於十年內租與他人的（即不在地主的）土地。

B. 累進徵用的土地：（照下表規定）

土地的大小（公頃）	地主准予保留的面積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六五·七
五〇〇	二四一·二
一、〇〇〇	二八四·九
五、〇〇〇	三九六·九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但是，以上這兩種土地雖然都加收用，依然不能達到政府徵用六，四九四，〇一二公頃的目的。

的。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七日又以法令規定，縮小地主保留的土地面積如下：

自耕地主	一〇〇（公頃）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曾經從事土地改良的地主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擁有二處以上的自耕地主	一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非自耕地主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擁有二處以上的非自耕地主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羅馬利亞的土地徵收是給價徵收，即政府對收用的土地，以戰前公定的地租為標準來換算地價，而以利息五厘的債券支付。具體的說，就是以一九一七到一九二二年的公定地租為標準，耕地四十倍，牧地二十倍來償付地價。但事實上當時因為戰後通貨貶值，幣值只合戰前四十分之一，實際上地價是等於戰前一年的地租。同時地價又是以五厘債券支付，折合現金只有五成，地價便等於戰前一年的地租的一半了。

說到購買土地的農民，規定每人可以購入土地五公頃，其購買價格照徵用的土地價格支付，但由政府捐負一半，自己付出一半，正與戰前的半年的地租相等。

但是購買土地的農民是有限制的，規定以下各種人才有購買土地的權利。

- 一、參加大戰者
- 二、參加一九一三戰役者
- 三、有兒女的參戰者的寡婦
- 四、參戰者的孤兒
- 五、沒有土地的農民
- 六、有五公頃以下的土地的農民

羅馬尼亞對於創定的自耕農的維持的辦法如下：

- 一、農民在地價未繳清前，不得將創定的土地轉讓他人。
- 二、在地價付清之後，農民的住宅及附屬於住宅的一公頃的土地永久不得讓與他人。
- 三、土地的繼承以一子繼承為原則，由數子繼承時，耕地的分割，山地不能小於一公頃，平地不能小於二公頃。
- 四、農民出賣創定的土地時，政府有優先的購買權。

五、農民的土地，除向政府指定的金融機關外，不得用爲債務的担保。

除此之外，政府并規定，無論何人不得購買農民在山地的土地二十五公頃以上，在平地的土地一百公頃以上，而且購買土地者絕對以自耕爲原則。

羅馬利亞的土地改革的執行機關是中央金庫，掌管土地收用與土地分配的事務。但法律的問題，土地改革法的解釋，以及因爲收用土地而發生的行政訴訟，在中央所在地則由高等法院的推事，中央金庫的代表，地主與農民的代表所組成的農業委員會處理。在地方則由地方法院的推事與地主和農民代表所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處理。

羅馬利亞的自耕農創定的成績，看以下各表，便可知它的大概，一九二二年土地分配的成績如下：

各地方	舊羅馬利亞	比薩拉比亞	托蘭非利亞	市哥維拉	合計
收用土地數目	4,757	5,258	3,336	750	13,101
收用土地的面積	2,519,114	1,260,770	650,095	55,120	4,485,059
分配給農民的面積	1,204,552	914,029	9,421	2,376	2,130,178
農民數目	363,840	282,311	5,907	2,601	654,660

根據上表，政府總共收用了四、五〇〇、〇〇〇公頃的土地。其中分配給農民的土地是二、一三〇、〇〇〇公頃，創定的自耕農六五五、〇〇〇戶，家畜的頭數增加如下：

種類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牛	五、七四三	四、六三四	四、八七五	五、七二一	五、九三一
馬	二、二六七	一、三八一	一、四八五	一、六八六	一、八〇二
豬	三、四七一	二、二八九	二、五一三	三、一三一	三、一四六
羊	一三、〇二〇	七、七九〇	八、六九〇	一一、一九四	一二、三二〇

耕地面積增加如下：

羅馬利亞的自耕農的創定，其速度與成績不能否認是高於上述各種方法，但並沒有完全解決羅馬利亞的農業問題。因為羅馬利亞的農民有二、七八一，一〇七戶，如果要使自耕農過合理的生活

種類	小麥 (千公頃)	裸麥	大麥	燕麥	玉米	五穀的 耕作地	全部耕 作地
一九〇九—一九一三	三、五八〇	四九一	一、三六六	八七五	三、九〇八	一〇、二二〇	一一、一二五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	二、〇二二	三一五	一、四〇一	九六六	三、二九五	八、二二〇	—
一九二〇—一九二二	二、四八八	三二六	一、五七〇	一、三二九	三、四四四	九、〇六六	一〇、〇四三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二、六五〇	二六六	一、七二七	一、三三三	三、四〇四	九、二八〇	一〇、三三九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二、六八四	二六三	一、九五九	一、三二六	三、三九八	九、六六〇	—

，每戶都有五公頃以上的土地，縱使國家徵足六、四九四、〇一二、公頃的土地，也還差土地五、九七二、四五八公頃。因此要澈底解決農業問題，就非收用一百公頃以上的，乃至一百公頃以下的中小地主的土地不可。這工作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是作到了，我們在下一節再講。

(六)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東南歐新民主國家的土地改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南歐的新民主國家的土地改革，就它本身的歷史條件來說，仍然是屬於半封建國家的農業改革。因為這些國家的社會經濟的發展，農業多屬主要的生產部門，農業人口也佔全國人口的絕大多數，農業經營也是以前資本主義的經營站在支配的地位（即：土地所有是大規模的，而土地使用却是零碎的，地租的收取也是近於封建的高額地租）。因此，就它的土地改革的方式來說，在表面上也不過是直接強制的耕者有其田的創定。可是我們如果從它的最後目的與發展傾向來說，却與上述各節迥不相同。因為世界經濟發展到二十世紀中葉，由於交通發達，文化與經驗的交流的密切，外來的歷史影響的深切，一個落後的國家的變革，不僅依存於它本身的歷史條件，並且能夠同時依存世界的歷史條件，而有預先計劃與指導它的發展方向的可能。所以東南歐的新民主國家的經濟改革是：濡染了世界的文化與經驗的成果，在人民民主政治之下，以激進資本主義的土地改革與國家資本主義的建立，而緊密的與社會主義的理想聯繫着的。具

體的說，這些國家，是在工農領導的，與中小資產階級聯合的，由階級鬥爭來保證的擴大的民主政權下，由國家掌握着關鍵工業與金融機關，普遍的樹立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用以澈底的粉碎封建殘餘的基礎，而迅速的發展資本主義的生產水平，並且豫先計劃和平的轉入社會主義的途徑，而以「自由」的原則代替「必然」的原則的國家。關於東南歐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我在這裏不打算加以詳細的敘述，只就它的農業改革作一般性的研究。

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土地改革——嚴格的說是農地改革——在形式上，與直接強制的自耕農創定似乎並無不同，即都是由國家設立特殊的機構來收用土地，或者用立法限定土地的最高額而沒收富農超過限額以上的土地來創定自耕農。但是我們如果仔細分析時，在內容上是有差別的。即東南歐的土地改革，不僅是自耕農的創定，而且是清算了土地不足的耕者有其田的普遍創定。與上述各節的自耕農創定便有「由量變質」的差別。因為耕者有其田的普遍創定，等於地主階層的消滅，地主階層的消滅，等於絕對地租的消滅，實際上是達成了激進的資本主義的土地國有的中心任務。因為由於絕對地租的消滅，便保證了農民的農業純收益，農民能夠獲得純收益，便保證了農業的生產力的提高與農民的購買力的增加。同時絕對地租的消滅，又保證了農產物的價格低廉，使全國的勞動者獲得更多的食料，工業獲得更多又更便宜的原料。加以東南歐的土地分配都具備了建立富裕的中農的耕地基礎（如捷克斯拉夫，每單位分得土地是八至十或十二公頃）。

這樣，不但「使農業從封建的土地關係上獲得解放」，並且由於農民可以在除了必要的生活資料的維持之外，還能有剩餘去改善他的生產條件，這樣又可以「使農業從舊式的落後的水平進到近代的水平」，並且「使工業獲得市場，造成了將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可能性。」（毛澤東）

此外，由於政權是在擴大的民主政府的手上，銀行與關鍵工業又在國家的掌握之下，耕者有其田的小經營，便只是農業改革的全過程的一個階段。農業經營最後會在國家的財政的許可的條件下，工業的技術水平的一定的發展條件下，要由國家有計劃的推動與工業的積極支持下，變小經營而為合作的機械化的大經營。如捷克斯拉夫，羅馬利亞與波蘭就正在計劃農業的機械化。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也正在設法推進合作農場（南斯拉夫已經訓練了二千五百曳引員從事集體農場的建立）。

東南歐的農業改革除了上述的一般的共通點之外，由於各國的現實條件的不同，它們在土地改革的細則上却各有不同的特點，譬如以創定耕者有其田的必要的土地的收用來說，有的是取收買的方式，有的取沒收的方式。以對地主的補償來說，也有所不同，如波蘭對有功於國家的地主則多予補償，匈牙利則視將來國家的財政情況如何再定。再以對地主的收用範圍來說，也各不相同，有的只徵收土地，有的包括一切土地的附屬物，如農具、牲畜、建築物等（波蘭就是如此）。同時對於土地不足的解決辦法，也各有不同，捷克是用移民來補救，在這次土地改革中，靠分土

地而創定的自耕農，只有一二七、五〇〇戶，而靠國內殖民獲得土地的却有一五〇、〇〇〇戶。但保加利亞却以改善經營方式提高生產力去解決問題，在一九四七年，保加利亞將佔全國耕地五分之一的二〇〇、〇〇〇公頃農地，四五、〇〇〇農民，組織成五百個合作農場，使其生產力較普通經營高出百分之廿五。以農民獲得土地的數量來說，不但在數量上各不相同，就是在原則上也不相同：保加利亞採取平均主義，南斯拉夫却採取限額主義。以對農民的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的規定來說，鬆緊也不相同，以捷克來說，是只以農民對土地作合理使用為唯一條件，而南斯拉夫却規定農民對土地在廿五公頃內；不得分割、出售、出租及抵押。并且以法律規定，農民應盡量轉入合作經營的道路。以農民對取得土地的代價來說，其規定也各國不同，一般的是以一年的收成為代價，分年償付。

第三章 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改革

(一) 租佃政策

我們在研究資本主義的農業時，指出它的特點是：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分離。由於這種分離，結果使農業經營者所獲得的利潤的一部分要以地租的形態歸屬於地主。由於地租的存在，又使地主與農業經營者不是雙方都不樂於對技術加以改良，對地力加以保全，便是租佃者對土地無能力加以改良，或者對地力不樂於加以保全。後面這種情形以小佃農尤甚。這樣，不僅使農業的生產水平遠落後於工業，甚至會使農業陷於凋敝。

但是資本家社會，是以私有財產的保護爲第一要義的。對於由於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分離而來的這種弊病，只能在不影響私有財產的原則下講求對策，結果只有從以下三方面設法緩和：

- 一、對租佃者的使用權加以保護，即通過立法規定租期。
- 二、對租佃者使用土地的義務加以減輕，即通過立法，規定合理的租額。
- 三、對租佃者結合於土地的資本加以維護，即通過立法，對租佃者改良土地的投資，規定地主應

酌予補償。

這樣，土地的使用權也就比較穩固，農業經營者也就敢於對土地的生產條件加以改良，而提高農業的生產力。同時，在租約解除時，結合於土地的投資，在沒有盡量的使用前，仍然可以由地主酌予補償。這樣，農業經營者對地力的改進更樂於投資。而租額的合理規定，更可以使絕對地租不至於過分的挖空農業的超額利潤的一部，也會鼓勵農業經營改進農業生產條件的興趣，並提高其改良技術的能力。

(二) 地價稅與土地國有政策

但是，前面所談的資本家的租佃政策，並不能排除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的分離的弊病。因為它只能減輕絕地租對資本家與勞動者的侵奪程度，並沒有完全消滅絕對地租。在十九世紀初葉，在經濟學的研究上，已經發現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的利害衝突後，激進的資本主義的土地政綱，也就由資產階級的學者提出來了。一種是繞一個灣的地價稅政策，一種是直接的土地國有政策。

我們先談地價稅。這種主張的重要代表是穆勒（Gohn Stuart Mill）與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在師承上，他們的意見是由李嘉圖（David Ricardo）的地租理論發展而來的。在李嘉圖看來，地租是良地與劣地的農產物的賣價的差額。由於人口的增加，糧食的需要更多，

劣地成爲耕種的對象相應的增加，地租也跟着增加了。從這點看來，地租不外是出自土地生產力的一種不勞而獲的所得。同時，地租增加，又會使地價以同一比例增加。穆勒根據這一點，他說：

「假定某種收入，未經其收受者的任何努力與犧牲而有不斷的增加的傾向時，其所有者便會在社會上形成一個階級。這個階級，在財富增加的趨勢中，并未盡絲毫力量。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國家在這種不勞而獲的財富增加時，予以征收，是絕無影響於私有財產的基礎的。因爲這并非向任何人征收，不過是把由環境所創造的財富加以征收，使之不只增益某一不勞而獲的階級的財富，轉而由社會去承受以增益整個社會的財富罷了。」

「類似這種情形的，地租（當然連帶地價——著者）即其一例。也就是說，在社會進步，財富增加時，地主的財富，豈非無時無刻的在顯著的增加嗎？他們之日益富有，得來既非冒險，亦非節約，不過是終日睡覺罷了。那麼以社會的公正原則，來承受這筆財富，他們有什麼話可說？社會爲了應付高額の財政急需，徵課這種『自然增殖』的地租，或從開始即保留這種征課的權利，有何不是？」（政治經濟學原理第二卷第三章第六節）

穆勒並沒有根據這種理由，主張沒收土地。他只主張以征收地價稅的方法，使社會的財富能得其平。他的辦法是，第一步調查全國的地價，經過一定的時間後，即在社會的資本與人口增加之後，將地價重新估價一次，屬於『自然增殖』的部分，則由國家以課稅的方式加以征收。

這種理論進一步的展開，是享利、佐治。他雖然和李嘉圖與穆勒一樣，並沒有明白辨別出絕對地租與差別地租的差別以及兩者對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的影響的不同，但却能觸到絕對地租的癥瘕；同時，他所指的地租正是絕對地租。他認為，土地因為有交換價值，才具有產生地租的能力。因此地租的發生，不是由於土地本身的生產能力或者它的效用，却是由於它代表能夠獲得一部分生產物的權利。所以地租不滿是「不能由人的努力去生產與增加的自然因素」的土地的獨佔權的報酬罷了。因此他補充李嘉圖的地租理論：

「這種自然所產生的資源的所有權，就是在土地上的投資與勞動所生產的財富的一部分的佔有權力。這一部分財富，就是等量的資本與勞動在從事生產時，對收益最少而僅能繼續活動的資本勞動的生產的超過額。」

於是他得到這樣的結論：一切社會的貧乏原因，是起於地租。所以個人私有土地，實在是一種罪惡。因為土地本身是不會增殖的，土地的私有，只是一種獨佔。地主基於這種獨佔，便能不斷的提高地租，也就是說，不斷的侵奪別人的勞動。可是地主這樣所得的增加，並非由於他的任何努力或經濟活動，而是由於社會的人口增加、農產物的價格昂貴這些社會的總合行為的結果。因此地主所獲得的地租數量，恰好與他侵奪社會的總合行為的成果相等。

由於這種認識，佐治便達到土地國有的結論。但他並不主張直接沒收土地，只主張採取土地

單一稅的辦法來沒收地租。在他看來，沒收了地租，土地所有權也就名存實亡了。

與佐治同時的英人華萊士（A. R. Wallace），他把地價分成兩種，一種是社會經濟關係所形成的地價，一種是土地改良所形成的地價。前者應為國家所有，後者可以由私人所有。對於前者，國家應當以對地主終身分年補償的方法收歸國有，再以五英畝為單位，將收用的土地分配給農民使用，同時允許農民對於土地有終身的使用權。但在農民使用土地的過程中，由於他對土地改良而提高的地價，是可以在土地使用權的自由買賣與轉讓時收回的。華萊士的這種意見，自然比穆勒與佐治要踏前一步。第一、他提出自絕對地租的地價與出自差額地租的地價給以明確的區別。第二、他採取普遍的耕者有其田的樹立的辦法。

總結的看起來，地價稅與土地國有的政策，並沒有離開資本主義的生產的基礎。但它卻能夠消滅絕對地租，而使農產物的生產價格降低，進而使一切生產部門的成本價格降低，最後會促進資本主義的一般的發展。其次，由於土地私有的廢止，使農業經營用於購買土地的非資本的支出得以免除，對農業的投資自由的障礙，作了最大限度的消除，更促進農業的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參看列寧，「論中國的民粹派」）

但是，資本主義的土地國有的主張，始終只停留在理論的階段上，從未成爲一個現實的問題，這道理，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了。

(三) 農業的社會化

資本主義的農業問題以及資本主義的農業改革，上述種種，都不能說是根本的。以租佃政策來說，只能夠減輕絕對地租對農業的資本主義的發展的障礙；以土地國有的政策來說，也只能夠使農業的資本主義的發展更加迅速。固然，它們都可以說是適合於社會經濟發展的某一發展階段的，但是資本主義的農業的發展的結果，它會和工業一樣，死的機器勞動會更迅速驅逐活的人類勞動，地力的榨取也會因技術的發展更加厲害，那麼人與地的物質交換所賴以維持的必要條件就會更加破壞。所以資本主義的極終的，主要的問題，是如何使都市與農村的矛盾得以解除，如何使都市與農村再結合，即如何為兩者的聯繫準備下新的因素，而把兩者結合在科學的自覺的運用的基礎上，結合在集體的勞動的基礎上，結合在人口重新分配的基礎上。換句話說，是以社會主義的生產代替資本主義的生產。

這些新的因素，已由資本主義本身準備下來了。因為，資本家社會的歷史特點，是城市關係侵入農村，工業的發展方向決定農業的發展方向，如果資本主義的工業，最後必然走向社會主義，農業也一定會走向社會主義。固然，我們在資本主義農業的規律的研究中，指出農業經營集中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又引起細分（即大經營為維持農村的勞動人口而創定小自耕農），使農村人

口依然分散於廣大的農村裏，農民依舊處於孤鄙愚昧的情境中，不曉得團結，不懂得對剝削加以抵抗。但是，在大經營驅逐小經營的法則的支配下，淪為農村的工資勞動者的農民也好，殘存的或者創定的副業性的小自耕農也好，他們的實際地位，他們的實際利益，却是與都市的勞動者一致的。所以一旦到資本主義社會的變革條件成熟之後，農民會在城市的民衆的領導之下成為革命的同盟者。因此在工業走向社會主義時，農業也一定會走向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的農業，要掃除障礙農業發展的土地私有，同時還要清除資本主義的剝削，而使農業的可能的生產力與實際的生產力的矛盾消滅。也就是說，社會主義要使農民獲得近代的教育，使農民的技術與智慧提高到合理的水平，使農業經營普遍的機械化與電氣化而增進農業的生產力。同時社會主義要使城市與農村的近代文化享用平衡發展，而免除農村的人口逃亡，使人與地的物質交換所賴以維持的必要條件重新建立。因此，在農業與工業處於懸殊地位的資本主義的條件下：第一，國家要給予農業的經營者以大土地，使農業可以利用一切進步的生產工具。其次，還要藉助在都市所發展下來的科學、技術、教育的助力，使農業機械化，而且，還要使農業與工業再結合。因為農業的社會化，要有許多科學的與技術的設備（如動力，灌溉，鐵路等），但農業在一年中，只有一定的時間，需要使用動力，甚至人力，所以在農村裏，一定要有工業經營的存在才能兩得其便，而使社會的各種生產力得以充分利用。從這點看來，農業的社會化，一定要使

農業的經營成爲的工業的經營，也就是說，採取合作與分工的經營。因此，它不是採取國營的方式，就是採取合作的方式。因此，它一定要以土地國有來代替土地的私有，才能順利的建立合作的、集體的大經營。

但是，土地私有的廢除的程序，只能先由沒收大土地下手，而對小經營的應當採取非強制的變小經營爲大經營的方式。第一、因爲由資本主義轉變爲社會主義社會，在變革的過程中，中小農民是革命的無產階級的必要的友軍或同盟者。第二、「因爲農村中的無地農民或者少地農民，他對地主與大資本家的鬥爭，以及他的參加革命，與其說是爲了土地國有，不如說是爲了土地的分配。也就是說，他們的目的，是增加或者加強土地的私有。而不是以土地國有制來代替大土地所有制。」關於這一點，恩格思有這樣的話：

「我們雖然豫見小農的必然沒落，但決不擬加速它的沒落……我們絕不想強制沒收小農的土地（有補償的或無補償的）……我們對於小農的方法，第一步先把他們的個別生產與個別所有轉化爲共同生產與共同所有，但不用強制的方法，只用示範的方法，並且給予社會的助力……」（農民改策）

第四章 蘇聯的社會主義農業建設

(一) 軍事共產主義與新經濟政策時期

我們在以前各章，知道在近代的歷史中，農業對工業只站在從屬的地位，因此農業的生產關係亦隨工業的生產關係的變動而變動。同時，在近代社會發展到結束它的敵對的性質時，即由社會的階級對立轉化為階級的廢除時，農民也只是無產階級的後備力量或者它的同盟者。但農民問題和農業問題，却是社會變革的總問題的一部分。如果不能爭取在社會上為數最多的農民，任何社會革命（資本主義的民主革命也好，社會主義的無產階級革命也好）是不能成功的。

可是在現實的歷史上，在資本主義已經發展到它的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時代，社會主義革命的爆發，它的成功，倒不是出現於工人佔人口絕大多數，資本主義的生產發展到爛熟階段的英美的，而出現於以小生產者為基礎，農民還佔人口的絕大多數，封建殘餘的地主仍佔優勢，只是世界的資本主義的最弱的一環的俄羅斯帝國。

因為帝俄一九一七年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二月革命，與農民的關係走了一條特殊的道路，

因此二月革命也產生一個特殊的結果。即「革命的結果，不使資產階級這個政治力量加強，而是削弱。并不使它的後備力量增加，而是使它喪失了基本的後備力量，即喪失農民。在俄國，資產階級革命不是把資產階級推到首位，而是把革命的無產階級推到首位，把數千百萬農民團結到革命的無產階級周圍。」（史太林，列寧主義的基礎）所以，在八個月後，俄國的革命就由資產階級的革命轉化無產階級的十月革命了，俄國革命的性質的迅速轉變，它的根源，我們可以說是如下：

「（一）俄國工業在革命前夜空前的集中，例如，當時俄國在五〇〇工人以上的企業中作工的工人，佔全體工人的百分之五十四，而當時美國這樣工業發達的國家，在同樣的大工廠裏作工的工人，却只佔全體工人的百分之三十三……單就這一個情況……就使俄國工人階級變成全國政治生活裡最大的力量。」

「（二）企業裡醜惡不堪的剝削形式——再加以沙皇衛隊殘酷不堪的警察壓制——這個情況便使工人每一個嚴重的罷工都變成巨大的政治行動，並且把工人都鍛鍊成徹底的革命力量。」

「（三）政治上萎靡不振的俄國資產階級，在一九〇五年革命以後，已變成效忠沙皇政府的直接反動勢力，這不僅是因為俄國無產階級的革命已把俄國的資產階級拋入沙皇制度的懷抱，而且是因為俄國的資產階級是直接依賴政府的定貨的。」

「(四)當時在農村中，存在着最醜惡、最難堪的農奴制度的餘孽，更加上地主專權——這個情況便把農民拋入了革命的懷抱。

「(五)沙皇制度壓制一切有生機的東西，並且以自己的專橫來加深資本家和地主的壓迫——這個情況便把工農鬥爭匯合爲統一的革命巨流。

「(六)帝國主義戰爭把俄國政治生活中的一切矛盾匯合成爲深刻的革命的危機，並使革命具有莫大的衝擊力量。」(史大林、列甯之基礎中譯)

但是，要注意的是，俄國十月革命後的社會經濟結構，却包括以下幾種成份：

(一) 民族經濟(這種經濟大部分是自然經濟，就是說，差不多沒有商業。)

(二) 小商品生產(這種經濟是出賣農產品的大部分農民經濟。)

(三) 私人資本主義

(四) 國家資本主義

(五) 社會主義

(參看列寧、「論糧食稅」及聯共黨史簡明教程)

以小農民佔絕對優勢的俄國來說，革命之後，在經濟上自然還是小生產佔優勢。革命的結果雖然把大工業、鐵路、銀行收歸國有而實行社會主義的改革，但農業方面，土地固然也是收歸國

有了；但勝利的無產階級還不能立即直接的剝奪大農，而許容他們租用土地，掌握自己的生產手段和僱用勞動者，並且明令禁止破壞大農經濟。因為當時「還沒有相當的物質條件、技術條件和社會條件來把這樣的農場公有化。只在個別的情況下，將他們的土地的零碎出租的部份或者為附近小農民所特別需要的部分沒收。」（列甯土地問題提綱初稿）從這點看來，以小生產，特別是小農站在支配地位的俄國，在社會主義革命時，並不能像先進國在社會主義的變革時一樣，立即把大多數的大農業即刻轉化為社會主義的農場，只能將從地主和剝削者那裡收奪來的一部分土地無代價的分配給小農和中農，而容忍資本主義性的個體農業的發展。

在這點，我們不能不承認，如果小農是普遍存在的話，小資產階級的自發的勢力也會佔優勢。同時交換既然存在，那麼小生產的發展，就是小資產階級的發展，也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所以十月革命後的蘇聯的經濟發展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聯合發展，也可以說是資本主義在無產階級政權的控制下向前發展。以小生產佔優勢的社會經濟，資本主義的發展，在某種意義上說，是進步的。關於這一點，列甯有如下的說明：

「『我們』總是往往這樣的議論：『資本主義是禍害，社會主義是福利。』但這種議論是不正確的。因為忘記了現有的社會經濟結構的全部總和，而所涉及的，只是其中兩種成份。

「資本主義，若與社會主義比較，確是禍害。但與中世紀制度、小生產、聯繫着小生產的散

漫性的官僚主義比較，資本主義便是福利。既然我們還無力實現由小生產直接過渡到社會主義，所以資本主義（它是小生產與交換的產物）在某種範圍內便不可避免，所以我們應當利用資本主義（特別是要把它引導到國家資本主義的水道內去），把它作為小生產與社會主義的中間環節，作為提高生產力的手段、途徑、方法和方式。」（「論糧食稅」）

史太林對當時的情況也這樣的指出：

「在十月革命時和在十月革命後，全體農民只是在我們澈底的完成了資產階級革命的限度內，才贊助過我們，這是一件很重要的『小事情』，它在這裏有決定的意義的。」（「論十月革命準備時期內無產階級與貧農專政的口號」）

根據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以小生產佔優勢的國家，在它向社會主義轉化時，也有特殊的經驗與道路。以俄國的經驗來說，它一方面固然把大工業轉化為社會主義的企業，但小生產的私人資本主義却把它引導到兩種形態的國家資本主義的水道去，即租讓制與合作制。至於農業只有合理的容忍富農，並獎勵小農與中農的發展，等到條件成熟時，才使之轉化為合作制的集體農場。關於這一點，列甯在一九二〇年這樣的指出：

「……在還沒有具備這種條件，或者還沒有、又不能把這一事業適當的委托給覺悟而又練達的工人的地方，如果企圖把大農場急速的交給國家經營，這種辦法，只能破壞無產階級政權的威信

，在那裡建立「蘇維埃農場」時，必須萬分小心，必須縝密的作準備工作。……

「只有在無產階級國家政權最終壓倒了剝削者的一切抵抗，保證了自己的地位完全鞏固及政令能充分的施行，而在大的集體生產與最新的（基於全部經濟的電氣化）技術基礎上改組全部工業的時候，社會主義對資本主義的勝利，社會主義的鞏固，才可以說是有了保證。祇有這樣才會使城市能給落後的零散的鄉村以急進的技術幫助和社會的幫助，藉此建立大大提高耕作中和一般農業中勞動生產率的物質基礎，根據實際的例子，並且是爲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而來喚醒小農過渡到大規模的、集體的、使用機器耕種的農業上去。」（土地問題提綱初稿）

所以，我們可以說，俄國十月革命後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和新經濟政策的恢復時期，在農業方面，主要的還是資本主義的個體經濟的發展，還不是社會主義的經濟的建設時期。前一個時期，政府的主要任務只能說是保衛農民的自由並給予農民以土地。但爲了保障革命，又不得不提取農民階級的必需的生活資料以上的剩餘，而一時還不能立即給予報酬。後一個時期，政府的任務是活潑農村的經濟，只向農民收取必要的糧食稅，其他的剩餘可以由農民在市場上自由買賣以增加個人的收入。這樣使城市與工業能够獲得更多的糧食與原料，用以恢復工業。

(二) 五年計劃與集體農場

在新經濟政策的恢復時期，社會主義的大工業在一九二七年增長了百分之四十二，但分裂爲二千五百萬個的中小農場則進步的很緩慢。固然，以整個農村經濟來說，已經超過戰前的水準，但他們的穀物生產部門的商業性的生產（即出賣給城市的部分）只合戰前的百分之三十七，而且還有繼續降低的趨勢。因爲商業性的大農分割爲小農之後，就轉化爲半消費性的自然經濟了，所以賣到城市的農產品只合革命前的三分之一強。結果使城市和軍隊感到慢性的飢荒，而造成社會主義的大工業與個體的小農業間的矛盾，即商業性的農業增長遲緩，商品糧食和原料的需要急增的矛盾，關於這一點，史太林有這樣的話：

「我們的社會主義的巨大的集中的大工業，根據馬克思主義擴大再生產的理論向前發展的，因爲它的規模年年擴大，它以急速的步伐積累着、進步着。但是我們的國民經濟，并不祇是規模的工業，小農場在國民經濟中仍佔重要的地位。我們能否就此說我們的小農場是循着擴大再生產的原則前進呢？我們當然不能這樣說。我們的小農業，大體上不僅不依照擴大再生產的原則年的發展，甚至不能常常實現單純的再生產。小農場制度，雖然不能實現擴大再生產，却在我國的國民經濟中佔極大的比重。以這樣的小農經濟爲基礎，我們難道能够以加速的速度推進我們的

社會主義工業嗎？當然是不能的。蘇維埃政權和社會主義建設工作，能否長期的建築在最巨大的、最集中的社會主義工業和最落後、最散漫的小商品生產的農業這兩種基礎上呢？當然是不能的。』（引自瓦爾加的「兩種制度」）

蘇聯要解決這種矛盾，只有把農業的小經營轉化爲大經營。在當時只能走兩條路：一是過渡到資本主義的大經營；一是聯合小農民，供給他們以大土地與機器，並且以科學的成果把它武裝起來，組織成社會主義的集體農場。蘇聯走的是後一條路。同時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時蘇聯已經具備了組織集體農場的條件。

組織集體農場的條件，是些什麼呢？

第一、是蘇聯的土地已經國有化，土地私有制已經消滅，小農已不再來縛於自己的小塊土地，而寧願忍飢耐寒來保持它，很容易從小經營過渡到集體農場的大經營。加以政府的積極支持，使集體農場擁有十分穩定而且適於耕種的土地（即政府把所有的優良的土地交給集體農場而且穩固的留給集體農場），準備了集體的大經營的土地條件。

第二、是在政府的採辦糧食的運動中，堅決的執行反富農的鬥爭，農業合作社的發展，教育了農民集體經營的方法，準備了集體經營的社會條件。

第三、是社會主義的大工業的發展，已經能夠製造曳引機和其他機器，準備了農業的集體經

營的技術條件。

第四、是政府在人材上經費上盡量支持農業的集體化，準備了農業的集體經營的人材上與經濟上的條件。

在一九二八年集體農場組織起來之後，即刻發揮它的優越性。首先便是收得合作的功效：「因為農民在單獨勞動的時候，本來沒有甚麼力量，可是當他們把自己的農具集合起來，組織爲集體農場時，他們就變成極大的力量。因爲在各人單獨勞動的時候，有許多荒地 and 生地是很難耕種的，可是從組織集體農場時起，農民却可能加以耕種了。這是因爲農民已有可能把生地拿到自己的手裡，這是因爲農民已有可能動用荒原、零星的小塊土地、田界以及其他土地等等了。」（史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的幾個問題）

其次、是消滅了土地不足的現象：「蘇聯有過，而且現在還有幾千萬公頃的空閒土地，可是，農民用他們的可憐的工具是絕對無法耕種這些土地的。正因爲他們當時無法耕種生地荒土，所以他們也就趨向於耕種「熟地」，耕種屬於地主的土地，耕種在單獨勞動時便於農民的工具所能耕種的土地。這就是「缺乏土地現象」的基本原因。因此，無怪乎我們的穀物托拉斯現在已有可能使用的近兩千萬公頃的空閒土地，這些土地是農民所沒有耕種過，而且是不能在各別單獨勞動時，所用的小農的工具所能耕種的。集體農場運動在它的各個階段上，在初級的階段，或在具備

有曳引機的更發展的階段上的意義，就在於農民現在已可能去動用荒土生地了。這就是播種面積擴充起來了的原因。這就是集體農場優勝於個體農民經濟的一個基本原因。」（同上）

所以自農民由個體農民的小經營轉入集體農場的大經營之後，以耕地面積的擴大來說，便擴大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五十。

到了一九二九年，蘇聯在農業上的社會經濟結構上，確是一個大轉變的一年。一方面是由於蘇聯的工業迅速的發展，政府已經能夠供給集體農場所需要的大量的曳引機。同時，城市與工業所必需的商業性的農產品，蘇維埃農場和集體農場所能供應的已經與富農所能供應的達到同一的水平（即一萬萬三千萬普特）。蘇維埃政府這時對富農的政策，也就作了根本的改變。即：「蘇維埃政權轉入了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它取消了土地租用和僱傭勞動的法令。這樣就使富農不能再租用土地，不能再僱傭工人了。它取消了禁止破壞富農經營的禁令，它允許農民沒收富農的牲畜，機器和其他工具，交給集體農場。富農的財產被剝奪了，他的財產被剝奪，正像一九一八年資本家在工業方面被剝奪一樣。只有一點差別，就是富農的生產工具這次不是轉入國家的手中，而是轉入聯合起來的農民集體農場的手中。」（聯共黨史簡明教程，中國出版社版）

一九二九年的富農的剝奪解決了社會主義建設問題的三個根本問題：

一、消滅了資本主義復辟的堡壘，人數最多的富農剝削階級。

二、把人數最多的勞動階級，農民階級，從資本主義的個體經濟的道路，轉入社會化的集體農場
的社會主義的道路。

三、在國民經濟中，範圍最廣泛，生活上最必需，但同時又最落後的農業部門中，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基礎。

一九二九年後普遍成立的集體農場，它的一般的特點是，在集體農場裡，農民是按照勞動組合的方式共同工作，他們用新式的農具、曳引機和其他農業機器工作，土地是國家的，公有的，一切基本的生產工具也是公有的，農民是為自己的集體農場工作，過着沒有資本家地主沒有富農和投機者插足的生活。它是農村經濟的發展的道路中，與資本主義相反的社會主義的道路。

集體農場有三種不同的形式，也可以說是三種不同的階段：

第一種、是耕作協作社（Land cultivation Cooperation）在這種形式下，生產資料並不公平，只是耕種、收穫等工作共同執行。

第二種、是農業勞動組合（Agricultural Artel）「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基本的生產資料，主要是穀物方面的生產資料，即勞動、土地使用權、機器、其他農具、耕畜及經濟建築等是公有化的。在農業勞動組合中，屋旁園地（小菜園，小菓園）、住宅、某一部分的產乳牲畜、小牲畜、家禽以及其他等等，是不公有化的。」（史太林，勝利衝昏頭腦）。

第三種，是農業公社（Agrariem Commune）「農村公社是不僅把全部生產實行公共化，而且把分配也實行公共化的，現在把它作為主要形式來實現的必要條件還沒有成熟。」（同上）

蘇聯的農業的大經營的形式，除了集體農場之外，還有蘇維埃農場（或國營農場），蘇維埃農場的土地和一切生產工具都是國有的，農民只是國家所僱用的工人，他的收入只是工資，他的工作完全依照國家所規定的計劃來進行。這種農場，最完全的體現了社會主義的原則。

在一九三〇年三月，蘇聯公佈了集體農場的模範章程，指定「農業勞動組合」為集體農場運動的主要形式。並且指示集體農場的建設絕任何命令主義，完全採取自願的原則，同時決定集體化運動的速度和方法必須估計各區的條件，而因地制宜。更指出集體農場的主要關節是糧食生產部門，至於產乳性畜，小牲畜與家禽不在社會化之列。

在五年計劃施行後的三年之內，集體農場的商業性的農產品，增加了四十倍。一九三〇年國家已經可以從集體農場（蘇維埃農場不計算在內）取得全國的商業性的糧食一半以上。一九三一年，集體農場更有新的進步，在主要穀物生產區域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都參加到集體農場裏邊去。同時，在次要的穀物生產區域與技術作物（如棉花、亞麻、糖蘿蔔與油類作物等）生產區域，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參加到集聚農場裏面去。這時二十萬個集體農場和四千個蘇維埃農場，耕種了全國的土地的三分之二，個體農民只耕種土地的三分之一。但在這時候，集體農場只有

數量上的增加，幹部與品質的改善却難滿人意。一九三三年，聯共派了一萬七千工作人員參加集體農場，組織政治部推進改善的工作。到了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一九三四年，集體農場才更加鞏固，蘇聯的農民已有四分之三參加集體農場。集體農場所耕種的耕地的面積也佔全國的百分之九十。這時蘇聯的農業曳引機有二十八萬一千架，聯合收割機三萬二千架。播種的速率比一九三三年要快十五天到二十天。收割工作的完成比一九三二提早三個月。使蘇維埃政府取消麵包和其他物品的配給制度，建立了食品的自由買賣制度。第二次五年計劃的進行的過程中，蘇聯的農業機械化的任務，在基本上是完成了。曳引機的馬力到一九三七年增加到八百多萬匹（一九三二年只是二百二十五萬匹），曳引機站也一共有五千六百十二處。同時，在農業的技術的改良上，也跨前一大步，採用了輪裁法，選種和深耕等方法。這時一千八百五十萬戶的個體農場，也合併為三十四萬三千七百個集體農場了。集體農場所佔的耕地面積，合全部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九十九。一。

（三）集體農場的輪廓

我們在上節已經指出集體農場的一般的特點和它的三種形式以及在兩次五年計劃中的發展。現在再根據「集體農場組織法」指出它的大體輪廓。

集體農場，是資本主義性的小農生產轉化為「以公共的生產工具與有組織的共同勞動，從事

集體的生產，而建立公有性質的農業經營」的社會主義的生產。以主要的生產資料的土地來說，是把加入的個體農民的「個人過去所分得的土地，廢除界限，打成一片，以供集體耕種之用。」但土地雖然是人民公有的國有財產，却永遠的供集體農場使用，不准買賣與租佃。同時，集體農場的土壤面積，只許擴大，不許縮小。即它可以吸收國有的空閒地，或以爭取參加的方式吸收毗連的個體農民的土壤與多餘的土壤，同時，個人退出集體農場時，不能收回加入集體農場的土壤，只能在他處取得補償。

加入集體農場的農民，就資格說，只要他是勞動者，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得到集體農場全體大會通過，經農場管理部的批准，便可以加入。但被褫奪選舉權的人與富農則不准加入，但也有若干例外。如被褫奪選舉權的人的兒女，如多年參加有益於社會的工作，富農及其家屬能忠實執行工作三年者，不在此例。

集體農場的組織，以集體農民的全體大會為最高機關，選舉管理部的正主席、副主席及監察委員；決定成員的參加與開除；通過與曳引站機器站簽訂的合同；議定農場內部的規則、一年內的生產計劃、建築計劃、工作計劃、工作日數的標準、收支預算、基金數額、生產品與現款的分配等。大會所選出的管理部，人數由五人至九人，任期二年，管理農場內一切事物，對大會與國家都要負工作上的責任。管理部的正主席每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討論與考核工作的進行。管理部

下設生產組與畜牧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專司技術上的工作。另推舉或僱用農民一人，專司會計、統計等工作。

集體農場的經費，除依照農民的家庭經濟情形繳納二十至四十盧布為農場的不動基金之外，加入的農民須繳納其所有的財產（如農具、耕畜、農作建築物等）以作公用。在其總值中，視農民的貧富，提出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農場的不動基金，其餘部分作為農民的股份。農場農產品及畜牧的產物，除劃出一部分用以償還向政府借貸的種籽與支付曳引機站的工價及在合同上註明對政府的義務外；並劃出百分之十至十五為種籽、飼料及換種新種與飼料的基金；更劃出百分之二為救濟老弱、疾病、一時失去勞動能力者、貧苦的蘇軍家庭、托兒所、孤兒院的基金；另外還劃出一部分作為賣與國家或轉送到市場的商業性的農產品。其餘部分，則依照農民的工作日的多寡分配。在集體農場的豫算中，管理部在秋收之前只能動用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須待秋收的成數確定後，經大會通過才能動用。

集體農場的工作規定如下：生產組的成員，工作期限，至少須作滿輪栽的一個週期。畜牧組的工作期限，至少三年。而每一個成員的工作以計件工作制為基礎，每一件工作又規定一種標準的工作日。成員的工作分配是，年老有經驗的，指定作監督與指導的工作；各突擊隊員，在不同的場合執行同一的工作，互相競賽。再按照工作的品質，給與報酬。突擊隊員如工作優異，增加

報酬百分之十五，組長則增加百分之二十。農民的勞働日，一九三六年規定爲一〇、三小時，婦女九、五小時，孕婦及哺乳農婦，工作減輕，產婦產前產後，各給假一月。在此二月中，仍給予工資的半額。

農民的收入，除從集體農場所獲得的收入外，還有家庭園藝與家畜家禽上所獲得的收入。他們在農場上所獲得的收入，包括穀物，馬鈴薯與現金三種。同時農民在年終之前，還可以豫支現金，但不能超過他的工作所值的半數。

集體農場的文化享用，是大大的提高了。中小學像網一樣的擴張着，包羅全部農民的兒女。此外，圖書館、播音機、戲院、電影院、演講廳、俱樂部、浴室、托兒所、農事實驗室都普遍的設立。集體農民漸漸成爲知識份子，許多進了大學，成爲農業專家，畜牧獸醫人材，工程師。曳引機的駕駛員，很容易的變成汽車飛機的駕駛員。這樣農民、工人、知識份子融合爲一了。

「這種上進和融的過程是多方面，其最重要的如下：

「個別農民各自經營的小農場，已代之以大規模的集體農場。

「個別農民在小塊的土地上的依傳習的操作，已代之以集體的操作了。

「使用原始的農具的艱苦的體力工作，已代之以需要全神貫注的複雜的機械工作了。

「依照舊習慣的傳統工作，已代之以合理的科學的工作了。

「工作方式的變更，引導集體農民的全部生活方式近似產業工人。集體農民工作在聯合機、曳引機、打禾機之旁，工作於農業實驗所和畜牧研究所中，已較帝俄時代的農民遠遠的近似城市的工人了。」（瓦爾加，「兩種制度」）

最重要的，而且最根本的是，在集體農場迅速的發展，農業的日益工業化，農民的文化享用日益提高的情況下，城市與鄉村的懸殊便會日益消滅，城市與鄉村的「剪刀形態」的關係，也就逐漸消滅。人與地的物質交換所賴以維持的必要條件，也就慢慢的重新建立起來了。

卅七、七、十九、於香港

H. K. \$3.00

100.00